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各次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建立时间尚短，基本制度及内控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防水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对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若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原因为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不完善，薪酬制度不健全，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所致。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承诺将不断地、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特别是人事与财务制度，员工入职及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劳动争议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公司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并未因分包受到城建部门以及劳动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将公司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因有限阶段的分包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本人愿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一审已经结束。一审法院经开庭审理判决（判决书号 2014 昌民二初字第 222 号）如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三日内赔偿吉林市鸿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大湖建筑分公司 1,584,388.00 元，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4,165.00 元，承担鉴定费 24,675.00 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赔偿无法律依据，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16 年 3 月 1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吉 02 民终 21 号民事裁定，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2015）昌民二初字第 222 号民事判决；发回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重审。

此案尚未审理完结，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此外，相对方请求的赔偿数额虽较大，但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该败诉赔偿的风险，因此，公司实际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酯布、机油、SBS等，主要原材料均属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且国际原油价格不稳定。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行业不当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建筑防水行业的各类企业众多，行业内聚集大量中小企业，一些作坊式企业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且游离于市场监管之外。同时，由于行业技术壁垒不高，产品和技术易被上述企业仿制，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此外，由于其仿制品成本低廉，为了促进销售以低价进入市场，扰乱市场竞争格局，成为影响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尽管公司较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规范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仍面临产品被仿冒、恶意低价竞争等行业不当竞争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为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保温工程服务供应商，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对资金实力有一定的要求。公司逐渐开拓全国市场业务，客户数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攀升。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366,000.40元、6,437,224.8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2%、11.13%。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七）公司业务收入对暖房子工程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吉林省实施“暖房子”工程的机遇，积极参与到这一民生工程中来，以专业的防水保温系统化服务承接并实施了长春市数个区、县的“暖房子”工程防水工程。公司2015年、2014年来源于“暖房子”工程的业务收入分别为38,544,308.00元、34,590,00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7%、59.80%，虽然随着公司不断的开拓其他领域的市场，来源于“暖房子”工程的业务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但仍贡献了公司近一半的业务收入，公司现阶段对“暖房子”工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若“暖房子”工程政策变化或长春市“暖房子”工程实施完毕而未成功开拓相应规模的其他领域业务，存在业务规模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6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财务报表	119
二、审计意见	13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股利分配情况.....	20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第六节 附 件.....	21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豫王建能/豫王股份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豫王防水	指	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豫王工程	指	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新生股权投资	指	吉林省新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圣金合投资	指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豫王投资	指	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省豫王投资有限公司）
豫王建筑	指	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豫王房地产	指	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吉林省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高分子防水卷材	指	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或两者共混材料为基本原料，加入适量的化学助剂和填充剂等，经过混炼、塑炼、压延或挤出成型、硫化、定型等工序加工制成的片状可卷曲的防水材料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涂刷、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
改性沥青	指	在沥青中均匀混入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而制得的混合物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 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CNF	指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产品系列的英文代号。立体多彩防水卷材是以长纤聚酯无纺布或玻纤增强聚酯无纺布为胎体，两面浸涂改性沥青物料，表面覆盖多种颜色陶瓷烧结砂形成彩色立体图案的一种防水装饰材料。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FRM	指	阻燃性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英文代号，以长纤聚酯毡或无碱玻纤毡为胎基，以掺有阻燃剂的聚合物改性沥青为浸渍和涂盖材料，具有离火自熄阻燃功能的特种防水材料。
ARM	指	耐盐碱性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英文代号，以长丝聚酯无纺布为胎基，以耐盐碱剂改性聚合物改性沥青为浸涂材料，具有耐盐碱和抗氯离子渗透作用的一种防水卷材。
“暖房子”工程	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吉林省是全国第一个大规模实施“暖房子”工程的省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Yuwang Building Saving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伟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住所：吉林省公主岭市大岭镇岭西村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4722188

传真：0431-84722588

电子邮箱：wx@jlywf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雪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经销各种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767165783Q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代码为E50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代码为E50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代码 121012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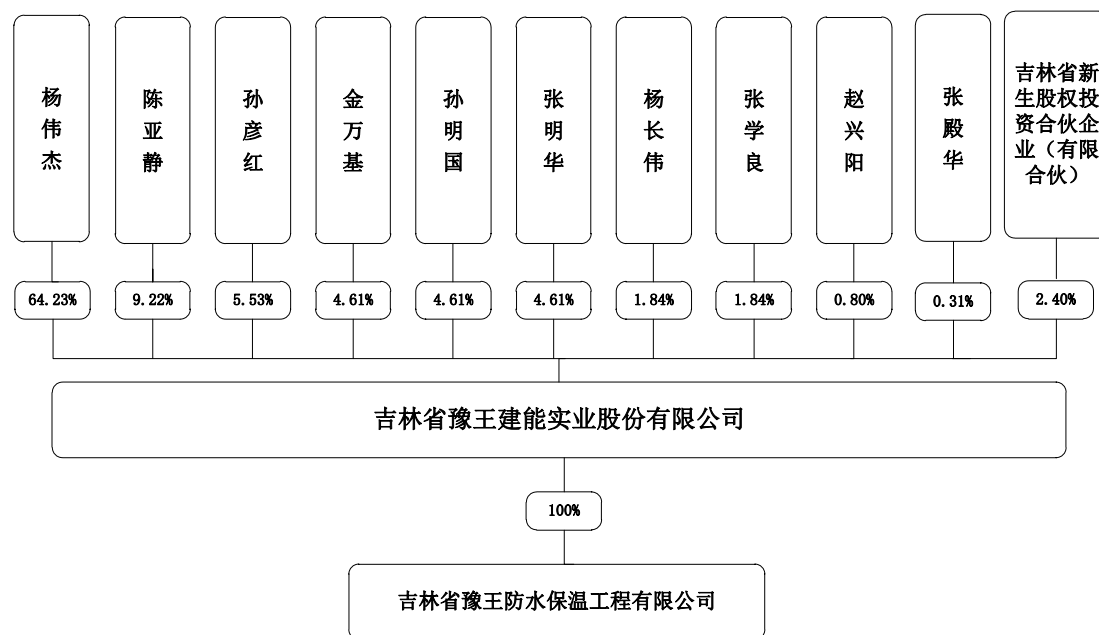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是否冻结/ 质押	本次挂牌时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股）
1	杨伟杰	董事长	70,645,456.00	否	0
2	陈亚静	-	10,142,923.00	否	0
3	孙彦红	董事、副总经理	6,085,754.00	否	0
4	金万基	董事、总经理	5,071,462.00	否	0
5	孙明国	-	5,071,462.00	否	0
6	张明华	-	5,071,462.00	否	0
7	杨长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8,585.00	否	0
8	张学良	董事	2,028,585.00	否	0
9	赵兴阳	-	878,986.00	否	0
10	张殿华	-	338,165.00	否	0
11	新生股权投 资	-	2,637,160.00	否	0
	合计	-	110,000,0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述股东中，杨伟杰、陈亚静、孙彦红等 10 人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吉林省新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其《合伙协议》，新生股权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新生股权投资出资人依照《合伙协议》行使出资人权利、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其资产均由该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也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外，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新生股权投资本身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新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338876908	住所：	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珠海路以北 D16 栋 0 单元 101 号房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200,0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万基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行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长伟	1,080,000.00	20.77	货币	杨伟杰的弟弟、董事、副总经理
	温朝童	880,000.00	16.92	货币	员工
	赵宏霞	590,000.00	11.35	货币	财务总监



王雪	520,000.00	10.00	货币	董事会秘书
孙彦辉	510,000.00	9.81	货币	员工
金万基	400,000.00	7.69	货币	董事、总经理
张丽静	400,000.00	7.69	货币	监事会主席
王向国	200,000.00	3.85	货币	员工
张婉秋	200,000.00	3.85	货币	员工
杨福伟	100,000.00	1.92	货币	杨伟杰的弟弟、销售经理
曲鹤	100,000.00	1.92	货币	员工
吴胜利	100,000.00	1.92	货币	员工
李深识	100,000.00	1.92	货币	员工
张文慧	20,000.00	0.38	货币	员工
合计	5,200,000.00	100.00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合营企业等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二）子公司、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杨伟杰	70,645,456.00	64.23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陈亚静	10,142,923.00	9.22	境内自然人	无
3	孙彦红	6,085,754.00	5.53	境内自然人	无
4	金万基	5,071,462.00	4.61	境内自然人	无
5	孙明国	5,071,462.00	4.61	境内自然人	无
6	张明华	5,071,462.00	4.61	境内自然人	无
7	新生股权投资	2,637,160.00	2.40	境内有限合伙	无
8	杨长伟	2,028,585.00	1.84	境内自然人	无
9	张学良	2,028,585.00	1.84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赵兴阳	878,986.00	0.8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9,661,835.00	99.69	-	-

1、杨伟杰先生，董事长，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至2005年1月，为防水工程分包商承包的工程提供施工服务；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17日，担任吉林省创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亚静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至1995年8月，辽源市肉联厂，工人；1995年9月至2005年6月，个体工商户（熟食店）；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个体工商户（饭店），2013年5月至今，无业。



3、孙彦红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9月至今就读于清华EMBA。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在豫王工程担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金万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在卜内门太古油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吉林省宏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在百安居（中国）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北区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在亚萨合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北区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在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苗木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吉林省新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孙明国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辽源市煤机技校。1992年8月至2002年2月，辽源市东辽县水利工程队，工人；2002年3月至2006年10月，辽源市龙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人；2006年11月至今，无固定工作，自己承揽工程。

6、张明华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安徽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辽源市塑料编织袋总厂，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辽源市人力资源社保局，项目经理；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吉林省鹰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部经理；2005年3月至今，嘉利达（辽源）明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7、新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之“新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8、杨长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2005年1月，为防水工程分包商承包的工程提供施工服务；2005年1月至2009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6年1月，在豫王工程担任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豫王工程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9、张学良先生，董事，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至2013年3月，无固定工作，期间通过帮助他人承揽建筑工程，收取业务费用；2013年3月至今，担任吉林省学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10、赵兴阳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德惠市五台乡粮库，职员；2001年6月至今，吉林省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材料员。

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信息调查问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之信息调查问卷》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记录、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等记录或材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 10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经济组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杨伟杰、股东杨长伟、新生股权投资持股员工杨福伟三人为兄弟关系；新生股权投资持股员工孙彦辉与股东孙彦红为姐妹关系，新生股权投资持股员工温朝童为孙彦红妹夫，新生股权投资持股员工张婉秋为孙彦红弟妹，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70,645,45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23%，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认定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 64.23% 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且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杨伟杰与股东孙彦红、杨长伟、张学良、金万基、新生股权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豫王建能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以上六人（方）合计持有公司 80.45% 的股份，因此，杨伟杰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实际控制人。该认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在 51% 以上，因此，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杰，股东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在



51%以上，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声明，股东之间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实现对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行为，且杨伟杰为公司董事长，杨伟杰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杨伟杰为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伟杰直接持有公司64.23%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且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杨伟杰与股东孙彦红、杨长伟、张学良、金万基、新生股权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豫王建能重大事项的决策中保持一致，以上六人（方）合计持有公司80.45%的股份，因此，杨伟杰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2005-1-13	有限公司设立	200.00	杨伟杰	80.00
				杨长伟	10.00
				孙彦红	10.00
2	2014-7-4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杨伟杰	80.00
				杨长伟	10.00
				孙彦红	10.00
3	2014-12-5	大股东股权质押	2,000.00	杨伟杰	80.00
				杨长伟	10.00
				孙彦红	10.00
4	2014-12-2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200.00	杨伟杰	72.73
				杨长伟	9.09
				孙彦红	9.09
				豫王投资	9.09
5	2015-7-30	大股东股权质押注销	2,200.00	杨伟杰	72.73
				杨长伟	9.09
				孙彦红	9.09
				豫王投资	9.09
6	2015-7-30	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三次增加注	5,000.00	杨伟杰	82.00
				金万基	10.00



		注册资本		杨长伟	4.00
				孙彦红	4.00
7	2015-9-21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7,865.00	杨伟杰	88.56
				金万基	6.36
				杨长伟	2.54
				孙彦红	2.54
8	2015-9-25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0,845.00	杨伟杰	64.23
				陈亚静	9.22
				孙彦红	5.53
				孙明国	4.61
				张明华	4.61
				金万基	4.61
				杨长伟	1.84
				张学良	1.84
				赵兴阳	0.80
				张殿华	0.31
				新生股权投资	2.40
9	2015-10-29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杨伟杰	64.23
				陈亚静	9.22
				孙彦红	5.53
				孙明国	4.61
				张明华	4.61
				金万基	4.61
				杨长伟	1.84
				张学良	1.84
				赵兴阳	0.80
				张殿华	0.31
				新生股权投资	2.40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年1月13日，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区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吉名称预核内字 2005 第 2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2008年4月29日，公司变更名称为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有限公司（筹）三名出资人：杨伟杰、杨长伟、孙彦红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杨伟杰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杨长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孙彦红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5年1月9日，吉林汇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筹）出具了吉汇泽验字[2005]第 00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货币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贰佰万元）。



2005年1月13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道区分局核准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52003965）。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160.00	160.00	80.00%	货币
2	孙彦红	20.00	20.00	10.00%	货币
3	杨长伟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2014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杨伟杰出资1,600万元、杨长伟出资200万元、孙彦红出资2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为2年。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4年7月4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申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1,600.00	160.00	80.00%	货币
2	孙彦红	200.00	20.00	10.00%	货币
3	杨长伟	20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	100.00%	-

3、2014年12月，大股东股权质押

2014年12月，股东杨伟杰与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鑫基金”）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杨伟杰以持有的有限公司80%股权为豫王工程对融鑫基金的1,500万元债务提供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为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止。

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融鑫基金向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对股权出质情况备案登记，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日核准该申请。

4、2014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豫王投资投入。修改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期限为2年。

2014年12月26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申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1,600.00	160.00	72.7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孙彦红	200.00	20.00	9.09%	货币
3	杨长伟	200.00	20.00	9.09%	货币
4	豫王投资	200.00	0.00	9.09%	货币
合计		2,200.00	200.00	100.00%	-

5、2015年7月，注销股权质押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向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质权登记编号为A1401182672）：“出质人杨伟杰于2014年12月4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的股权质押给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现在已经还款完毕，无债务往来，特申请注销股权出质”。

2015年7月30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登记。

6、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豫王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杨伟杰；将注册资本增加2,800万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杨伟杰出资2,300万元、金万基出资500万元。

同日，豫王投资与杨伟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方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实缴义务，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向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4,100.00	3,620.00	82.00%	货币
2	孙彦红	200.00	20.00	4.00%	货币
3	杨长伟	200.00	20.00	4.00%	货币
4	金万基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4,160.00	100.00%	-

经公司说明及核对银行询证函及公司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收款通知联）、银行进账单（回单联），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9日分别收到股东杨伟杰增资款1,560万元、1,400万元、500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股东金万基增资款500万元，各股东增资款共计3,960万元。其中，2,800万元为杨伟杰、金万基缴纳本次增资款，200万元为杨伟杰受让豫王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后实缴出资款，960万元为杨伟杰缴纳2014年7月认缴增资款。

7、2015年8月，缴纳认缴出资

经公司说明及核对银行询证函及公司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收款通知联）、银行进账单（回单联），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分别收到股东杨伟杰出资款480万元、股东孙彦红出资款180万元、股东杨长伟出资款180万元，共计840万元，缴纳2014年7月各股东认缴出资款。



至此，公司股东已全部缴足历次增资出资款。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4,100.00	4,100.00	82.00%	货币
2	孙彦红	200.00	200.00	4.00%	货币
3	杨长伟	200.00	200.00	4.00%	货币
4	金万基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8、2015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2,865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8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100%股权出资。

2015年9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拟与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J-1028号），根据该报告，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8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722.69万元，评估价值为7,804.17万元，增值额为81.48万元，增值率为1.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75.49万元，评估价值为3,275.4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47.2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28.68万元，增值额为81.48万元，增值率为1.83%。

2015年9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J-102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8月31日，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4,943.94万元，评估值为4,971.53万元，评估增值27.59万元，增值率0.56%。总负债账面值为2,078.48万元，评估值为2,078.4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2,865.46万元，评估值为2,893.05万元，评估增值27.59万元，增值率0.96%。

2015年9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瑞华吉专审字[2015]2202003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豫王工程净资产28,654,552.39元。其中2,865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52.39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有限公司、杨伟杰、金万基、杨长伟、孙彦红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100%股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杨伟杰总出资额为6,965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4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注册资本申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6,965.00	6,965.00	88.56%	货币、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金万基	500.00	500.00	6.36%	货币
3	孙彦红	200.00	200.00	2.54%	货币
4	杨长伟	200.00	200.00	2.54%	货币
合计		7,865.00	7,865.00	100.00%	-

本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865万元，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100%股权出资。豫王工程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173万元。

2015年10月21日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吉地证：03145385），证明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6万元；2015年12月4日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吉地证：03149040），证明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已缴纳个人所得税147万元，至此共计173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已全部缴纳。

9、2015年9月25日，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2,980万元，注册资本由7,865万元变更为10,845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孙彦红、张学良、张殿华、赵兴阳、孙亚静、孙明国、张明华、新生股权投资认缴，具体出资为：张学良出资4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殿华出资100万元，其中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兴阳出资260万元，其中8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彦红出资4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陈亚静出资1,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孙明国出资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张明华出资5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新生股权投资出资520万元，其中2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有限公司、原股东、新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5年9月25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注册资本申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6,965.00	64.23%	货币、股权
2	陈亚静	1,000.00	9.22%	货币
3	孙彦红	600.00	5.53%	货币
4	孙明国	500.00	4.61%	货币
5	张明华	500.00	4.61%	货币
6	金万基	500.00	4.61%	货币
7	杨长伟	200.00	1.84%	货币
8	张学良	200.00	1.84%	货币
9	赵兴阳	86.66	0.80%	货币
10	张殿华	33.34	0.31%	货币
11	新生股权投资	260.00	2.4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845.00	100.00%	-

2016年3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瑞华吉核字[2016]22020002号《验资审核报告》，确认全体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增资款均已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10、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2202000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12,068,289.50元。

2015年10月14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58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09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818.72万元，评估价值为12,884.84万元，增值额为66.12万元，增值率为0.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11.89万元，评估价值为1,611.8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06.8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272.95万元，增值额为66.12万元，增值率为0.59%。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1）股份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公司股本为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2202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112,068,289.50元，按照1:0.981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东以对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1,000万元折为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其余部分人民币2,068,289.5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3）有限公司现有全部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4）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22020003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4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9日，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7,064.5456	64.2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亚静	1,014.2923	9.22%	净资产
3	孙彦红	608.5754	5.53%	净资产
4	孙明国	507.1462	4.61%	净资产
5	张明华	507.1462	4.61%	净资产
6	金万基	507.1462	4.61%	净资产
7	杨长伟	202.8585	1.84%	净资产
8	张学良	202.8585	1.84%	净资产
9	赵兴阳	87.8986	0.80%	净资产
10	张殿华	33.8165	0.31%	净资产
11	新生股权投资	263.7160	2.40%	净资产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845万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折股155万元，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股份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2,865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8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100%股权出资，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是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瑞华吉专审字[2015]2202003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8,654,552.39元为依据，其中2,865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52.39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2005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改制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1,000万元折股，其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时，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均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不存在股东需要补缴所得税的情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自2005年设立以来，未有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子公司、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1	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豫王建能持股 100%	存续
2	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经注销
3	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已经注销
4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万元	有限公司投资 46.70%	转让
5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万元	豫王工程投资 49%	正在办理注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623000002975
住所	长春市上海路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15 层 1502-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长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水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建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1）豫王工程的设立

2008 年 12 月 8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豫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3 日，全体股东签订《股东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杨长伟、孙彦红、杨伟杰共同出资设立吉林省豫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筹），由杨长伟认缴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孙彦红认缴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实物（机器设备）；杨伟杰认缴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3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3 日，全体股东制定了《吉林省豫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4 日，长春良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长良信评报字[2009]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15 日，孙彦红、杨伟杰实物投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3,536,960.00 元。



2009年3月27日，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中泽验字[2009]第02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7日，杨伟杰实缴出资3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孙彦红以实物出资50万元；杨长伟货币出资30万元。

2009年4月8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000138540。

豫王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400.00	320.00	80.00	货币、实物
2	孙彦红	50.00	50.00	10.00	实物
3	杨长伟	5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400.00	100.00	—

(2) 2010年1月28日，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7日，豫王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0年1月27日，吉林中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吉中泽验字[2010]第0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杨伟杰、杨长伟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次缴纳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400.00	4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孙彦红	50.00	50.00	10.00	实物
3	杨长伟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4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4日，豫王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杨伟杰增资1,200万元、杨长伟增资150万元、孙彦红增资150万元。变更后，杨伟杰出资1,600万元、杨长伟出资200万元、孙彦红出资200万元。

2014年10月16日，吉林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宇会所验字[2014]第0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1,600.00	1,6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孙彦红	200.00	200.00	10.00	货币+实物
3	杨长伟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4) 2014年12月，股权质押

2014年12月，股东杨伟杰与融鑫基金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杨伟杰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股权为豫王工程对融鑫基金的1,500万元债务提供股权质押，质押期限为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止。

2014年12月5日，豫王工程、融鑫基金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对股权出质情况备案登记，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当日核准该申请。

(5)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豫王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及进行股权转让。

同日，豫王工程股东杨长伟、孙彦红分别与豫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人将所持有工程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豫王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豫王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1,6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豫王投资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豫王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豫王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股东杨伟杰。

同日，股东杨伟杰与豫王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豫王投资将持有的豫王工程的20%股权转让给杨伟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伟杰	2,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2,000.00	100.00	-

(7) 2015年7月，股权质押解除

2015年7月29日，豫王工程向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9日核准该申请，予以注销登记。

(8) 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豫王工程股东杨伟杰决议将其持有的豫王工程100%股权出资豫王防水，进行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瑞华吉专审字



[2015]2202003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豫王工程公司净资产 28,654,552.39 元。其中 2,865 万元计入豫王防水注册资本，4,552.39 元计入豫王防水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申请。豫王工程成为豫王防水的子公司。

2、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219052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 287 号建设大厦 15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室内装潢、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构件、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1）豫王建筑的设立

2014 年 12 月 29 日，豫王建筑出资人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豫王建筑取得（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4013426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7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000219052。

豫王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豫王防水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豫王建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原股东吉林省豫王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欣 1200 万元，杨帆 800 万元。



同日，豫王防水与受让方李欣、杨帆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豫王防水将其持有的豫王建筑的 1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欣、杨帆。

本次股权转让方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实缴义务，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新股东李欣、杨帆签署《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王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欣	1,200.00	60.00	货币
2	杨帆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2 日，豫王建筑取得《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长地税注[2015]1742 号），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准予核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 月 13 日，豫王建筑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03 号），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吉林省豫王建筑有限公司注销完成。

3、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219044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上海路道台府 6 号楼 4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1）豫王房地产的设立

2014 年 12 月 29 日，豫王房地产出资人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豫王房地产取得（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4013426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日，股东签署《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7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000219044。



豫王房地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豫王防水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豫王房地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原股东吉林省豫王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李欣1200万元，杨帆800万元，

同日，豫王防水与受让方李欣、杨帆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豫王防水将其持有的豫王房地产的100%的股权转让给李欣、杨帆。

本次股权转让方未实缴出资，由受让方履行出资实缴义务，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新股东李欣、杨帆签署《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王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欣	1,200.00	60.00	货币
2	杨帆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15年12月28日，豫王房地产取得《长春市南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南地征字[2015]609号），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6年1月13日，豫王房地产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002号），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完成。

4、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09000021350	住所：	净月高薪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11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克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受投资人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克全	16.00	53.30	货币	无
	长春立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	46.70	货币	无



	合计	30.00	100.00	-	-
--	----	-------	--------	---	---

(1)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

2014年10月29日，豫王防水与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共同出资30万元成立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豫王防水出资14万元，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6万元。豫王防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柏寒）。

2014年12月29日，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9000021350），有限合伙成立。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豫王防水	14.00	46.70	货币
2	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53.3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2)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5年8月13日，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认会议，全体合伙认一致同意豫王防水将其认缴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长春立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吉林吉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克全，选举长春立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克全	16.00	53.30	货币
2	长春立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	46.7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5、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09000021341	住所：	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福祉大路1572号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10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广举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受投资人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公司关联关



					系
	刘宝全	2,970.00		货币	无
	唐广举	30.00		货币	无
	合计	3,000.00	100.00	-	-

(1)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

2014年10月28日，刘柏寒、豫王工程签署《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成立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29日，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9000021341），有限合伙成立。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柏寒	1500.00	50.00	货币
2	豫王工程	1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4年11月14日，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认会议，全体合伙认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吉林省豫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中的30万元转让给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刘柏寒、豫王工程、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柏寒	1500.00	50.00	货币
2	豫王工程	1470.00	49.00	货币
3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5年8月14日，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认会议，全体合伙认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刘柏寒认缴的出资1,5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吉林省豫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1,470万元共计2,970万元转让给刘宝全，原普通合伙人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的30万元转让给唐广举。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宝全	2,970.00	9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唐广举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6年3月2日，融鑫投资在城市晚报刊登注销清算公告，2016年5月19日融鑫投资向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提出税务注销申请，2016年6月12日，融鑫投资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净地税税通[2016]13318号），经地方税务局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融鑫投资预计7月份办理完工商注销和银行账户注销。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任期三年。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杨伟杰
董事	金万基
董事	孙彦红
董事	杨长伟
董事	张学良

1、杨伟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金万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孙彦红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4、杨长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5、张学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免除原监事宋迪雅职务，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选举赵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张丽静、李彦强的起任日期均为2015年10月29日，任期三年，赵蕾的起任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任期三年。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张丽静
股东代表监事	赵蕾
职工代表监事	李彦强

1、张丽静女士，监事会主席，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北华大学，家具与室内设计专业。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大连爱丽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招聘培训主管；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吉林达兴名车生活广场，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在吉林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力部长；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2、赵蕾女士，股东代表监事，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2002年3月至2008年4月，在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8年11月至2014年7月，在上海连欣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在豫王工程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6年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李彦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2月前务农；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豫王工程，担任项目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届高级管理层由5名成员组成，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起任日期均为2015年10月29日，任期三年。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金万基
副总经理	杨长伟
副总经理	孙彦红
财务总监	赵宏霞
董事会秘书	王雪

1、金万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孙彦红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杨长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4、赵宏霞女士，财务总监，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牡丹江大学，国际金融与财会专业。2003年9月至2009年6



月，在吉林省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在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王雪女士，董事会秘书，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法律专业。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在苏州和平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苏州锋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月，在苏州天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高级经理和法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杨长伟
监事	孙彦红
经理	杨长伟

1、杨长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孙彦红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678.53	7,379.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59.84	2,44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59.84	2,440.68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4%	102.74%
流动比率（倍）	5.16	1.07
速动比率（倍）	3.34	0.9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91.52	5,784.55
净利润（万元）	539.16	53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16	53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	3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	37.97
毛利率（%）	28.33	27.33
净资产收益率（%）	9.70	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1	10.52
存货周转率（次）	2.69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5.23	14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05

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计算上述指标时，最近两年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陈旭

项目组成员：李进才、林林、王志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8811 号涵乐园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431-85366011

传真：0431-85366211

经办律师：李健、苏建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静欣、张乐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资产评估师：姜启明、许勃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其中，母公司豫王建能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民用建筑的防水与装饰，地下工程和非暴露屋面防水，水利工程防水以及室内防水等方面。子公司豫王工程主要从事防水保温施工业务，主要应用于建筑屋顶屋面、隧道、管廊等的防水保温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845,484.48元、75,533,970.6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100.00%、96.94%，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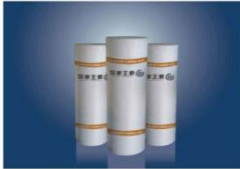

1、母公司豫王建能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防水卷材与防水涂料两大系列，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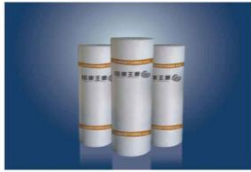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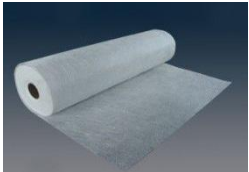
（1）防水卷材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CNF 立体多彩改性沥青新型防水片材		工业、民用、军用(隐蔽性)建筑的屋面防水和装饰。
2	高聚物改性沥青卷材系列	SBS 弹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和地下工程的防水。
3		APP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和地下工程的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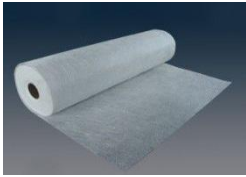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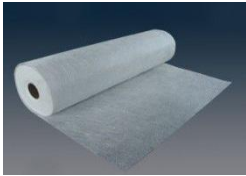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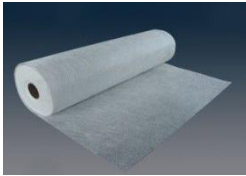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4		FRM 阻燃性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		广泛用于各种对防火等级有特殊要求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屋面、地下工程的防水。
5		ARM 耐盐碱性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适用于沿海地区和高盐碱地区建筑防水工程,或对耐盐碱性能有特殊要求的防水工程。
6	自粘型卷材系列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		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和地下工程的防水;尤其适用于不准动用明火工程的防水。
7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		广泛用于各类建筑的非暴露屋面、地下和室内防水工程,以及明挖地铁、隧道、水池、水渠等防水工程,尤其适用于不准动用明火的防水工程。
8		强力交叉膜自粘卷材		广泛用于各类建筑的非暴露屋面、地下和室内防水工程,以及明挖地铁、隧道、水池、水渠等防水工程,尤其适用于不准动用明火的防水工程。
9		高密度聚乙烯(HDPE)自粘卷材		可适用于工业与建筑业的各种屋面防水、地下室、车库、堤坝、公路隧道、垃圾填埋场等建筑工程的防水。
10		乙烯醋酸乙烯(EVA)自粘卷材		可适用于工业与建筑业的各种屋面防水、地下室、车库、堤坝、公路隧道、垃圾填埋场等建筑工程的防水。
11		聚乙烯丙纶(PPF)自粘卷材		用于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地下室、厨房、厨浴间的防水工程、水池、渠道、隧道、饮用水吃以及冶金化工防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染等防水、防渗工程。
12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可适用于工业与建筑业的各种屋面防水、地下室、车库、堤坝、公路隧道、垃圾填埋场等建筑工程的防水。
13		热塑性聚烯烃 (TPO) 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可适用于工业与建筑业的各种屋面防水、地下室、车库、堤坝、公路隧道、垃圾填埋场等建筑工程的防水。
14		聚氯乙烯 (PVC) 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可适用于工业与建筑业的各种屋面防水、地下室、车库、堤坝、公路隧道、垃圾填埋场等建筑工程的防水。
15	耐根穿刺卷材系列	弹性体改性沥青化学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适用于种植屋面及需要绿化的地下建筑物顶板的耐植物根系穿刺层中小型根系植物的阻根。
16		弹性体改性沥青铜胎基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适用于种植屋面及需要绿化的地下建筑物顶板的耐植物根系穿刺层中中型根系植物的阻根。
17		弹性体改性沥青铜胎基化学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适用于种植屋面及需要绿化的地下建筑物顶板的耐植物根系穿刺层中大型和尖锐型根系植物的阻根。
18	高分子卷材系列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		适用于建筑物的外露防水层，以及建筑地下的非外露防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9	聚氯乙烯 (PVC) 防水卷材			可适用于工业与建筑的各种屋面防水、地下室、车库、堤坝、公路隧道、垃圾填埋场等建筑工程的防水。
20	乙烯醋酸乙烯 (EVA) 防水卷材			隧道、地铁、水利、公路、排水等工程的防水。
21	聚乙烯丙 (涤) 纶 (PPF) 防水卷材			用于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地下室、厨房、厨浴间的防水工程、水池、渠道、隧道、饮用水吃以及冶金化工防污染等防水、防渗工程。

(2) 防水涂料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		适用于地下室、地铁、隧道等地下工程和非暴露屋面防水；水池、水渠等水利工程防水；厨房、厕浴室、楼板等室内防水及阳台等复杂部位的防水工程。
2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适用于地下室、地铁、隧道等地下工程和非暴露屋面防水；水池、水渠等水利工程防水；厨房、厕浴室、楼板等室内防水及阳台等复杂部位的防水工程。
3	喷涂聚脲弹性体防水涂料		适用于高速铁路、地铁、隧道、涵洞等工程的防水防腐。
4	高弹厚质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广泛用于现浇混凝土屋面、立面，地下室、卫生间、仓库等地面、墙面等非暴漏部位防水，防潮。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5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可广泛用于地下连续墙、桩头桩基、以及混凝土建筑设施等所有砼结构弊病的维修与堵漏，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室、屋面、厕浴间等的防水施工。
6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S)		适用于民用建筑中厨房、卫生间、浴室、楼地面、墙面、阳台、水池及屋面(非暴露)的防水处理。
7	有机硅防水涂料		广泛用于现浇混凝土屋面、立面，地下室、卫生间、仓库等地面、墙面等非暴漏部位防水，防潮。
8	环保型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		适用于地下室、地铁、隧道等地下工程防水和非暴露屋面防水；水池、水渠等水利工程防水；厨房、厕浴室、楼板等室内防水及阳台等复杂部位的防水。
9	喷涂高分子橡胶涂膜 (喷涂速凝橡胶)		适用于防水工程地下建筑物基础防水、屋顶防水、公路和铁路路面防水、地铁防水、隧道防水防渗、水处理设施防水、钢结构屋顶防水防腐、人工湖水利设施等。
10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本产品适用于地铁、隧道、涵洞、堤坝、水池、道路桥梁、厕浴间、地下工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非外露防水工程，也可应用于非外露型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特别适用于变形大的防水部位和防水等级要求高的工程。
11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广泛用于各种类型道桥的桥面板防水。
12	堵漏灵		漏水的堵漏；屋面、地下室、楼面漏水的堵漏；建筑施工工程的检修堵漏；人防、隧道工程抢修堵漏；管道接头的抢修通水工程；预制构件的快速修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3	填缝剂		超细型适用于 1.5mm 的瓷砖缝隙； 标准型适用于 3-12mm 的瓷砖缝隙的填缝。
14	丙纶胶		专门用于粘接聚乙烯丙（涤）纶（PPF）防水卷材的粘接材料。
15	基层处理剂		主要用于水泥混凝土基材的防水防腐工程。

2、子公司豫王工程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介绍	图示
1	防水工程	公司拥有建筑防水工程二级资质，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承接政府民生暖房子工程、道路桥梁、地下室堵漏工程、新建房屋（屋面、卫生间、地下室）、城市管廊项目、城市海绵工程、人防工程、地铁、涵洞、隧道等防水工程。	
2	防水保温工程	承接政府民生暖房子防水保温工程、新建房屋工程、城市海绵工程、城市管廊项目等。	
3	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	包括外墙保温一体化体系、屋面防水保温一体化体系、屋面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体系等一体化工程技术，均采用零接缝、无搭接的理念，科学选材、合理搭配、防排结合并具有施工方便、质量轻、整体性好、性价比高、施工周期短等特点。适用于一般防水防火保温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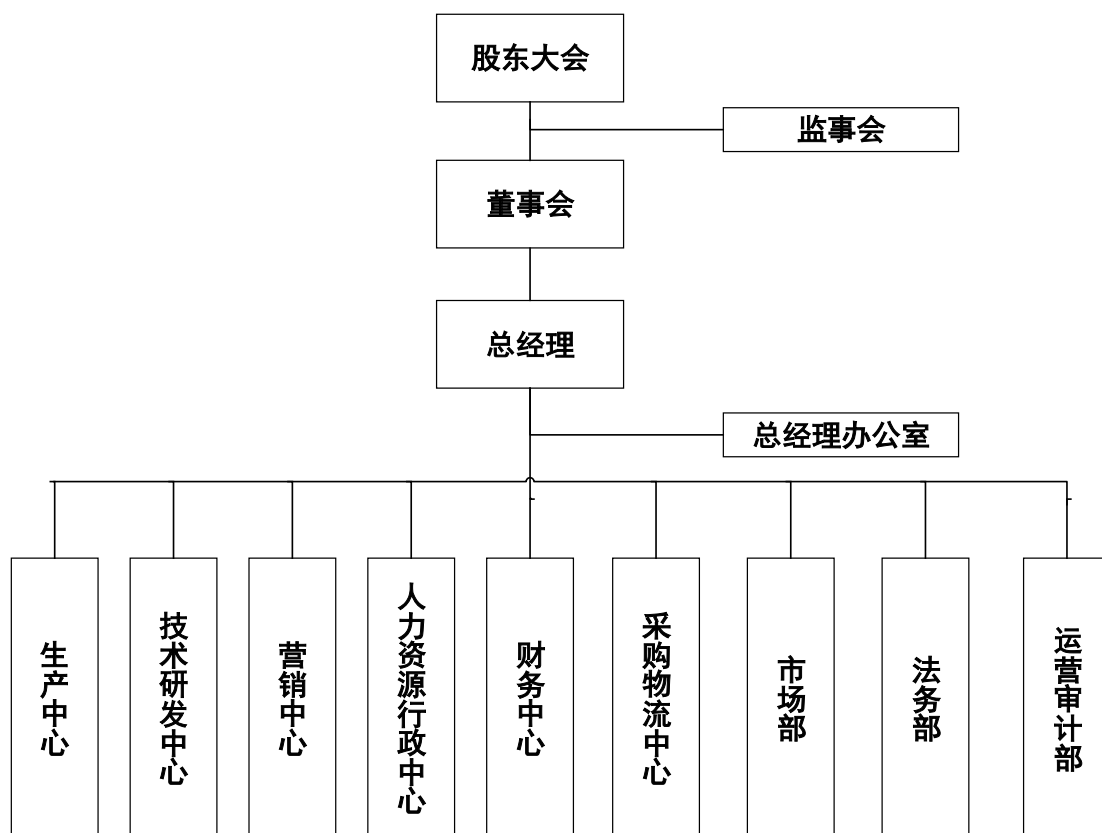


		和高要求防水防火保温隔热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

(2) 生产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生产任务；做好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工作；控制生产成本；负责生产设备的购置申请，设



备验收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做好生产岗位责任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做好生产现场的“6S”管理工作。

（3）技术研发中心

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开发、试制；根据产品要求编制先进、合理的产品工艺方案、工艺文件；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生产技术难题的研究、分析和解决工作；对现有产品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的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负责企业生产标准化工作；编制和执行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

（4）营销中心

制定和执行销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管理、监督营销人员正常工作和正常业务运转；建立各级顾客资料档案；进行营销中心的预算控制；定期收集并整理市场信息；回款管理；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对产品的修改与调整提出建议。

（5）人力资源行政中心

按照用人需求和人员编制，进行人员招聘和录用；负责员工培训的总体规划和实施；负责公司绩效考核；负责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劳动保险关系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管理；为公司提供行政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6）财务中心

财务管理规划和人员配置；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销售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状况并进行财务管理稽核；财务监控工作。

（7）采购物流中心

开发和优化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提高采购物品质量和和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业绩进行考核、建立供应商档案数据库；开发物流合作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障运输安全和运送及时。

（8）市场部

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负责企业推广、产品推广和活动推广；各类宣传物料的策划与设计；企业对外广告宣传管理；公司 VIS 的管理和应用；负责公司网站的策划与设计及日常维护；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

（9）法务部

负责起草或参与制订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其合法、合规性。负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事务；审查公司经济合同，并起草重大合同；参与招投标工作，审核招投标法律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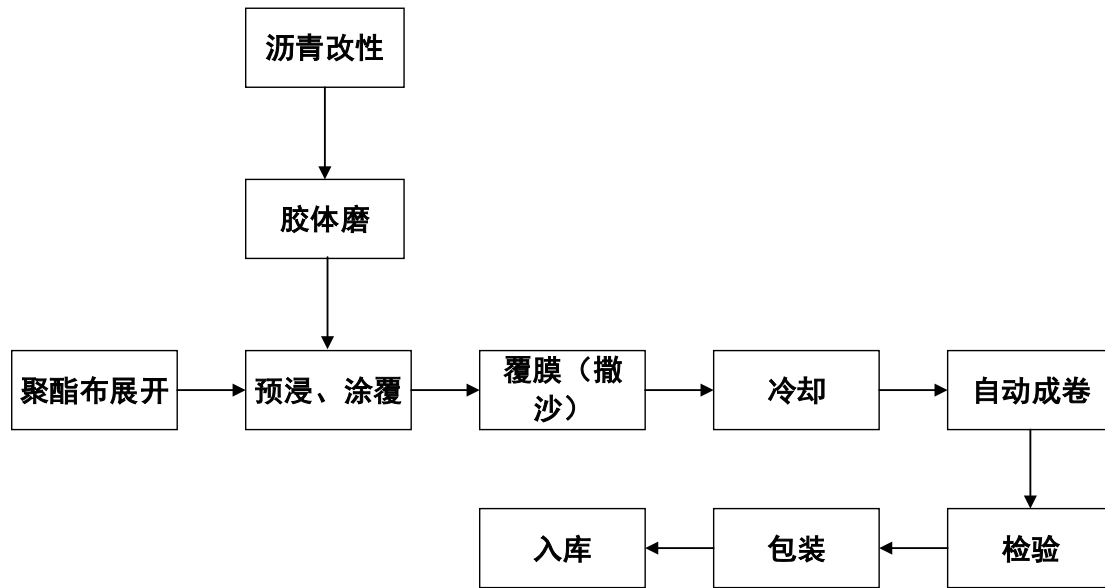
（10）运营审计部

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和运营工作计划；定期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审计和分析；不定期对公司下属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运营检查；指导监督公司企业内控工作。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



1、高聚物改性沥青卷材系列、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耐根穿刺卷材系列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沥青改性：弹性体在 180℃条件下反应 8 小时，将沥青改性为具有柔韧性、耐低温和耐高温的弹性体材料；

(2) 胶体磨：改性完全的材料通过胶体磨的研磨，达到均化的目的；

(3) 聚酯布展开：展开聚酯布并加热减少胎基布的含水率；

(4) 预浸、涂覆：将胎基布经过改性的沥青槽中，将改性沥青涂覆于胎基布之上；

(5) 覆膜（撒沙）：将膜或沙等表面隔离物覆盖在已覆盖改性沥青的材料之上，防止材料温度升高后后粘连；

(6) 冷却：经过空气和水冷，在储料架上将材料冷却至常温；

(7) 自动成卷：通过自动收卷机将材料打卷成一定规格的成卷状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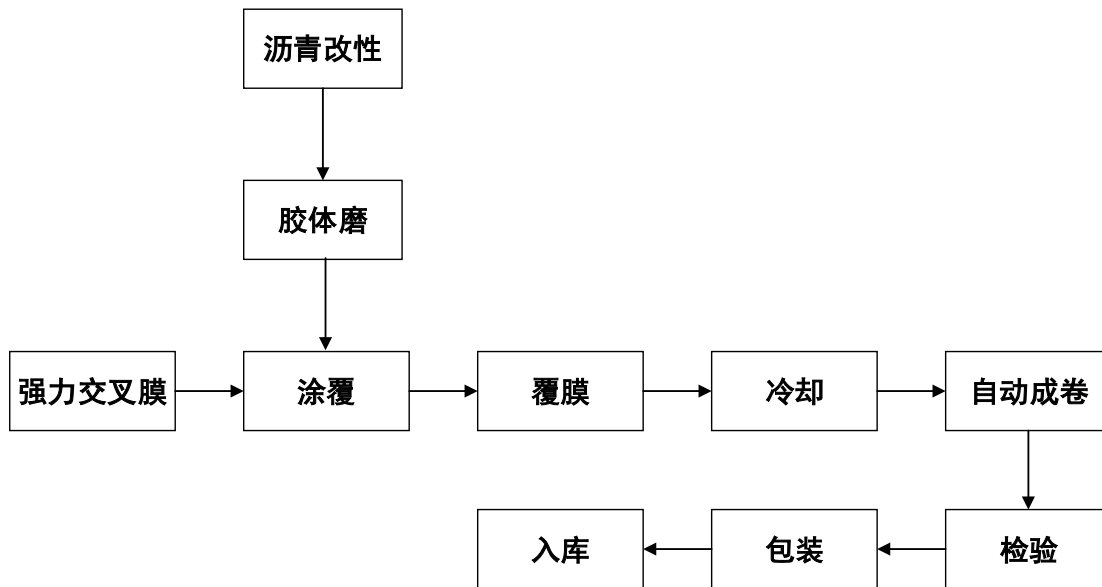
(8) 检验：检验产成品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或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

(9) 包装：通过自动塑封机将已成卷的产品包装成柱状体；

(10) 入库：根据不同规格型号进行登记入库。

2、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强力交叉膜自粘卷材、PET 膜自粘卷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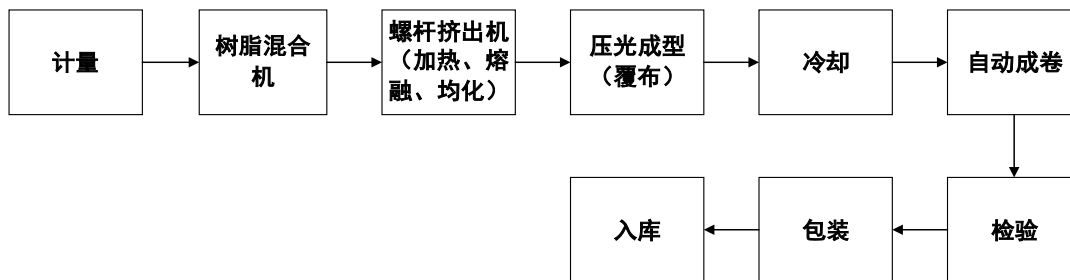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沥青改性：弹性体在 180℃条件下反应 8 小时，将沥青改性为具有柔韧性、耐低温和耐高温的弹性体材料；
- (2) 胶体磨：改性完全的材料通过胶体磨的研磨，达到均化的目的；
- (3) 强力交叉膜：展开强力交叉膜；
- (4) 涂覆：将改性沥青均匀涂覆于强力交叉膜之上；
- (5) 覆膜：将 PET 表面隔离物覆盖在已涂覆改性沥青的材料之上，防止材料温度升高后粘连；
- (6) 冷却：经过空气和水冷，在储料架上将材料冷却至常温；
- (7) 自动收卷：通过自动收卷机将材料打卷成一定规格的成卷状的产品；
- (8) 检验：检验产成品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或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
- (9) 包装：通过自动塑封机将已成卷的产品包装成柱状体；
- (10) 入库：根据不同规格型号进行登记入库。

3、高分子卷材系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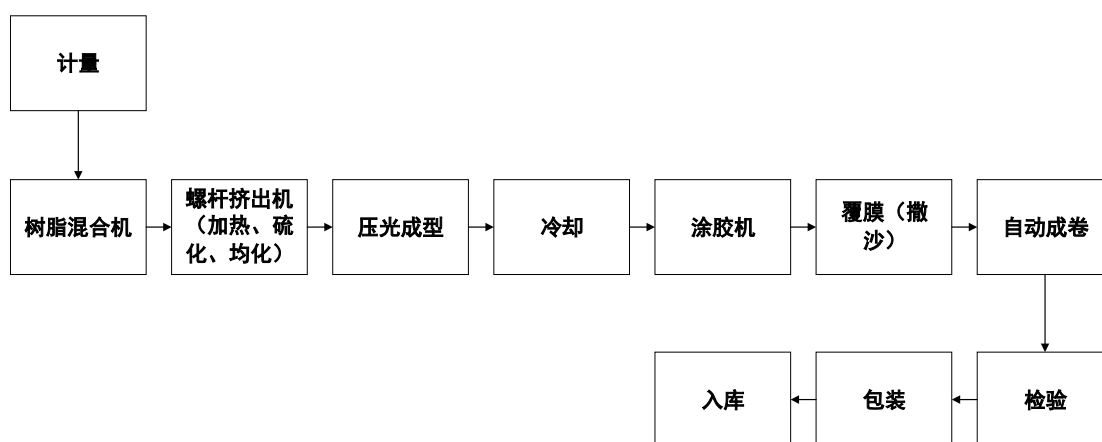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计量：将高分子树脂和相关助剂计量准确；



- (2) 树脂混合机：将树脂及助剂混合均匀；
- (3) 螺杆挤出机：将已混合好的树脂加热、熔融、均化（硫化）；
- (4) 压光成型：将从模具中挤出的材料经过挤压定型；
- (5) 冷却：经过空气和水冷，在储料架上将材料冷却至常温；
- (6) 自动收卷：通过自动收卷机将材料打卷成一定规格的成卷状的产品；
- (7) 检验：检验产成品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或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
- (8) 包装：通过自动塑封机将已成卷的产品包装成柱状体；
- (9) 入库：根据不同规格型号进行登记入库。

4、高分子自粘胶膜系列卷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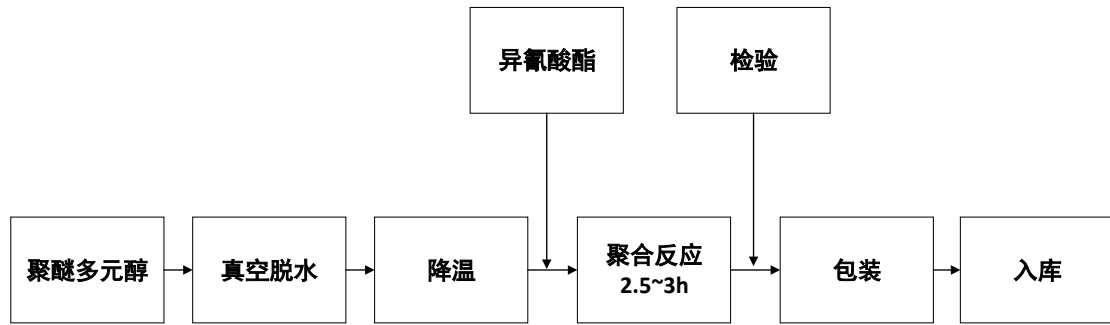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计量：将高分子树脂和相关助剂计量准确；
- (2) 树脂混合机：将树脂及助剂混合均匀；
- (3) 螺杆挤出机：将已混合好的树脂加热、熔融、均化（硫化）；
- (4) 压光成型：将从模具中挤出的材料经过挤压定型；
- (5) 冷却：经过空气和水冷，在储料架上将材料冷却至常温；
- (6) 涂胶机：经过涂胶机将压敏胶粘剂均匀涂刮在已定型的材料表面；
- (7) 覆膜（撒沙）：将膜或沙等表面隔离物覆盖在已覆盖胶黏剂的材料之上，防止材料温度升高后后粘连；
- (8) 自动收卷：通过自动收卷机将材料打卷成一定规格的成卷状的产品；
- (9) 检验：检验产成品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或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
- (10) 包装：通过自动塑封机将已成卷的产品包装成柱状体；
- (11) 入库：根据不同规格型号进行登记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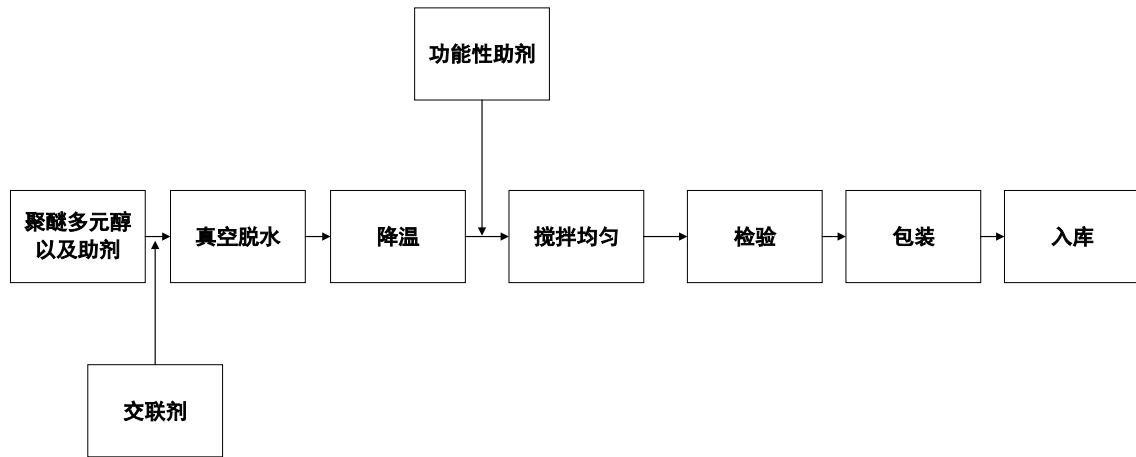
5、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喷涂聚脲弹性体防水涂料工艺流程

A 组分的合成工艺





B 组分的合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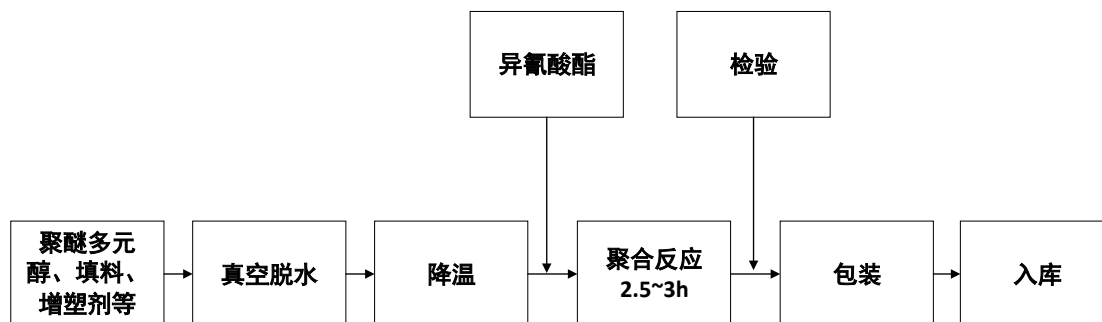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聚醚多元醇：将不同的原材料按照配方计量加入反应釜中；
- (2) 真空脱水：通过高温和真空状态将原料中的水分真空抽除；
- (3) 降温：将反应釜中材料降至所规定温度，以满足反应需要，减少副反应的发生；
- (4) 异氰酸酯：加入已及良好的加入 MDI-50；
- (5) 聚合反应：通过控制温度反应时间以达到完全聚合的目的；
- (6) 检验：取样检验 A 组分中异氰酸酯基团的含量，亦可反映出反应是否异常；B 组分中原材料是否熔融，是否分散均匀，含水率是否达到要求；
- (7) 包装：通过灌装机将已检验合格产品灌装入包装桶中；
- (8) 入库：将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类型进行入库登记。

6、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环保型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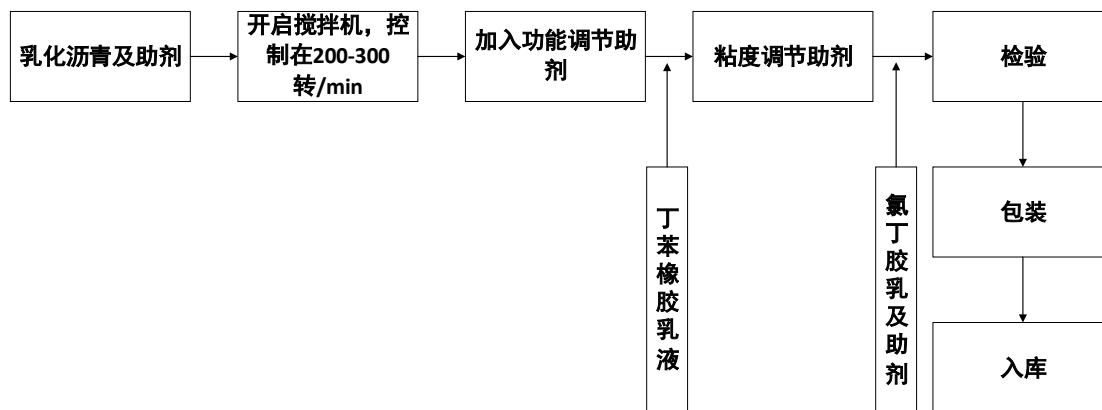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聚醚多元醇、填料、增塑剂等：将不同的原材料按照配方计量加入反应釜中；
- (2) 真空脱水：通过高温和真空状态将原料中的水分真空抽除；
- (3) 降温：将反应釜中材料降至所规定温度，以满足反应需要，减少副反应的发生；
- (4) 加入异氰酸酯：加入已及良好的异氰酸酯；
- (5) 聚合反应：通过控制温度反应时间以达到完全聚合的目的；
- (6) 检验：取样检验 A 组分中异氰酸酯基团的含量，亦可反映出反应是否异常；B 组分中原材料是否熔融，是否分散均匀，含水率是否达到要求；
- (7) 包装：通过灌装机将已检验合格产品灌装入包装桶中；
- (8) 入库：将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类型进行入库登记。

7、喷涂高分子橡胶涂料、道桥用改性沥青防水涂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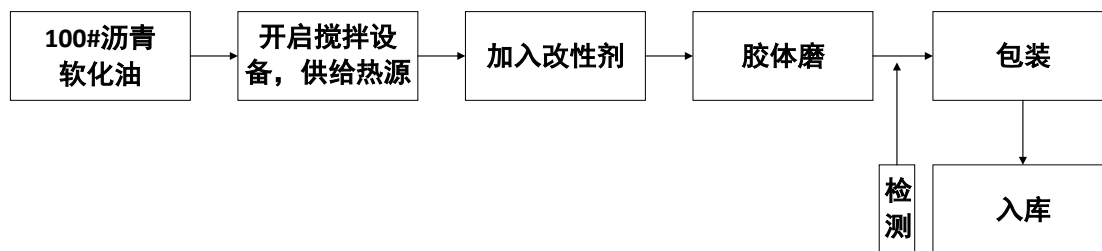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乳化沥青及助剂：将不同的原材料按照配方计量加入反应釜中；
- (2) 搅拌机：开启搅拌机，控制在 200-300 转/min，将材料分散混合均匀；
- (3) 加入功能调节助剂：加入防腐杀菌剂、分散剂、成膜助剂等；
- (4) 粘度调节助剂：调整材料的粘度，以利于使用；
- (5) 氯丁胶乳及助剂：改善材料的综合性能，如与基材的粘接力、耐高温性等；
- (6) 检验：各组分是否分散均匀，粘度是否适中，是否有破乳现象发生；
- (7) 包装：通过灌装机将已检验合格产品灌装入包装桶中；



(8) 入库：将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类型进行入库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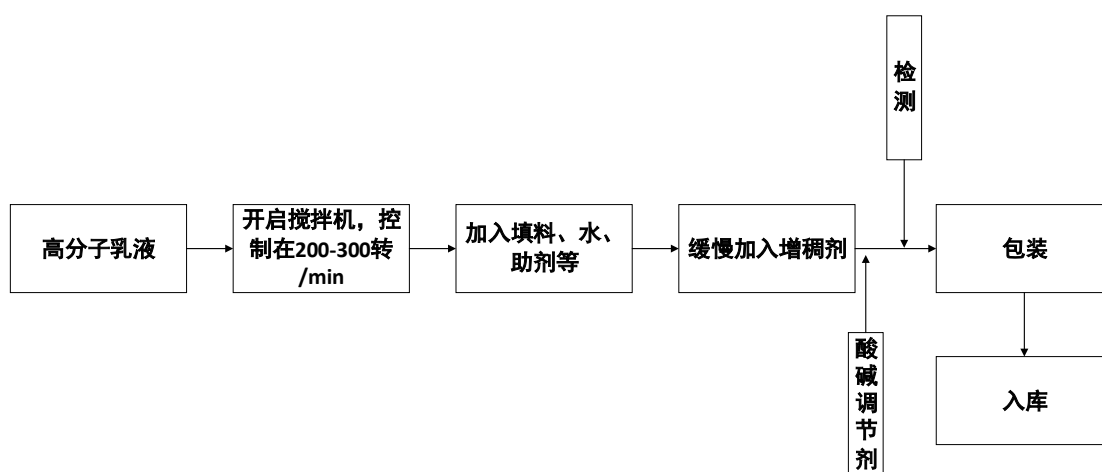
8、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 沥青、软化油：将原材料按照配方计量加入反应釜中；
- (2) 开启搅拌设备，供给热源：将沥青和软化油充分混合均匀，加热物料；
- (3) 胶体磨：改性完全的材料通过胶体磨的研磨，达到均化的目的；
- (4) 检验：检验产成品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或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
- (5) 包装：通过自动塑封机将已成卷的产品包装成柱状体；
- (6) 入库：根据不同规格型号进行登记入库。

9、高弹厚质丙烯酸酯防水涂料、有机硅防水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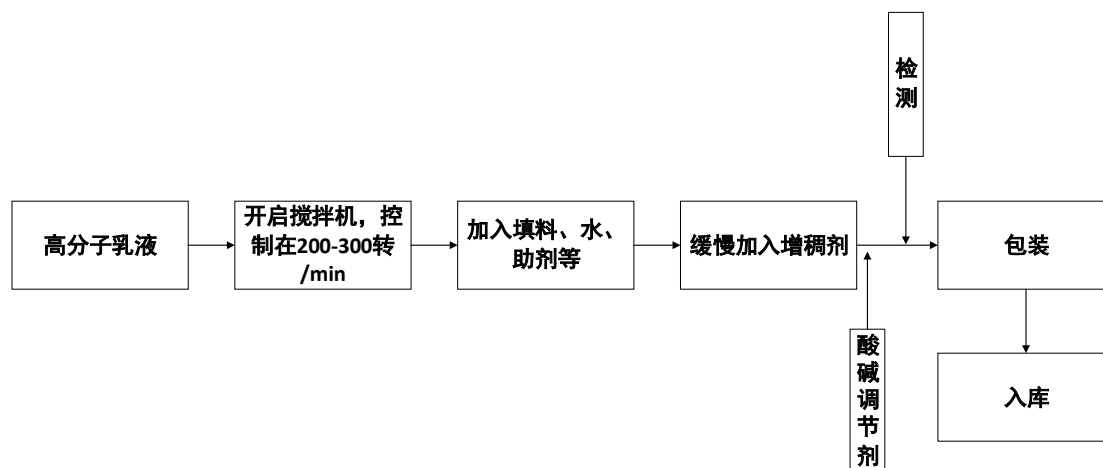
- (1) 高分子乳液：将不同的原材料按照配方计量加入反应釜中；
- (2) 搅拌机：开启搅拌机，控制在 200-300 转/min，将材料分散混合均匀；
- (3) 加入功能调节助剂：加入防腐杀菌剂、分散剂、成膜助剂等；
- (4) 粘度调节助剂：调整材料的粘度，以利于使用；
- (5) 酸碱调节剂：调整 PH 值，增加材料的稳定性；
- (6) 检验：各组分是否分散均匀，粘度是否适中，固含量是否符合要求；
- (7) 包装：通过灌装机将已检验合格产品灌装入包装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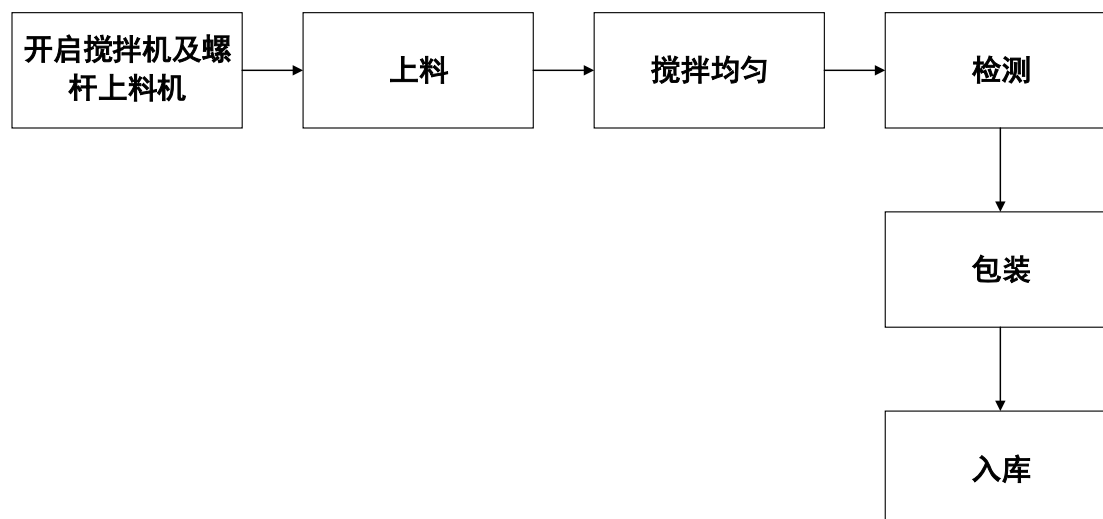
(8) 入库：将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类型进行入库登记。

10、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JS）生产工艺流程

液料的合成工艺



粉料的合成工艺



液料工艺流程说明：

- (1) 高分子乳液：将不同的原材料按照配方计量加入反应釜中；
- (2) 搅拌机：开启搅拌机，控制在 200-300 转/min，将材料分散混合均匀；
- (3) 加入功能调节助剂：加入防腐杀菌剂、分散剂、成膜助剂等；
- (4) 粘度调节助剂：调整材料的粘度，以利于使用；
- (5) 酸碱调节剂：调整 PH 值，增加材料的稳定性；
- (6) 检验：各组分是否分散均匀，粘度是否适中，固含量是否符合要求；
- (7) 包装：通过灌装机将已检验合格产品灌装入包装桶中；



(8) 入库：将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类型进行入库登记。

粉料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机及上料机：开启上料机和搅拌机，搅拌机控制在 200-300 转/min，将材料分散混合均匀；

(2) 上料：加入计量好的水泥、石英砂、石英粉、助剂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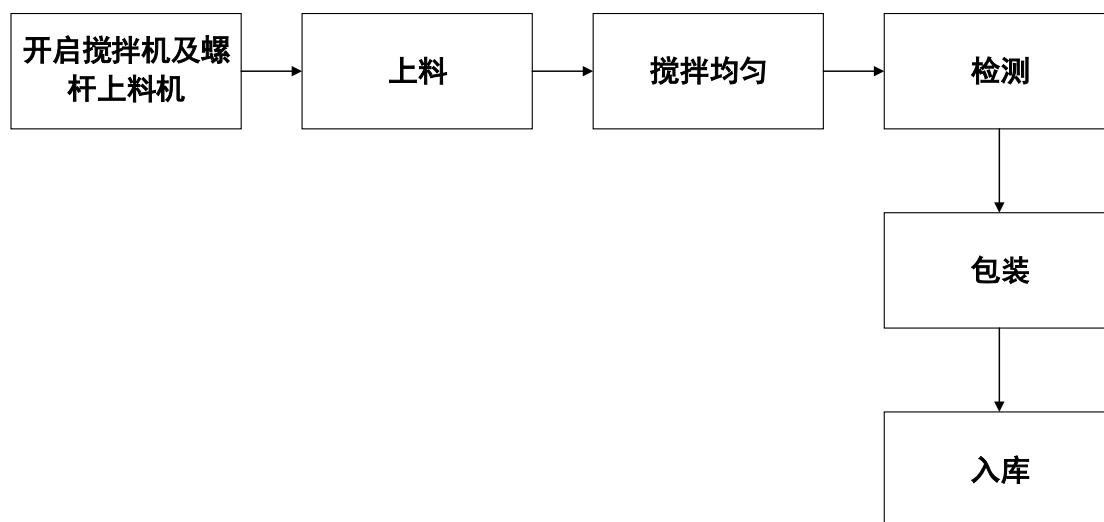
(3) 搅拌均匀：搅拌 15-20min，将材料分散均匀；

(4) 检验：各组分是否分散均匀，粘度是否适中，是否有破乳现象发生；

(5) 包装：通过灌装机将已检验合格产品灌装入包装桶中；

(6) 入库：将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类型进行入库登记。

11、水泥基渗透结晶、堵漏宝、填缝剂、丙纶胶等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搅拌机及上料机：开启上料机和搅拌机，搅拌机控制在 200-300 转/min，将材料分散混合均匀；

(2) 上料：加入计量好的水泥、石英砂、石英粉、助剂等材料；

(3) 搅拌均匀：搅拌 15-20min，将材料分散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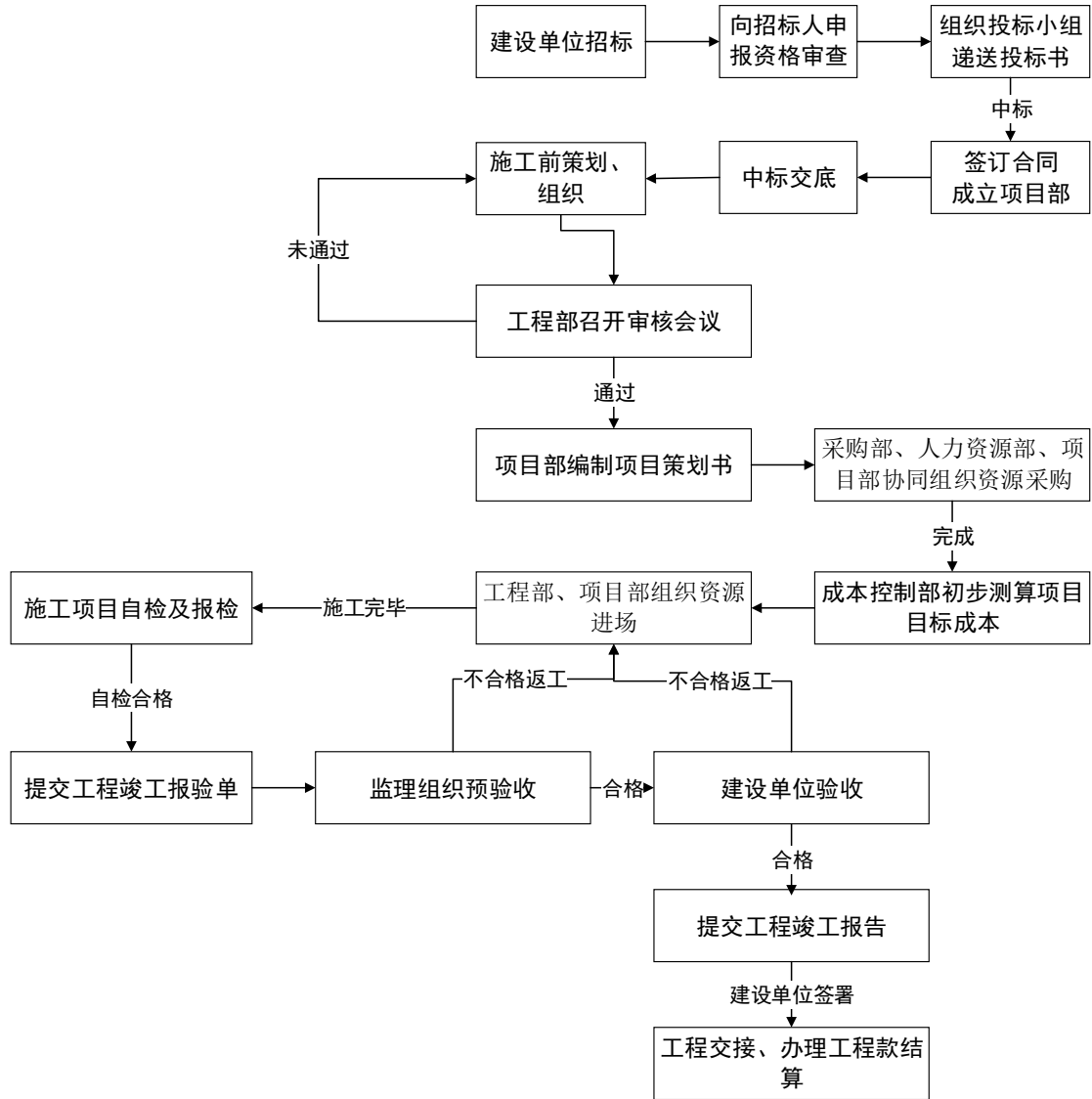
(4) 检验：各组分是否分散均匀，粘度是否适中，是否有破乳现象发生；

(5) 包装：通过灌装机将已检验合格产品灌装入包装桶中；

(6) 入库：将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类型进行入库登记。

12、防水保温工程服务流程





豫王工程主要从事建筑防水保温施工业务。建设单位发出招标信息后，向招标人申报资格审查，组织投标小组并递送投标书，中标并签订合同成立项目部，进行中标交底（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资源环境状况、确定关键节点工期、总工期、关键合同条款、主要计量方法等）并全权负责项目施工前期策划的组织工作。工程部针对项目策划组织召开审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部按照审核意见正式编制项目策划书。采购部、人力资源部、项目部协同按照已批复的策划书要求组织资源采购及劳务外包。成本控制部根据审定批准的项目策划书，在采购部完成产采购、服务采购后，初步测算项目目标成本。随后工程部、项目部组织资源、施工人员进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策划的变更。

施工完毕后进行施工项目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工程竣工报验单，提请监理组织进行工程预验收。工程预验收若未通过则进行返修，直至预验收通过后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若验收未通过则再次返修整改。验收通过后，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签署后，进行工程交接，办理工程款结算。

13、施工劳务分包



(1) 报告期内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情况

防水保温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合同谈判、施工技术及组织方案设计、资源采购、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其中施工劳务为整个业务中需消耗大量劳动力且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按照行业惯例，通常将施工劳务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分包公司完成，而公司集中精力实施商务谈判、施工技术及组织方案设计、资源采购、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验收及结算等核心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将防水保温工程业务中劳动密集、低技术含量的施工劳务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完成。公司通过考察劳务分包公司的规模、信誉、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一家劳务分包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与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费施工合同》，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规模、难度等因素确定劳务分包价格，分包劳务经公司验收合格予以办理结算手续。

(2) 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鉴于：

①报告期内分包工作已经完成并通过公司验收且办理完成结算手续，不存在争议、纠纷；

②公司未因施工劳务分包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豫王工程于2015年12月取得主管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工程施工守法情况证明》：“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工程事故，也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取得主管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违法劳务用工等情况，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超期限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未受到过任何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行政处罚。”

③公司已与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关系，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长春市鑫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劳务费施工合同》。长春市鑫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15年11月26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1056346893256），资质等级为“建筑劳务分包承包壹级、劳务服务分包壹级、木工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将公司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因有限阶段的分包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本人愿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将施工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劳务分包公司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鑫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外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分包公司采购成本及占当期工程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劳务分包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5,553.78	7,390,803.99
合计	7,265,553.78	7,390,803.99
占当期工程业务成本的比 (%)	18.39	22.67

(5) 劳务分包公司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规定》、《专业分包施工队（公司）定价原则》等相关制度对施工劳务分包进行质量控制。在分包范围确定上，公司坚持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方案设计、施工技术及流程制定、现场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仅将劳动力密集型低技术含量的施工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公司，且每个项目均配备一定数量的现场管理人员进驻现场进行指导、监督；在分包单位的选择上，公司倾向于与公司具有良好合作经历的分包单位，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坚持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在分包价格确定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非最低价格，而是合理价格；在对分包单位要求上，对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工作流程、沟通渠道及频率等进行细化要求，并实地落实；在分包工作验收环节，采取严格、规范的验收与结算管理制度，逐项对照相关行业及公司标准进行验收，对“不合格”零容忍。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豫王建能安全生产情况

豫王建能主要经营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等，对安全生产的风险防范制定了规范措施。2014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豫王建能在建项目属于修缮工程，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形。

根据公主岭市安全监督管理局2016年2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豫王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豫王工程主要从事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属建筑施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013年5月30日，豫王工程取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吉JZ安许证字[2009]00182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自2013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

根据长春市宽城区安全监督管理局2016年2月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豫王工程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豫王工程无在建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形。

综上，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代码为E50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代码为E50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代码12101210）。

1、豫王建能环保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的生产业务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2015年8月24日，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环验字[2015]013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通过环评验收，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环评的在建项目。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公主岭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50007），有效期至2016年9月22日。

根据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豫王工程环保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豫王工程从事的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豫王工程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豫王工程不进行防水材料生产工作，故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豫王工程业务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及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管理情况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已获得相关部门备案。

（1）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实施日期	颁发机构
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201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201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 50108-2008	2009.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2012.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5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T18242-2008	2009.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6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T18243-2008	2009.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7	预铺/湿铺防水卷材	GB/T23457-2009	20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8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23441-2009	2010.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9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19250-2013	2014.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10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GB/T23457-2009	20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11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 片材	GB18173.1-2012	2013.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12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GB12952-2011	2012.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13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GB12952-2011	2012.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14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GB 18445-2012	2013.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15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GB 23440-2012	2010.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16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GB/T 23446-2009	20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2) 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编号	实施日期	颁发机构
1	防水卷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JC/T1072-2008	2008.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2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JC/T 1075-2008	2008.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3	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JC/T1004-2006	2006.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4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4	2013.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5	道桥用防水涂料	JC/T 975-2005	2005.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6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	JC/T 547-2005	2005.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7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JC/T864-2008	2008.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3) 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时间	备案机构
1	CNF 立体多彩玻纤增强胎防水卷材	Q/JYWF001-2014	2014.12.10-2017.12.09	公主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JYWF002-2014	2014.12.10-2017.12.09	公主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FR 阻燃型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Q/JYWF004-2015	2015.7.28-2018.7.27	公主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UT 超低温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Q/JYWF005-2015	2015.7.28-2018.7.27	公主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AR 耐盐碱型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Q/JYWF003-2015	2015.7.28-2018.7.27	公主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Q/JYWF006-2015	2015.7.28-2018.7.27	公主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管理情况**(1)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场检验、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控制、半成品和成品检验、出厂检验等各个环节均严格依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生产线流程的质量控制岗位职责，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确保公司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活动的日常管理、生产过程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安全、有序进行。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对各项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实验仪器管理、原材料质量管理、半成



品质量管理、产成品质量管理、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产成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做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售出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主席令第71号）、各项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赔偿责任。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购货方应在货到现场之日起三日内验收，对不合格产品，购货方可以在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公司在接到购货方书面异议后，在三日内负责处理。

处理流程：

①接到购货方书面异议后，品保部门立即调查，查找不合格原因，并将调查结果分送销售部、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公司分管领导；

②销售部门将调查结果告知客户，并提出处理意见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处理措施包括致歉、增加服务内容、更换、退货、赔偿等，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③定期汇总不合格产品的调查结果，品保部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预防、纠正措施并予以落实。

（2）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管理

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等国家标准及《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等行业标准，同时，根据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服务流程，对工程施工的投标、策划、采购、自检、预验收、验收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依据《吉林省豫王建能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队（公司）定价原则》与《劳务分包管理规定》选择劳务分包公司。《吉林省豫王建能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施工队（公司）定价原则》规定：“公司工程分包采取‘竞争性谈判原则’且中标单位是合理低价。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还需具备以下条件：‘（1）分包单位必须是具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承包资质；（2）分包公司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经历；（3）分包单位各使用部门共同认可；（4）价格合理，不是最低，趋于认可范围。’”公司《劳务分包管理规定》对于劳务分包方的选取、工程质量的保证等方面做出规定，包括：（1）劳务分包方现场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现场随时检查工程进度及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要问题向公司汇报并备案，协调解决；（2）劳务分包方现场负责人常驻工地负责履行合同条款、监督施工安全、工序质量、施工进度、文明施工等；（3）劳务分包方对公司所提供材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有露天存放、曝晒、受冻、偷盗等可能导致材料性能变化或丢失的行为；（4）劳务分包方在进场施工前，需要接受公司针对施工工艺和施工流程的培训，严格依照公司的施工工艺和流程标准进行施工；（5）劳务分包方必须接受公司的不定期抽检；（6）劳务分包方违反合同规定及公司的管理规定，未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分包工作，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劳务分包方赔偿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7）其他。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形成包括产品研发、品质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产品应用技术的完整研发体系。在研发方面，公司已自主研发出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生产技术及施工技术、阻燃型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生产技术及施工技术、ARC 化学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生产技术、ARC 铜胎基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生产技术、WST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技术与 WST 非沥青多彩非固化防水涂料的生产技术，相关产品均已产业化，并推向市场运营。

子公司豫王工程在传统施工流程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与完善施工工艺，结合业务开展所在区域的独特地理气候与不同建筑的个性化需求等因素，总结更具适用性的施工工艺。同时，豫王建能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外墙防水保温一体化施工方法”，用于豫王工程防水保温一体化施工工程。

目前技术研发部拥有研发人员 11 人，其中本科学历 8 人，大专学历 3 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研发支出	800,515.26	179.32%	286,592.89
营业收入	77,915,214.11	34.70%	57,845,484.4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	0.50%

2、主要技术

（1）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生产技术及施工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混砂装置、覆砂装置，配以美工学设计和科学合理的生产工艺，以聚酯无纺布和聚酯增强无纺布为胎体，以抗老化性的高聚物改性沥青为涂盖料，下表面覆盖聚乙烯隔离膜，上表面覆盖多种陶瓷烧结砂，然后经过覆膜、覆砂、冷却、定型、收卷切割等工艺连续性生产制备。产成品具有很强的视觉立体冲击力、鲜明的色彩、流畅的线条、多样化的图案设计、科学合理的搭接设计等特点。

该技术相关产品 CNF 立体多彩改性沥青新型防水片材自 2008 年正式投产。2010 年 10 月 11 日，“CNF”成功通过了吉林省建设厅专家组的新产品鉴定；被国家建设部列为“2010 年全国建设行业防水专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011 年 4 月 26 日，“CNF”被吉林省建设厅认定为建筑节能产品；2011 年 3 月 15 日，“CNF”入选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315《建筑产品选用技术——节能低碳专辑》，被列为全国建筑行业防水专项材料成果推广项目。

施工应用方面，经过热熔或冷粘技术，先进行拼接图案后再进行粘接施工，具有施工简单方便、施工周期短等技术特点。

（2）阻燃型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生产技术及施工技术



该技术以无碱玻纤毡或长纤聚酯毡为胎基,以防火阻燃性和抗老化性的高聚物改性沥青涂盖料为浸渍、涂盖材料,表面覆盖多种颜色陶瓷烧结砂形成的彩色立体图案,制成具有离火自熄阻燃功能的特种防水材料。

涂盖料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效阻燃剂,采用固相机理、气相机理、液相机理相结合技术方式,在反应釜中经过 180℃~190℃ 高温处理,5 小时合成兼具防火阻燃性和抗老化性的高聚物改性沥青涂盖料,并经过合成方式进行聚合节支改性。改性沥青经过浸渍、涂覆方式覆盖在胎基布上,然后经过覆膜、覆砂、冷却、定型、收卷切割等工艺制备形成阻燃型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

该技术相关产品阻燃型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是继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的又一创新,该产品的难点是防水卷材的所有原材料都属于易燃危险品,如:沥青、SBS、橡胶油等,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阻燃剂在阻燃型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中起到了多重的阻燃作用。阻燃型 CNF 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表面又覆有陶瓷烧结砂,在沥青基表面起到了隔离和保护的作用。

施工应用方面采取热熔技术,其重点除拼接图案外,还必须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阻燃裂解反应,必须在 180~200℃ 条件下热熔,喷枪与材料距离保持在 200~300mm 之间。

(3) ARC 化学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生产技术

该技术以长纤维聚酯毡为胎基,以阻根性、防霉性、抗老化性的聚合物改性沥青为涂盖料,表面覆以聚乙烯薄膜。涂盖料采用高聚物改性剂和多种功能性助剂经过高温改性沥青,改性沥青具有无 VOC 环保无毒,耐霉菌侵蚀,耐老化性优异等优点。改性沥青经过涂覆工艺,经过覆膜、冷却、定型、储存、收卷、切割等工艺生产制备成 ARC 化学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该技术相关产品弹性体改性沥青化学耐根穿刺防水卷材已研发完成并产业化,该产品通过化学阻根剂的作用,不破坏植物根系,不污染土壤,适合于种植屋面植被的种植和建筑物的防护。

(4) ARC 铜胎基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生产技术

该技术以铜箔胎或复合铜胎基为胎基,以阻根性、防霉性、抗老化性的聚合物改性沥青为涂盖料,表面覆以聚乙烯薄膜,改性沥青经过涂覆工艺,经过覆膜、冷却、定型、储存、收卷、切割等工艺生产而成。涂盖料采用高聚物改性剂和多种功能性助剂经过高温改性沥青,改性沥青具有无 VOC 环保无毒,耐霉菌侵蚀,耐老化性优异等优点。该技术设计还采用物理阻根和化学阻根相结合的双重阻根作用,可抵抗阻止大根系和尖锐型根系植物的穿刺和生长。

该技术相关产品弹性体改性沥青铜胎基耐根穿刺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铜胎基化学耐根穿刺防水卷材已研发完成并产业化,适合于屋面中大根系植物的种植和建筑物的防护。

(5) WST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以橡胶、沥青为主要成份,加入特种助剂经过 180℃ 的高温经过 8 小时改性处理。改性完全后,还须经过高速研磨将改性材料制成均一无杂质状态的黏粘液体,改性后的聚合物经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冷却降温至 150-160℃,放料、计量、包装。

该技术相关产品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已研发完成并产业化,该产品具有永不固化、



触变力强、碰触即粘、施工简便、复合性强等特点，适合于大变形、易振动易沉降的建筑物的防水。

(6) WST 非沥青多彩非固化防水涂料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以橡胶、橡胶改性剂为主要成份，加入特种助剂经过 210-220℃ 的高温 8h 改性。改性完全后，还须经过高速研磨将改性材料制成均一无杂质状态的黏粘液体，改性后的聚合物经检验合格后，再加入粉体填料混合均匀后进行冷却降温至 150-160℃，放料、计量、包装。

该技术相关产品非沥青多彩非固化防水涂料已研发完成并产业化，该产品具有不固化、触变力强、碰触即粘、施工简便、复合性强等特点，适合于建筑物已产生的变形缝、沉降缝的修补，避免其它杂色涂料或修补后产生的“绷带”现象。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期限	注册人
1	8046086	CNF	颜料；防火漆；防水粉(涂料)；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防水冷胶料，涂层(油漆)，屋顶毡用涂层(油漆)；防腐剂；防锈油；木材防腐油；	2011.2.14-2021.2.13	豫王防水
2	6636885	旭日	沥青(人造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防水卷材；建筑用油毡；沥青(焦油沥青)	2010.3.28-2020.3.27	
3	6636884	鸿伟	沥青；沥青(人造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防水卷材；建筑用油毡；沥青(焦油沥青)	2010.3.28-2020.3.27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期限	注册人
4	6248580		沥青（人造沥青）；沥青；建筑用沥青产品；防水卷材；建筑用油毡；沥青（焦油沥青）	2010.2.28-2020.2.27	
5	7655086		砂（铸造砂除外）；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产品；路面敷料；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	2011.1.21-2021.1.20	
6	12543594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2014.12.7-2024.12.6	
7	12543529		除油漆和油外的混凝土防腐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除油漆和油外的水泥防腐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砖建筑防腐剂；除油漆和油外的砖瓦建筑防腐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剂；工业化学品	2014.10.7-2024.10.6	
8	12543437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城市规划；地质勘测；测量；化学分析；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4.12.14-2024.12.13	
9	11302767	施特灵	白色（染料或涂料）；黑色（颜料或油漆）；木材涂料（油漆）；屋顶毡用涂料（油漆）；黑色（颜料或油漆）；防臭涂料；防水粉（涂	2013.12.28-2023.12.27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期限	注册人
			料)；防水冷胶料；白色(染料或涂料)；涂料(油漆)		
10	7628272		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制剂；膨润土；水玻璃(可溶玻璃)；混凝土用凝结剂；固化剂；墙砖粘合剂；聚氨酯；聚醋酸乙烯乳液；氯丁胶	2010.12.28-2020.12.27	
11	12546533		学校(教育)；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图书出版；游乐园；娱乐；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	2014.10.7-2024.10.6	
12	8046107		木材；砂(铸造砂除外)；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防火水泥涂料；防水卷材；建筑用沥青产品；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1.2.14-2021.2.13	
13	12546581		货运；运输；货物发运；河运；公共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贮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14.10.7-2024.10.6	
14	12543560		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	2015.3.21-2025.3.20	
15	8046079		农业肥料	2011.4.21-2021.4.20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期限	注册人
16	11302778	STL	木材涂料（油漆）；屋顶毡用涂料（油漆）；陶瓷涂料；运载工具底盘防腐涂层；涂料（油漆）；防臭涂料；防水冷胶料；防水粉（涂料）	2014.4.21-2024.4.20	
17	7628315		颜料；防火油漆；防水粉（涂料）；水溶性内外墙有光喷塑料；防水冷胶料；涂层（油漆）；屋顶毡用图层（油漆）；防腐剂；防锈油；木材防腐油	2010.12.28-2020.12.27	
18	12546785	豫王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铺沥青；建筑物防水；水下建筑；采矿；清洁建筑物（内部）；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	2014.10.7-2024.10.6	
19	4037176	天羽	防水卷材；屋顶用沥青涂层；建筑用油毡；建筑用沥青产品；油膏；塑钢门窗；岩棉制品（建筑用）；石料粘合剂	2007.3.21-2017.3.20	天地防水

注：天地防水为有限公司前身吉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天羽”商标的产品目前仍在生产与销售，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持有人变更。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注册人
1	15811514		砂浆；屋顶用沥青涂层；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屋顶防雨板；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制砖用粘合料	2014.11.28	豫王防水



2	15811515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辐射合成物；石棉板；石棉毡；建筑防潮材料；石棉厚纸板；石棉纤维；隔音用树皮板；石棉；隔音材料；	2014.11.28	
3	16128692	东方水盾	水泥；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	2015.01.12	
4	16128690	新征涂	水泥；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	2015.01.12	
5	16128691	泥科涂涂	水泥；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	2015.01.12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立体多彩玻纤增强胎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1.3.1	2011200516816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2	多功能滚筛防水卷材多彩覆沙器	实用新型	2010.9.9	2010205225579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3	装饰片材（改性沥青防水）	外观设计	2009.11.26	2009301207663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4	装饰片材（YW-006 改性沥青防水）	外观设计	2009.11.30	2009301207771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5	装饰片材（YW-003 改性沥青防水）	外观设计	2009.11.30	2009301207748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6	装饰片材（YW-004 改性沥青防水）	外观设计	2009.11.30	2009301207752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7	装饰片材	外观设计	2009.11.30	2009301207767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YW-005 改性沥青防水)	计				
8	改性沥青防水装饰片材 (YW-010)	外观设计	2009.12.1	2009301207818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9	改性沥青防水装饰片材 (YW-026)	外观设计	2010.9.8	2010305059108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10	改性沥青防水装饰片材 (YW-028)	外观设计	2011.4.14	201130075900X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11	改性沥青防水装饰片材 (YW-027)	外观设计	2011.4.14	2011300758670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12	改性沥青防水装饰片材 (YW-029)	外观设计	2011.4.14	2011300758882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13	一种轻质免烧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8.8	2013103479403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14	一种建筑相变储能保温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30	2013100341571	豫王建能	受让取得

公司受让取得专利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杰，转让方式为无偿转让。公司专利权属变更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1	外墙防水保温一体化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4	201510881849.9	豫王建能
2	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节能保温板	发明专利	2015.12.4	201510881811.1	
3	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节能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5.12.4	201520996185.6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1	www.ywcnf.cn	豫王防水	2010.6.12	2017.6.12



2	www.ywcnf.net	豫王防水	2010.1.28	2017.1.28
---	---------------	------	-----------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取得日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	公集用(2009)第 0381165 号	公主岭市大岭镇岭西村	工业用地	2009.8.25	划拨	6,600.00
2	公集用(2010)第 0220380087 号	公主岭市大岭镇岭西村	工业用地	2010.10.24	划拨	5,313.22

公司为响应公主岭市招商引资需要，2009 年在公主岭市岭西村购买土地建厂，以划拨方式取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于 2010 年取得地上自建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因当时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地而非出让用地，现公司已经在积极解决，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支付农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支付金额 49 万元。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收购储备中心缴纳 80 万土地出让金。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公政函[2015]229 号《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 19 批次用地申请的函》，现已完成土地国有化申请组件，报请省国土资源厅和省政府审批。预计 2016 年上半年能够完成。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1	豫王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5.23	2021.5.1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2200627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5.4	2019.5.3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JZ安许证字[2009]001825
3	豫王建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9.22	2016.9.22	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	2015000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取得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5.19	2017.5	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 AQBIII•20140003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9.15	2020.9.14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吉) XK08-005-00001

2016年5月23日, 豫王工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由原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豫王工程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2016年5月30日, 于2016年5月4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日。

豫王建能《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2016年9月22日, 公司计划于2016年8月(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申报延期资料。

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工作不存在可预计的障碍,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认证和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取得认证与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9.18	2017.9.17	北京福缘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9.18	2017.9.17	北京福缘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3	吉林省科技企业证书	2015.6.2	2017.6.2	公主岭市科学技术局	2015001
4	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4.9.28	2016.9.27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JNRD/BW(2014)187号
5	吉林省建筑节能技	2014.9.28	2016.9.27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JNRD/QT(2014)021号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备注
	术（产品） 认定证书			厅	
6	中国绿色建筑节能 推荐产品 证书	2014.6.19	2016.6.18	中国工程建设 标准协会	2014061
7	全国质量 信得过产 品	2015.4.8	-	中国质量检 验协会	(2015)HBQY058
8	全国质量 诚信优秀 企业	2015.4.8	-	中国质量检 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5)HBQY058
9	全国质量 检验稳定 合格产品	2015.4.8	-	中国质量检 验协会	中检协证明（2015）HBDC180 号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285,135.00	3,867,719.68	76.25
机器设备	8,736,572.42	4,408,707.58	49.54
运输设备	742,080.00	187,356.81	7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3,139.90	90,955.68	87.59
合计	26,496,927.32	8,554,739.75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房产证公主岭字第 1008654 号	公主岭市大 岭镇岭西村	厂房	2709.62	抵押
2	房产证公主岭字第 1008655 号	公主岭市大 岭镇岭西村	厂房	1197.61	抵押
3	房产证公主岭字第 1008656 号	公主岭市大 岭镇岭西村	厂房	266.00	抵押
4	房产证公主岭字第 1008642 号	公主岭市大 岭镇岭西村	办公	1482.42	抵押



公司与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0713000739，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借款方式是抵押担保，长春市东兴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同时以公司在公主岭的四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公主岭市字第1008642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4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5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6号）和两处工业用地（公集用(2010)第0220380087号、公集用(2009)第01165号）作为抵押物给长春市东兴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沥青储存罐	1	972,000.00	615,600.00	36.67%
沥青搅拌罐立式	1	640,000.00	405,333.48	36.67%
非固化设备	1	160,000.00	25,333.40	84.17%
注浆泵	1	21,000.00	1,163.75	94.46%
搅拌罐	5	1,125,000.00	1,068,750.00	5.00%
卷粘机	1	896,000.00	234,079.96	73.88%
冷却机	1	770,000.00	201,162.46	73.88%
计量罐	1	260,000.00	24,699.96	90.50%
环保系统	1	320,000.00	30,399.96	90.50%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17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行政人员	15	12.82
财务人员	6	5.36
技术人员	17	14.53
生产人员	33	28.21
工程人员	15	13.39
销售人员	25	21.37
采购人员	6	5.36
合计	11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	-------	-------



30 岁以下	45	38.46
30-39 岁	41	35.04
40-49 岁	25	21.37
50 岁及以上	6	5.36
合计	11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44	37.61
专科	23	19.66
专科以下	50	42.74
合计	117	100.00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流程相匹配, 年龄结构以40岁以下为主, 整体学历较高。

公司人员资质情况如下: 一级注册建造师5名, 二级注册建造师 3名, 高级工程师9名, 中级工程师11名, 持证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25 名。豫王工程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杨长伟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 自1998年7月起开始从事工程施工技术工作, 具备8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要求, 杨长伟曾主持完成过2013年长春市朝阳区暖房子防水保温工程、2014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暖房子防水保温工程、2015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崮公寓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等项目。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吉建管[2015]43号)、《关于建筑节能工程(外墙保温)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换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建管[2016]6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上述人员结构满足公司取得的有效期为5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关于人员资质的要求。

同时, 报告期内, 公司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将其所承包工程的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长春市鑫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公司工程人员及施工劳务外包人员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岩, 男, 汉族, 197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6年11月, 任长春机车厂车间班长; 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 任广州博冠企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 任南京博冠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生产副总; 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2015年10月至今任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张志功, 男, 汉族,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9年



至 2010 年 11 月，任大禹王防水工程集团技术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天津艾维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世纪洪雨科技公司涂料技术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计划于具备相应条件并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后，优先对李岩、张志功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以进一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5,533,970.62	96.94	57,845,484.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81,243.49	3.06	-	-
营业收入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防水材料销售收入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营业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防水材料	17,764,893.10	22.80	11,972,556.32	20.70
其中：防水卷材	16,915,833.02	21.71	11,896,916.93	20.57
防水涂料	613,068.20	0.79	71,044.52	0.12
防水瓦类	235,991.88	0.30	4,594.87	0.01
防水保温工程	57,769,077.52	74.14	45,872,928.16	79.30



其中：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	9,973,578.00	12.80	3,850,000.00	6.66
其他	2,381,243.49	3.06	-	-
合计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其中防水材料及其他销售收入均来源于母公司豫王建能，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收入均来源于子公司豫王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防水保温工程，2014年、2015年占比分别达到79.30%、74.14%。防水材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为提升防水材料销售收入，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防水材料的研发投入、产品创新及市场开拓。2015年底，公司与居然之家开展战略合作，开拓了新的防水材料销售渠道，将推动未来防水材料的销售增长。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76,441,549.11	98.11	56,380,141.96	97.47
华北地区	1,068,474.90	1.37	690,644.23	1.19
华东地区	303,046.15	0.39	703,653.85	1.22
华中地区	102,143.95	0.13	71,044.44	0.12
合计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东北地区，其中子公司豫王工程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吉林省。公司位于吉林省，经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东北地区知名的建筑防水服务商。未来公司计划走向全国市场，提升国内市场覆盖率，合理布局，避免收入区域来源单一的风险。

4、营业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

单位：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方式	38,544,308.00	49.47	34,590,000.00	59.80
邀标方式	-	-	-	-
议标方式	-	-	-	-
商务谈判方式	39,370,906.11	50.53	23,255,484.48	40.20
合计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其中政府投资类暖房子工程项目均为招标方式获取，2014年度、2015年度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主要订单数量分别为10个、18个，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实现收入分别为3,459万元、3,854万元，分别占



当年度总收入的 59.80%、49.47%；防水材料销售业务和非政府投资类工程业务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2014 年度、2015 年度通过该方式获取的订单实现收入分别为 2,326 万元、3,937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总收入的 40.20%、50.53%。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十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提高守法意识，坚持合法、诚信的商业理念；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实行“双向”监督制，严禁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水材料销售和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报告期内防水材料主要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工程施工单位等，防水保温工程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及其他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订单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中心	豫王工程	投标	18,100,000.00	31.29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王工程	投标	5,700,000.00	9.85
前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王工程	投标	3,690,000.00	6.3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豫王工程	商务谈判	3,500,000.00	6.05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王工程	投标	3,450,000.00	5.96
合计	-	-	34,440,000.00	59.53
2015 年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王工程	投标	15,659,362.00	20.1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豫王工程	投标	5,913,980.00	7.59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豫王工程	投标	4,066,176.00	5.2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发展中心	豫王工程	投标	4,010,000.00	5.15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豫王建能	商务谈判	3,256,410.26	4.18
合计	-	-	32,905,928.26	42.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及相关建设单位。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53%、42.24%，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2014年、2015年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1.29%、20.10%，系因公司施工业务模式，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生产防水材料所需的沥青、胎基布、机油、SBS等以及工程用网格布、丙纶等以及水电、燃料动力等，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4年	金额（元）	31,094,327.52	8,113,658.33	2,826,810.24	42,034,796.09
	占比（%）	73.97%	19.30%	6.73%	100.00
2015年	金额（元）	44,880,466.91	8,024,906.24	2,938,467.36	55,843,840.51
	占比（%）	80.37%	14.37%	5.2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约占8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沥青、胎基布、机油、SBS、网格布、丙纶等原材料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9,617,967.17	33.75
二道区豫金王防水材料经销处	4,142,121.74	14.53
二道区兰宇物资经销处	1,980,000.00	6.95
吉林省东润建材有限公司	1,881,816.01	6.60
河南普天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81,709.40	5.90



合计	19,303,614.32	67.73
2015年		
吉林省久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643,236.10	15.91
吉林省创生建材有限公司	8,547,008.55	12.78
吉林省龙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930,736.66	11.86
河北奥福工贸有限公司	6,440,747.91	9.63
长春市亨方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7.48
合计	38,561,729.21	57.66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67.73%、57.66%，除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大的情况。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经营者孙燕舞为公司股东孙彦红的姐姐。2015年，公司未通过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采购工程业务所需材料，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豫王建能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吉林省五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9.1	3,596,954.88	履行完毕
2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8.1	2,820,000.00	履行完毕
3	黑龙江省鸿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9.1	2,000,000.00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市道外区豫金王防水材料经销处	防水材料	2015.5.15	1,256,957.23	履行完毕
5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7.16	1,191,000.00	履行完毕
6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10.11	1,110,000.00	履行完毕
7	白城市中兴华远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5.6.10	1,100,000.00	履行完毕
8	长春建工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	防水材料	2015.1.11	1,047,750.00	履行完毕

（2）豫王工程业务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及其他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1	辽源市人民政府暖房子工程领导小组	辽源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一标段	屋面防水	2013.8.15	20,111,367.41	履行中
2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阳区 2014 年暖房子防水工程	防水工程	2014.10.25	12,401,085.00	履行中
3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阳区 2015 年一期防水第一标段暖房子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	2015.10.10	10,923,438.00	履行中
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	2015 年长春高新区南区房屋暖房子工程及小区屋面防水工程 05 年技改（高新 5 标）	屋面防水工程	2015.7.13	7,175,959.00	履行中
5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春市朝阳区 2013 年暖房子工程防水一标段	更换雨漏管、屋面防水	2013.10.15	7,020,000.00	履行完毕
6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水一标段	屋面防水、水漏管更换程	2013.9.16	6,641,957.00	履行中
7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3 年长春市南关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防水二标段	屋面防水	2013.9.28	5,984,152.00	履行完毕
8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3 年长春市南关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防水四标段	屋面防水	2013.9.28	5,973,170.00	履行中
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经开区 2014 年“暖房子”工程八标	防水工程	2013.11.2	5,913,98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 26 街区棚户二期改造项目西地块 2#、3#、17#、6#、7#、13#外墙保温工程	保温工程	2014.5.21	5,817,526.00	履行完毕
11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3 年长春市南关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防水三标段	屋面防水	2013.9.28	5,335,714.00	履行中



12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3年长春市南关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防水六标段	屋面防水	2013.9.28	5,112,670.00	履行中
13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春市绿园区2013年暖房子防水工程四标段	屋面防水、雨水管安装	2013.10.30	4,110,413.00	履行完毕
14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净月高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二标段园丁花园小区二期屋面改造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	2014.11.21	3,854,380.00	履行中
15	前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3年暖房子工程楼宇屋面防水项目招标二标段	屋面防水	2013.10.10	3,689,999.87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豫王建能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吉林省创生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苯板	2015.9.15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河北奥福工贸有限公司	铜胎基、聚酯布	2015.9.15	6,000,000.00	履行完毕
3	任丘市鸿福基布有限公司	聚酯布	2015.9.15	4,0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东营市鑫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十号	2015.3.25	3,932,600.00	履行完毕
5	盘锦大洼石油化工总厂	沥青百号、沥青十号、机油、SBS、胶粉、丙粒、彩砂、覆膜、胎基布、边膜	2015.8.21	3,615,179.00	履行完毕
6	盘锦中油辽河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十号	2015.3.25	3,040,000.00	履行完毕
7	二道区站洋防水材料经销处	防水卷材、丙粒、烧秸砂	2015.9.15	2,000,000.00	履行中



(2) 豫王工程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防水卷材、苯板、水泥、砂等工程材料	2014.2.26	10,648,621.00	履行完毕
2	吉林省久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苯板、水泥、砂胶、PVC管	2015.3.4	6,603,364.50	履行完毕
3	长春市亨方商贸有限公司	P.042..5水泥	2015.8.15	5,640,000.00	履行完毕
4	吉林省龙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苯板、水泥、砂胶、PVC管	2015.1.18	4,730,737.63	履行完毕
5	二道区豫金王防水材料经销处	防水卷材、苯板、水泥、砂胶、PVC管、网网格布、铁皮檐	2014.2.26	4,197,305.00	履行完毕
6	吉林省久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苯板、水泥、砂胶、PVC管	2015.9.15	4,040,000.00	履行完毕
7	吉林省龙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胶、钉子、螺栓、苯板、网格布、砂、堵漏王、注浆液、非固化	2015.10.8	3,200,000.00	履行完毕
8	吉林省东润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卷材、苯板、水泥、砂胶、PVC管、网网格布、丙纶	2015.5.22	2,997,5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日利率	贷款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1	公司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7.1-2015.6.23	0.000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7.16-2016.7.15	0.0002	抵押担保	履行中
3	豫王工程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4.4.30-2015.4.29	0.0003	保证	履行完毕
4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4.24-2016.4.23	0.0003	保证	履行中
5		长春市瀚华小额贷款公司	150.00	2015.5.21-2016.5.21	0.0004	保证	履行中
6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0	2014.12.10-2015.9.30	0.0003	保证、质押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融诚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4.7.1-2015.6.23	抵押担保	是
2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东兴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7.16-2016.7.15	抵押担保	否
3	长春市瀚华小额贷款公司	豫王工程	有限公司、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明莉、孙彦红、杨长伟、杨明辉、杨福伟、杨伟杰	2016.5.21-2018.5.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注释：吉林省融诚担保有限公司、长春市东兴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吉林荣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豫王工程	2013.3.16	30.00	2013.3.18-2016.3.18	办公	履行中



2	林川	豫王工程	2015.9.2	2.50	2015.9.20-2016.3.20	办公	履行中
3	吉林兴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豫王工程	2015.9.1	4.50	2015.9.1-2016.3.1	办公	履行完毕
4	吉林兴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豫王工程	2015.8.1	4.50	2015.8.8-2016.2.8	办公	履行完毕
5	杨伟杰	公司	2015.9.15	15.00（前三个半月免租金）	2015-9.15-2025.9.14	办公	履行中
6	杨伟杰	豫王工程	2015.9.15	15.00（前三个半月免租金）	2015-9.15-2025.9.14	办公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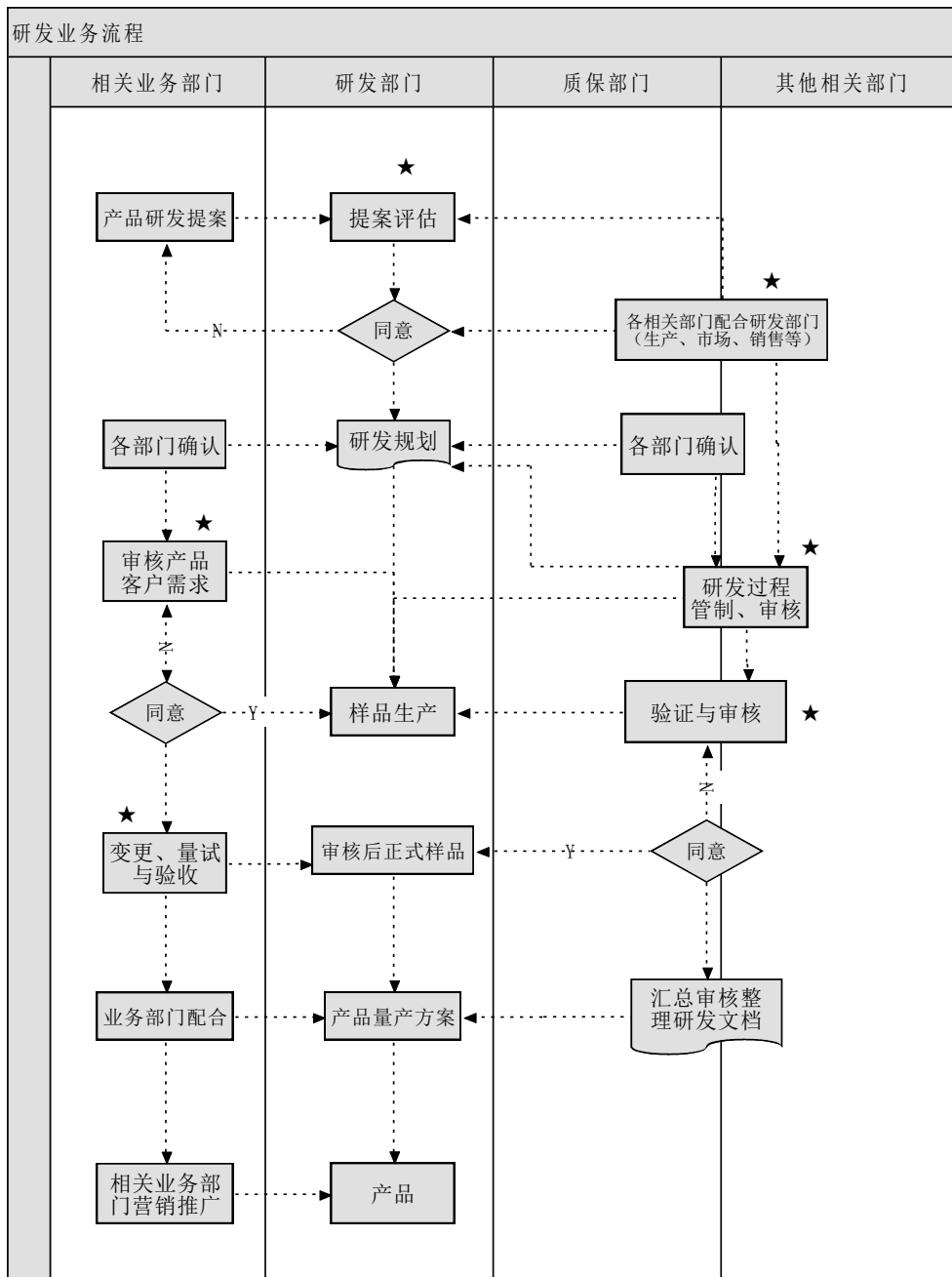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建筑防水行业，主营业务涵盖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在建筑防水材料方面，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已取得“立体多彩玻纤增强胎防水卷材”、“多功能滚筛防水卷材多彩覆沙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同时公司掌握多种不同用途的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的生产技术，能够基本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和市场需求的提升，防水保温一体化材料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规划，防水保温一体化材料具有施工方便，节能环保等优点，目前公司已申请一项“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节能保温板”发明专利和一项“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节能保温板”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主要面向房地产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部分零散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方式以直接销售为主，该销售模式使公司能够高效地解决产品售出后客户对施工方式、产品保管等方面的问题，保证售后服务，维系客户关系。2014、2015 年度公司防水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28%、20.84%，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对建筑防水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数据计算，2014 年、2015 年建筑防水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14.45%、15.12%，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建筑防水行业平均水平。

子公司豫王工程专业从事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具备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在传统施工流程的基础上，豫王工程结合其业务开展区域的地理、气候条件和不同建筑的个性化需求等因素，利用豫王建能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完善施工工艺技术，提升工程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目前，豫王建能已申请一项“外墙防水保温一体化施工方法”发明专利，用于豫王工程防水保温一体化施工业务。豫王工程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取得相关业务机会，在中标后成立相关项目部门，统筹负责相关项目的施工策划、材料采购、施工实施与进度及完工检验。2014 年、2015 年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72,928.16 元、57,769,077.5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9.30%、74.14%，其中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收入分别为 3,850,000.00 元、9,973,578.00 元，占比 6.66%、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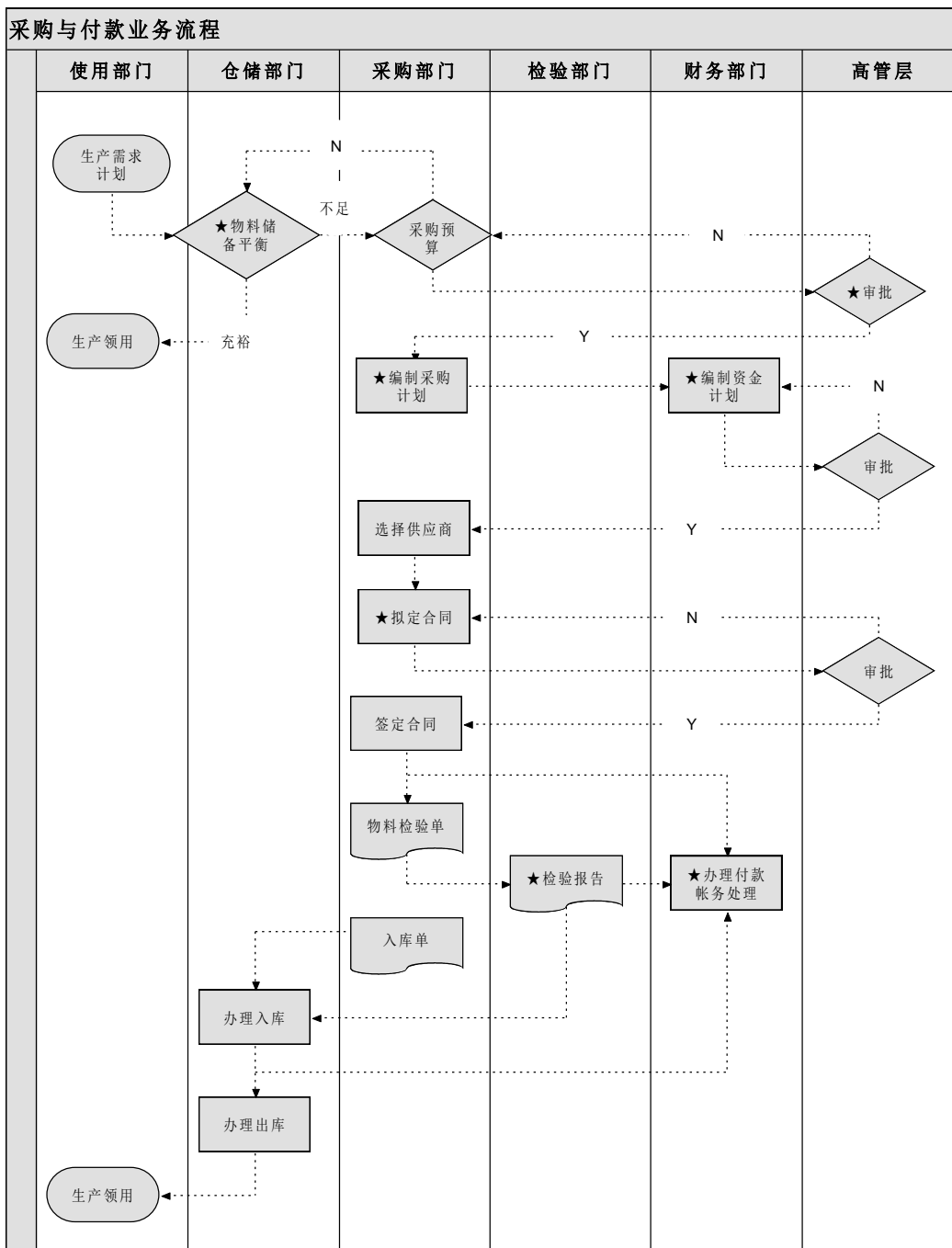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流程首先由业务部门提出与产品相关的研发提案，由研发部门、业务部门展开提案评估活动。通过调研，研发部门出具该产品可行性研究评估意见，通过审议后，研发部门和相关部门依照研发业务流程图的步骤实施。通过研发用的零件采购、样品生产、质量、验证等，完成样品的生产、测试。经过研发后并批准同意后，进行量试和量试检验，通过检验后，进行研发验收并进行量产。最终研发活动进行总结后将所有研发文件进行资料归档。

(二)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按需采购、集中采购模式，即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按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统一由采购中心负责，进行集中采购。同时为确保生产、销售活动正常进行，为优化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管理费用，结合安全库存管理，设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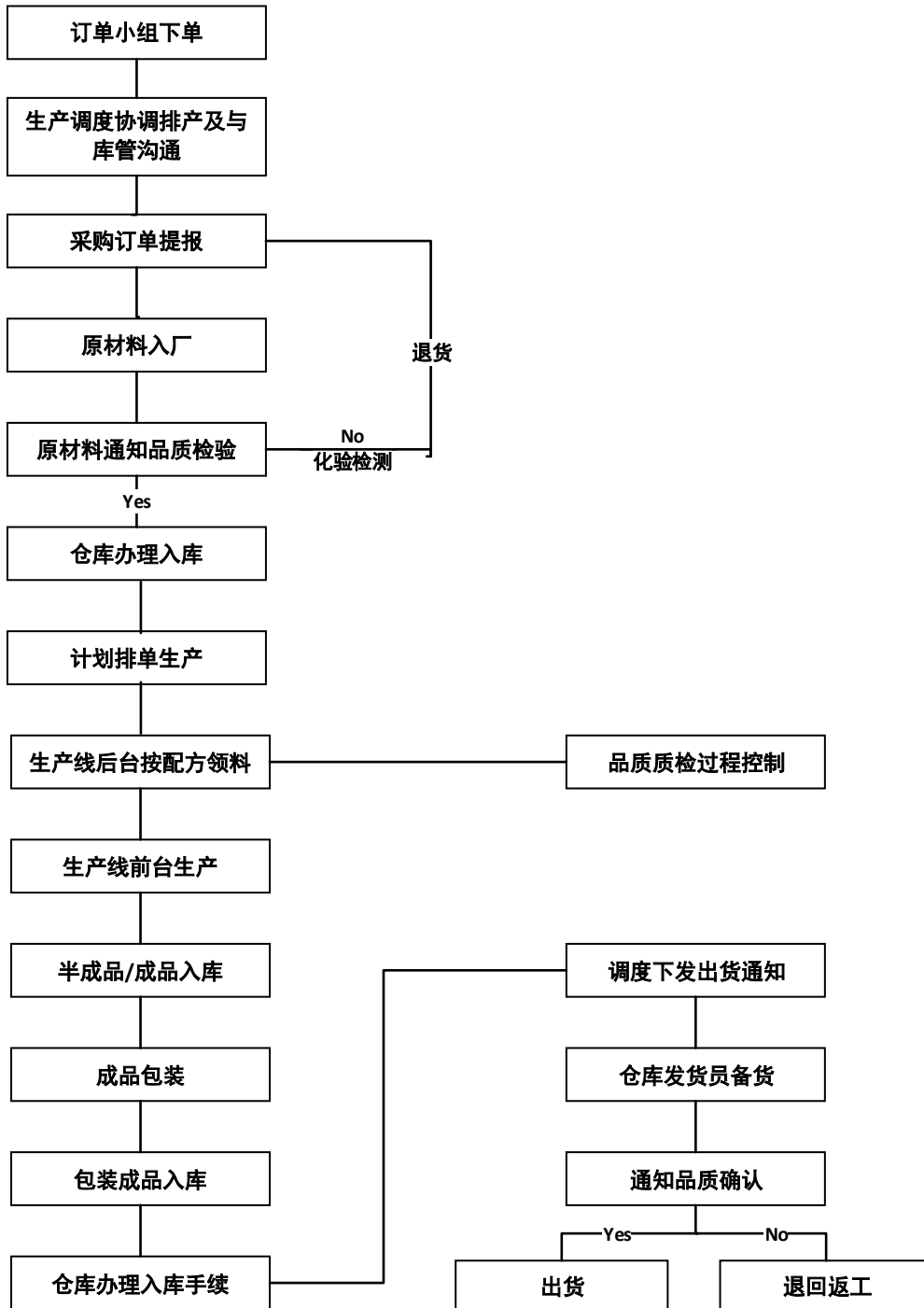
根据原材料品类先通过招标遴选出合适的供应商供货，其后按照公司《供方管理与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与评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有采购需求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并确定供应商。对重要原材料如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布等大宗物资，采购中心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原材价格波动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成本。

公司的采购业务均实行招标和议价制度管控，并通过 ERP 采购供应链系统实现规范采



购过程、优化供应商群体、共享采购信息、监督采购过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信息化水平。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预付货款的小额订单后，由公司订单中心统一编制订单，将订单发至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按照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和用料需求计划，结合生产安全库存情况，制作采购需求单。经过原料采购、原材料检验、配料、生产、包装、成品质检等工序后入库。

(四) 销售模式



1、防水材料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防水材料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方式按客户对象划分为一般客户和战略客户有针对性的开发、维护，一般客户主要为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工程企业等，战略客户主要为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全国百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区域性龙头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别由公司销售部和战略客户部负责开发、维护，进行商务洽谈，进而签订销售合同。经销方式是直销方式的有效补充，是进入新市场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仅与辽宁本溪信源物资经销处以买断方式进行了经销合作，为公司经销网络的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其中政府投资类暖房子工程项目均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其他非政府投资类项目通常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得。公司积极参与政府投资类暖房子工程项目的投标，设置专门部门及人员收集项目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要求，精心准备、组织并参与投标。公司注重非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的客户开发及关系维护，及时获取项目信息，实现材料销售与工程施工客户资源的协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行业涵盖两类产业：防水材料制造和防水工程施工。从防水材料制造过程看，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防水材料制造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C30）。上市公司东方雨虹（002271.SH）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将自身所处行业划分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为C30），挂牌公司德生防水（833386.OC）、科顺防水（833761.OC）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将自身所处行业划分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4）。

但由于防水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业，其使用价值依靠施工工程体现，以解决建筑物的降雨、地下水、给排水、腐蚀性液体等渗漏和侵害问题，施工技术和能力在产业应用上占有愈加重要的作用。优秀的建筑防水企业不再满足于仅从事防水材料制造业务，而逐渐从材料制造工艺出发，总结施工经验，以工程承包模式和一体化服务模式参与建筑防水整体项目过程中，获取更多业务机会。因此，建筑防水行业又属于“建筑业”（代码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E5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2202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中各项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水材料	17,764,893.10	22.80	11,972,556.32	20.70
防水保温工程	57,769,077.52	74.14	45,872,928.16	79.30
其他	2,381,243.49	3.06	-	-
合计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其中，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收入占比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79.30%、74.14%。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公司收入结构，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代码为 E50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代码为 E50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代码 12101210）。从公司的业务构成角度，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范畴。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该行业通过多年的竞争与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国家宏观指导为主要依据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领导的产业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发的自律规范。

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宏观指导部门为国家发改委，负责宏观调控；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国家工信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国家住建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监局”）。国家工信部负责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指导等；国家住建部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市场、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责；国家质监局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的协调和指导等职责。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在接受以上政府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的同时，行业内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防水材料生产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水施工企业应当取得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

2、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引导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向规范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方向发展。我国建筑防水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1	2013.2.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之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2011.12.7	《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按照产能总量控制、有序发展的原则，建立防水行业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3	2003.11	《关于加强建筑防水	努力发展环保型防水涂料，	中华人民共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材料生产与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科[2003]227号	研究开发高档建筑密封材料、地下工程防水材料、城市桥梁工程防水材料、垃圾填埋场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用防水材料	和建设部 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
4	2004.5.31	《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	年生产能力在 500 万平方米以下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已被禁止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005.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2005]26 号）	鼓励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和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的开发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20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 440 号）	我国对防水卷材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从事防水卷材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7	2007.6	《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第 659 号）	要求大力发展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环保型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限制淘汰落后产品,规范防水工程应用技术,加强科技创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8	2010.10.13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将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材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材料、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列入化工行业淘汰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9	2013.12.6	《关于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监联[2013]644 号）	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全面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提升防水卷材产品质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2014.1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防水工程施工实行资质证书管理制度，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2000.1.1 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2	2013.5.1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建筑防水卷材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
13	2013.01.15	《建筑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	（二）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建筑防水卷材项目。 上述区域已经投产的建筑防水卷材项目，未达到本准入条件要求的，应在 2015 年底前通过整改达到。 新建（含迁建）建筑防水卷材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或具备相应治污能力的产业集聚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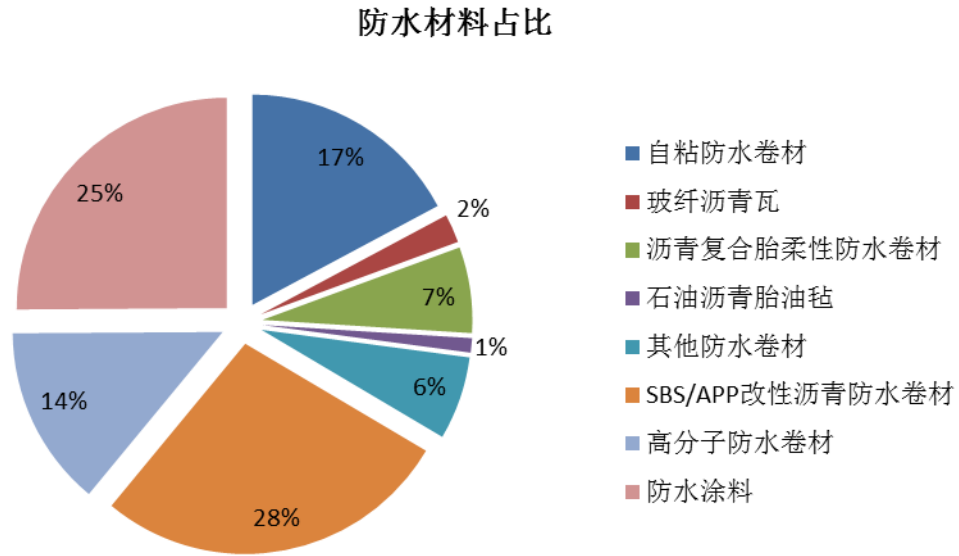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概况

建筑防水行业是建筑行业中的一细分行业，建筑防水涉及建筑安全、百姓民生、环境安全、建筑节能等重要方面。我国建筑防水行业起源较早，行业正式形成的标志是 1984 年一系列行业性服务机构的成立，包括专业技术杂志《中国建筑防水材料》的创刊、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成立等。近三十年间，随着国家建设规模的持续发展，建筑防水行业发展迅速，取得重大进展。建筑防水工程由土建工程中单一工种、少数产品迅速发展为建设系统的一个新兴产业，新工艺、新材料、新施工技术不断涌现。建筑防水的应用领域也从房屋建筑的屋面、地下、室内防水等向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的桥梁、隧道、地下铁道等交通工程，引水渠、水库、堤坝等水利工程防水方向延伸和拓展。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建筑技术的发展，建筑防水材料和建筑防水施工的应用还会向更多领域延伸。

如前所述，建筑防水行业包含建筑防水材料和建筑防水施工工程两项要素。在防水材料方面，目前已形成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三个大类。其中，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是生产量最大、使用量最多、占主导地位的新型防水材料。



图 1.防水材料占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建筑防水工程施工方面，随着建筑防水技术向专业化和体系化发展，国家制定了防水工程领域的技术标准，防水施工工艺得到了较大的提高，由过去的“三毡四油”发展到卷材多层叠加，再到单层屋面系统、坡屋面系统以及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系统。现行的《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以及与之配套的《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两套防水规范是现行的国家防水工程施工方面权威标准。然而，从总体上来讲，我国防水工程施工力量仍相对薄弱，尚未形成与各种防水材料相对应的体系化施工工艺，多数施工企业以少数施工方法、工艺应用于多种防水材料，导致施工工程质量难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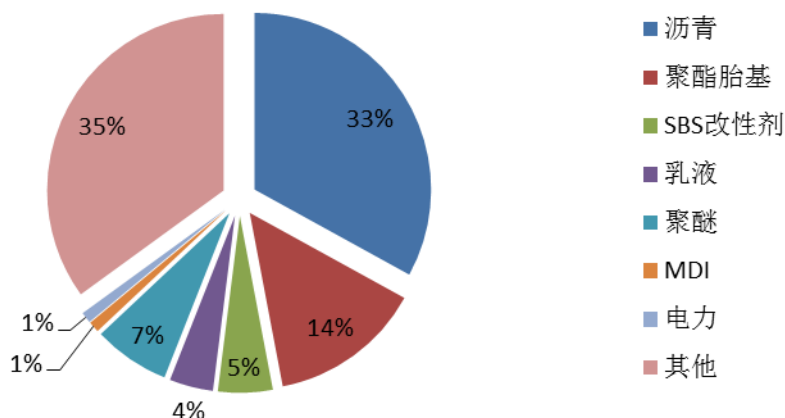
2、行业与上下游相关性

建筑防水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沥青、聚酯胎基、SBS 改性剂、乳液等。

图 2.上游原材料占比



上游原材料占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对行业内生产企业来说，影响较大的原材料主要是沥青，沥青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目前来看，沥青的价格趋势向下并处于低位。沥青的供需对防水行业的发展发挥重要的资源配置作用。

建筑防水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地产、建筑及基建行业。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存量较大，因此未来翻新和维修将刺激建筑防水行业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业务需求量。以德国市场为例，新建住宅需求出现下降趋势后，防水材料和施工企业业绩仍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翻新和维修需求起到了支撑作用。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建筑防水行业虽然发展较早，但其发展速度长期滞后于基础设施建设与房地产的发展速度，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企业，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低水平工程重复建设等矛盾问题逐渐凸显。建筑防水行业面临规范市场运营、提升行业集中度、环保要求提升等趋势。

(1) 规范市场运营

针对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市场竞争不规范、企业集中度分散、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的现状，国家相关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制定了全新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加强市场规范力度，扶优汰劣，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鼓励企业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 提升行业集中度

随着建筑防水行业质量标准逐步完善，产品、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国家质检总局严厉打击假冒、低劣产品，连续多年的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淘汰，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集中度。但是，目前行业内企业仍以中小企业居多，行业内领先企业不多且优势不明显，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进一步提升和整合状态。

(3) 环保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社会文明进步，生态文明将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约束性、制约



性的政策与标准的提升,使建筑防水行业节能减排任务显得更加紧迫和艰难。大批技术装备水平低,施工工艺落后、能耗、环保不达标企业,面临淘汰落后产能的处境。环境问题的日益尖锐也会倒逼建筑防水行业的生产标准升级,保障生产的同时提升环境保护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加宽松的发展空间。

(三) 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对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对防水工程施工实行资质管理。从事防水材料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本行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防水工程施工的企业须具备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同时,《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制定了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将进一步提高建筑防水企业的准入标准。质检总局发布《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3版),对8个单元、38个品种的建筑防水卷材产品作了生产许可规定,该细则的实施,大幅提高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领先的专利技术,独特的产品配方,高标准的生产技术与精细的施工工艺,是一个优秀建筑防水行业企业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的根本条件。客户的个性化与多样化需求,要求行业内企业既拥有坚实的研发能力与创新能力,又有成熟的技术管理能力,研发生产出更节能,更环保,更优质的防水材料。目前我国防水材料市场中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良莠不齐,行业集中度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产品类似,质量低下,返工率高,大打价格战,最终难逃被市场淘汰的命运。反观拥有独立自主技术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依靠自身科研实力,推陈出新,产品竞争优势强,得以更好的发展和生存。

同时,施工工艺管理能力成为行业内优秀企业的竞争优势。建筑防水施工是一项由多个工序组成的系统工程,过程控制管理、质量控制都是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每个环节均影响到工体整体质量。结合产品应用,总结施工工艺并形成自身技术,是现今防水施工企业提升的主要方向。基于不同类型产品所掌握的多种施工工艺的应用,能够提高工程质量,获取更多业务机会,形成施工企业技术壁垒。

(四) 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行业经济运行良好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快速发展。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建筑房产、基础设施等支柱行业获得稳步增长,催生了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存量较大,因此未来翻新和维修的需求有较大空间,对建筑防水行业保持增长提供了支撑。

根据中国中国建筑防水协会《2015年度建筑防水行业质量提升工作报告》,2012年至2014年,规模以上防水企业产量三年增长39.07%,年平均增长11.62%;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增长61.14%,年平均增长17.24%;利润总额三年增长65.33%,年平均增长18.25%。2015年1至10月,在房地产市场低迷、基础设施建设开工放缓的情况下,建筑防水行业仍然保持中高速发展,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28.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9%,增幅高于全国



建材工业 3.1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9%，增幅高于全国建材工业 22.1 个百分点。

（2）产业政策扶持

目前我国对防水行业的准入条件设定了相应的标准，分别针对建设条件与生产布局；生产的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诸多方面进行说明，更加有利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质监局和国家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建筑防水行业质量建设促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引导防水行业继续向前发展的目标，要求强化政策约束和引导扶持，严格贯彻产业政策，严格落实行业准入条件，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推行产业退出机制，加强规划指导、政策激励和标准约束，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企业联合重组，逐步提高行业生产集中度。

（3）市场空间广阔

建筑防水材料及施工是建筑业及其他有关行业重要要素，广泛运用于房屋建筑、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城市轨道交通、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下游市场的增长将拉动建筑防水行业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工程质量、工程完备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建筑、工程防水及保温需求进一步加大，建筑防水行业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目前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尚存一定的不规范指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有序发展。一是建筑防水材料标准多且不一致。目前除建材行业制定的材料标准外，交通、化工和纺织等行业也制定一些标准，不同标准间衔接困难，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健康发展。二是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不规范。除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大多数厂家规模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质量难以保证、粗放经营，甚至有些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规范行业竞争格局，淘汰落后产能仍将是防水行业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

（2）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建筑防水行业目前仍属于粗放行业，技术密集度不高，成熟技术与国外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建筑防水行业绝大多数仍为小规模企业，科研能力弱，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使得众多中小企业陷入价格竞争，压缩成本，无暇顾及产品、施工技术创新，难以适应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从而形成恶性循环。而成熟企业中拥有技术突破能力的企业仍显不足，行业需要引入更多的科研力量促进新产品、新施工工艺的生产和提炼，引领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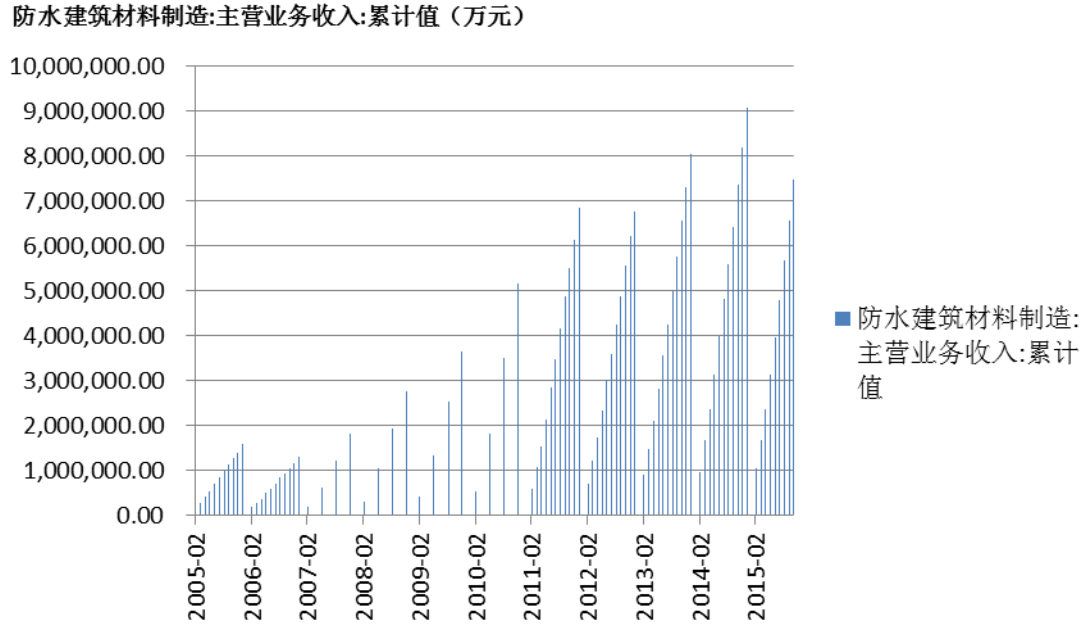
（五）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建筑防水行业以生产企业为主，防水工程施工依托于防水材料的生产。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建筑防水行业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统计，2013 年我国主要建筑防水材料的总产量约为 15420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3.7%，产值总量和增长速度可观。2014 年以来，建筑防水材料行业总体运行平稳，2014 年我国主要建筑防水材料的总产量约达 167255 万平方米，2015 年主要建筑防水材料的总产量维持在 16 万平方米左右。

近十年来，我国建筑防水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单月累计值变动情况如下：



图 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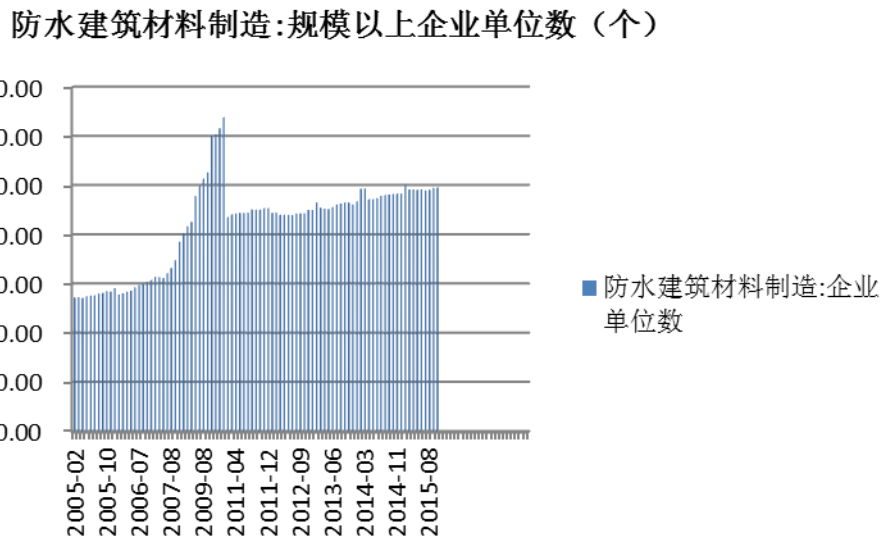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数据统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防水建筑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超 805 亿元、907 亿元、748 亿元。对比 2005 年累计值 159 元且主营业务收入, 10 年间增长近 5 倍。

同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图 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个)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近十年间,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增长近一倍, 但对比行业近 4000 家企业总数, 规模以上



企业仅占 1/8 左右。

建筑防水产品与施工工程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的屋面、地下室、外墙和室内，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空间，高速公路和铁路桥梁、隧道，水利工程坝体、水库、水电站等。

近年来，为满足国内经济建设的需求，建筑防水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从建筑房屋防水、基础设施防水扩大到建筑节能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在行业从业者的努力下，社会提升了对建筑防水重要性的认识：建筑防水关乎建筑安全和寿命、关乎百姓民生和安康。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需求拐点期，建筑防水材料的新增需求增速也将逐渐放缓，但在存量房屋翻修以及基建领域对防水材料需求的继续增长推动下，行业需求仍有增长空间。

目前，建筑防水行业需求主要源自以下方面：

1、民用建筑防水需求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发布的《全国建筑渗漏现状的市场调查报告》显示，在对全国 28 个城市的调查中，有 16 个城市 99% 的屋面存在渗漏，24 个城市屋面渗透率达到 90% 以上，地下建筑渗漏率达到 57.51%。随着各地针对房屋渗漏的报道越来越多，民众的防水意识也在不断提高，认识到防水、渗漏的危害性，大量存量房屋的防雨翻修与二次施工对建筑防水行业的应用需求有所带动。

同时，棚户区改造与城镇化建设将成为建筑防水材料工程又一大增长点。2015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工作目标，制定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 年）。2015—2017 年，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其中 2015 年 58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其中 2015 年 432 万户），加大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对于建筑防水产品与施工的需求更加迫切。

2、基础设施市场需求

（1）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建设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划定了中国经济对外发展的五条国际大通道，圈定了沿线 18 个省份，并将新疆、福建分别设定为陆海“两翼”核心区。

根据公开信息统计，各地方公布的“一带一路”拟建、在建基础设施规模已达到 1.04 万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重庆、四川、宁夏、江苏、海南、云南、陕西、广西、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广东、福建等省区市，其中，铁路投资近 5000 亿元，公路投资 1235 亿元，机场建设投资 1167 亿元，港口水利投资超过 1700 亿元。此项建设将加大防水材料及相关施工工程服务的需求。

（2）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当前多个城市掀起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热潮。截至 2014 年，我国获批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城市已达 36 个，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将达到 22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达到近 6000 公里的规模，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 4 万亿元，未来几年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将保持大幅增长，同时，对地下



工程的防水材料及施工工程需求将进一步升温。

（3）铁路建设

虽然经过多年加速建设，我国铁路发展成就显著，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路网密度和人均铁路里程仍有差距，建设空间仍较大。铁路市场的迅猛发展将带动防水需求的爆发，同时，随着中国高铁走向国门，我国相关防水市场也将迎来向外扩张的契机。

（六）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不良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防水材料市场中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良莠不齐，行业集中度很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产品类似，质量低下，返工率高，因此只能依靠价格战来赢得市场份额，导致同类产品被迫降价，影响行业整体收益情况。

同时大量无证生产企业长期游离于市场监管之外，仿冒知名品牌产品生产的案例时有发生，对被仿冒品牌的形象和企业利益造成极大损害，影响行业内部的良性竞争。市场上充斥的假冒伪劣产品已成为影响我国防水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沥青、聚酯布、机油、胶粉等，施工过程中所需大量天然气与石油和煤等能源物资，主要原材料占企业采购比例较大，且均为石油产业相关产品，对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敏感，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3、下游行业发展风险

建筑防水材料多用于房屋建筑领域，同时在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桥梁施工、城市轨道交通与水利设施等专业工程中也有广泛应用。下游产业的良好发展是防水材料行业稳定增长的前提。

目前对于防水材料应用量最大的仍然是房地产市场，而国内房地产市场一直走势不明，严格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因此未来房地产的政策调控与发展走势等因素，会对建筑防水市场的规模与盈利带来不确定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建筑防水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行业企业规模竞争

随着防水行业领先企业经营优势的逐渐形成以及对资本运作的重视，必然会形成领先企业在防水行业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良性互动的局面，从而有利于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但建筑防水行业目前仍处于整合状态下，行业的集中度仍需进一步提高，规模较小的企业面临兼并甚至退出行业的风险。规模较大的企业在成本控制、技术研发、议价能力等方面具备优势，从而有利于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多业务机会。

（2）价格竞争转向工艺、技术竞争



建筑防水行业集中度不高现状导致防水材料产品、施工服务的价格竞争严重，由于防水材料低端产品市场的供大于求，这部分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更加激烈。随着防水材料产品技术结构的多元化，以及部分高端产品技术含量的上升，可以预期高端防水材料产品将规避一定的价格竞争，转为产品质量与品牌的竞争。同时，随着施工工程质量标准的不断完善，建筑防水施工业务工艺先进性、工程管理能力将成为工程施工业务竞争的主要方面。

（3）建筑防水行业体系化发展

首先，建筑防水材料属于初级产品，需通过施工技术与现场操作才能在建筑物、道桥、隧道等实现其功能。目前，防水材料品种丰富，但针对不同种材料所实施的施工工艺及技术缺乏针对性，建筑防水施工需将设计理念、不同防水材料的施工方法结合具体工程实际及外部环境，进行针对性的施工工程管理，遵循施工程序、施工条件和成品保护等要素，以整体保证防水材料的有效应用、提升整体工程质量。

其次，防水工程施工针对不同施工用途和需求，发展出系统性施工工艺，如单层屋面系统、斜坡屋面系统、种植绿化屋面系统、太阳能屋面系统等。未来，结合防水材料生产技术的提升，防水工程与装饰、保温工程将进一步结合，系统化的施工方法能够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成为行业内企业竞争的突破口。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防水材料生产制造、防水工程施工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施工为一体的防水保温方案提供商与服务商。

公司立足于东北市场，在吉林省赢得了良好口碑，为向省外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计划发展供应商网络，将公司的优秀产品通过搭建更多的销售渠道，走出东北，走向全国。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10 项外观专利，此外，2015 年 11 月，公司向专利局提交了《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节能保温板》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节能保温板》、《外墙防水保温一体化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局已受理，目前处于审查期阶段。

通过多年在业内的努力与拼搏，公司坚持走节能环保路线，专注研发新产品，更低耗能，更少污染，更高品质，公司核心产品 CNF 立体多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定为“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防水材料市场中，鱼龙混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分散。与行业内企业相比，以下三家发展规模较大，实力较为雄厚，在市场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1）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主营建筑防水业务。主营区域：全国。公司旗下品牌雨虹、卧牛山、天鼎丰、风行、华砂，投资涉及非织造布、建筑节能、砂浆和能源化工等多个领域。拥有口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冷自粘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和世界先进的环保防水涂料、砂浆、保温、非织造布生产线。东方雨虹将各种雨虹专项防水系统成功应用于包括房屋建筑、高速公路、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机场、水利设施等众多领域。

（2）辽宁大禹



辽宁大禹防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8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施工于一体的现代化防水企业，拥有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高科技自动化宽幅高分子卷材生产线、超宽幅（幅宽 8 米）土工膜生产线、环保涂料生产线。

辽宁大禹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济南建立了五个销售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广泛应用于建（构）筑物屋面、地下、地铁、桥涵、隧道等防水、防潮、防渗、防腐、保温工程。

（3）盘锦禹王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是防水材料的生产厂家和防水施工企业。盘锦禹王始建于 1985 年，主要产品为改性沥青卷材，高分子卷材，防水涂料，沥青瓦。产品应用于建筑屋面、地下、隧道、地铁、高铁、道路、桥梁、水利及环保等领域的防水工程中。盘锦禹王于 2004 年成立了辽宁禹王防水工程公司，并先后取得建筑防水专业承包贰级施工资质、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资质、特种专业防渗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质。主要市场销售范围为辽宁、黑龙江、吉林、安徽、湖北等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有一名监事。由于规模较小，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阶段，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在三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些瑕疵，部分股东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部分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会成员中有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免除原监事宋迪雅职务，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选举赵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监事工作报告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和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并且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李彦强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

李彦强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并在监事会议上行使了表决权利，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作业制度》、《预算制度》、《稽核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逐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三会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三会决议内容完整并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目前设有5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对于产生纠纷的事项提出了明确的解决办法。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建设、安全生产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劳动、社会保险、质量监督等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主岭市国家税务局、公主岭市地方税务局、公主岭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公主岭市公安消防大队、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建设、安全生产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劳动、社会保险、质量监督等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诉讼和仲裁情况。

（1）报告期内，已经审理终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与吉林广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4年11月3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14）宽民初字第823号）：准许原告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问鼎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4年11月3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14）宽民初字第822号）：准许原告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有限公司与河间市中亚建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5年2月6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15）宽民初字第116号）：准许原告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问鼎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5年2月9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15）宽民初字第117号）：准许原告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14年7月，邓长林与有限公司产生劳动争议并向公主岭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仲裁裁决（裁决书号：公劳人仲字2014第18号）有限公司与邓长林存在劳动关系，有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起诉，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判决书号：公民一初字第935号），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此案上诉至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驳回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即：豫王防水与邓长林存在劳动关系。2015年6月18日，豫王防水与邓长林签订《和解协议》，豫王防水一次性补偿邓长林贰万伍仟元，邓长林放弃对公司的一切诉求与主张。



子公司豫王工程与吉林省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4年11月3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14）宽民初字第818号）：准许原告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子公司豫王工程与长春市力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双方达成和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14年11月3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2014）宽民初字第819号）：准许原告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报告期内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1年4月5日、4月18日、9月1日吉林市鸿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大湖建筑分公司（以下简称“鸿屹建筑安装公司”）与鑫基业房地产公司分别签订5份卢瓦尔小镇二期总包建筑施工合同，约定鑫基业房地产公司委托鸿屹建筑安装公司承建瓦尔小镇二期D-1、2、3、4、5、6、8、11、15、31号楼、SZ-1、2、3号楼及BDK-4、5号车库总包建设工程的施工和供货等工作，包括案件涉及屋面防水工程。2011年6月4日、7月26日，鸿屹建筑安装公司与本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购销合同，约定鸿屹建筑安装公司购买豫王防水生产的豫王牌CNF立体多彩防水卷材，数量合计1,170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单价为480元，供货日期分别为2011年6月6日前和2011年8月5日前。

2014年4月，鸿屹建筑安装公司发现工程防水部分出现漏水等现象，认为是豫王防水的防水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将豫王防水起诉至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经开庭审理判决（判决书号：2014昌民二初字第222号）：豫王防水于判决生效三日内赔偿鸿屹建筑安装公司1,584,388元，豫王防水承担案件受理费14,165元，承担鉴定费24,675元。2015年10月10日，豫王防水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赔偿无法律依据，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16年3月1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吉02民终21号民事裁定，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2015）昌民二初字第222号民事判决；发回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未审理终结，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杨伟杰承诺，若未来此案败诉，法院判决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货款等全部费用，杨伟杰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该部分判决金额，保证本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实际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核对了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



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各个流程的内部控制可以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能够独立的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不受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近或者相同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2202000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继承。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设施、场所等固定资产、厂房、土地、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

2007年，有限公司取得公主岭市招商引资办批复的【公招项（工）[2007]31号】的《关于设立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文件》，批复经营占地面积11,8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新征。2009年8月，有限公司在公主岭市大岭镇岭西村购买土地自建厂房，以划拨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公集用2010第0220380087号、公集用2009第0381165号），并于2010年取得地上自建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房产证公主岭字第1008654号、房产证公主岭字第1008655号、房产证公主岭字第1008656号、房产证公主岭字第1008642号），该幅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地而非出让用地。2015年9月29日，公司向农民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支付金额为49万元。2015年11月19日，公司向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收购储备中心缴纳80万土地出让金。2015年11月20日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出具公政函【2015】229号《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19批次用地申请的函》，内容如下：“报批总面积为1.4066公顷，农用地0.0473公顷、建设用地1.3593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4066公顷，农用地0.0473公顷、建设用地1.3593公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公主岭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标准为每公顷1.45万元，补偿倍数为4倍。加上地上附着物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为124.9083万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同意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已经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征收土地涉及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拟征地的用途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现已完成土地国有化申请组件，报请省国土资源厅和省政府审批。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主岭市人民政府2015年第19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5]554号），批准将豫王建能使用的该幅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及办理征地手续，公司预计年内能够取得该幅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2015年10月，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土地守法情况证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以



来，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主岭市国土资源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使用的土地正在办理出让手续且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权属纠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管理。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豫王股份在职员工 86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豫王工程在职员工共 31 人，均已经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30 名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员工，7 名员工由于社会保险关系在原单位无法减员和或即将退休不想改变社会保险缴纳方式，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在公司交纳社会保险的 7 名员工对此出具说明，公司未能如期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能如期代扣代缴应由本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系因本人个人原因所致，公司不承担可能由此产生任何责任。15 名员工为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事宜。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的行为或情形，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相应费用、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其他处罚，本人将立即向公司进行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合法权利范围内，促使公司依法为其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照相关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应由聘用方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代扣代缴应由员工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公司，具体分包的公司为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并未因分包受到城建部门以及劳动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将公司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因有限阶段的分包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本人愿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虽然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劳务分包不合规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改正此问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对潜在的法律风险承担责任，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公主岭市支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公主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767165783Q),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内控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部门设置有总经理办公室、生产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采购物流中心、市场部、法务部、运营审计部等部门,子公司设有项目部、采购物流部、财务部、综合部、招投标、技术部等部门,各部门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机构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是否 同业 竞争	备注
1	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水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建材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批发零售。	500.00	豫王建能持股 100%	否	存续
2	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室内装潢、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2000.00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注销



		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	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注销
4	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对投资资金及投资企业进行管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施工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教育培训咨询、教育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就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策划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技能鉴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杨帆持股 49%, 李欣持股 51%	否	正在办理注销
5	吉林省智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咨询, 企业管理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教育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就业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策划服务,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职业技能鉴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杨伟杰之子杨明辉持股 30%, 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否	存续
6	吉林省万基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检测、节能材料检测	100.00	杨伟杰之子杨明辉持股 10%, 杨伟杰之女杨明莉持股 90%	否	存续



7	吉林省创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杨伟杰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44%	否	注销
8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受投资人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3000.00	原豫王工程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出资比例 50%，2014年11月转让 1%	否	正在办理注销
9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受投资人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30.00	原豫王防水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46.70%	否	存续

经查阅上述关联公司经营范围，确认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中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况，但实际经营中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未开展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直接开展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具体详见“五、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情况”）。

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创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吉林省智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万基建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未从事构成与豫王建能、豫王工程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下属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由公司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②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五、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形式上同业竞争，但实际经营中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未开展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



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存在直接开展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情形。

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重叠，其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41217	利用自由资金对外投资资金以及投资企业进行管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施工咨询；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建立服务；教育培训咨询、教育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就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策划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技能鉴定咨询；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0214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对投资资金及投资企业进行管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施工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教育培训咨询、教育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就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策划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技能鉴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公司治理，采取措施如下：

1、2016年2月14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对投资资金及投资企业进行管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施工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投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教育培训咨询、教育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就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策划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职业技能鉴定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杨伟杰承诺：

“一、本公司是以咨询、管理为主的企业，并无实际开展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豫王建能、豫王工程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豫王建能、豫王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本公司与豫王建能、豫王工程同时具有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本公司承诺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均不能承接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三、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豫王建能、豫王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豫王建能、豫王工程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豫王建能、豫王工程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豫王建能、豫王工程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豫王建能、豫王工程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豫王建能、豫王工程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豫王建能、豫王工程股东或对豫王建能、豫王工程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豫王建



能、豫王工程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报告期内，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设置了工程施工，建筑防腐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但在实际经营中未开展该项业务，目前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变更了经营范围，并正在办理注销，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由公司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②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孙彦红	4,206,000.00	2014	2015	2014年累计拆入4,206,000.00元，2014年归还1,234,750.73元，2014



				年末余额 2,971,249.27 元，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吉林省昊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6,776,100.00	2014	2015	2014 年累计拆入 6,776,100.00 元，2014 年归还 4,620,000.00 元，2014 年末余额 2,156,100.00 元，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8,461,000.00	2014	2015	2014 年累计拆入 8,461,000.00 元，2014 年归还 6,423,000.00 元，2014 年末余额 2,038,000.00 元，于 2015 年全部归还
拆出：				
杨伟杰	10,040,452.13	2014	2015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6,977,245.29	2014.7.1	2015.12.17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7,000,000.00	2015.7.29	2015.8.25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10,000,000.00	2015.7.24	2015.10.29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000.00	2015.7.29	2015.9.23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0,000.00	2014.12.4	2015.9.15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109,000.00	2014	2014	2014 年累计拆出 2,109,000.00 元，于当年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均已归还，拆出资金均已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规范治理的意识不强，未建立相关制度对拆借资金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拆借资金行为，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上述所拆借资金均在报告期末之前归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子公司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春市瀚华小额贷款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00015-DJ00079-00），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借款方式是担保，由母公司原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明莉、孙彦红、杨长伟、杨明辉、杨福伟、杨伟杰作为担保人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6年5月23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完毕。**

（三）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等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日常管理、风险管理、责任人责任作出了规定。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事项。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4、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股)	股份比例(%)	持股平台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伟杰	董事长	70,645,456.00	64.23	0	0
2	金万基	董事、总经理	5,071,462.00	4.61	400,000.00	7.69
3	孙彦红	董事、副总经理	6,085,754.00	5.53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股)	股份比例(%)	持股平台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杨长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8,585.00	1.84	1,080,000.00	20.77
5	张学良	董事	2,028,585.00	1.84	0	0
6	张丽静	监事会主席	0	0	400,000.00	7.69
7	赵蕾	监事	0	0	0	0
8	李彦强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王雪	董事会秘书	0	0	520,000.00	10
10	赵宏霞	财务总监	0	0	590,000.00	11.35
合计			85,859,842.00	78.05	2,990,000.00	57.50

注：新生股权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公司 2.4%的股份，金万基、杨长伟、张丽静、王雪、赵宏霞通过新生股权投资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如上表所示其对新生股权投资的出资额分别为 400,000.00 元、1,080,000.00 元、400,000.00 元、520,000.00 元、590,000.00 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69%、20.77%、7.69%、10.00%、11.3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外，董事长杨伟杰兄弟杨福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彦红姐妹孙彦辉、弟妹张婉秋、妹夫温朝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经过核查，董事长杨伟杰与董事杨长伟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1、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对工作内容、职责予以明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各自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纠纷等出具了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个人诚信情况出具了承诺，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杨伟杰	董事长	-	-
2	金万基	董事、总经理	新生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孙彦红	董事、副总经理	豫王工程	监事
4	杨长伟	董事、副总经理	豫王工程	执行董事，经理



5	张学良	董事	吉林省学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张丽静	监事会主席	-	-
7	赵蕾	股东代表监事	-	-
8	李彦强	职工监事	-	-
9	王雪	董事会秘书	-	-
10	赵宏霞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杨伟杰	董事长	-	-	-
金万基	董事、总经理	新生股权投资	520	7.69%
孙彦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杨长伟	董事、副总经理	新生股权投资	520	20.77%
张学良	董事	吉林省学伟科技有限公司	201	51.24%
张丽静	监事会主席	新生股权投资	520	7.69%
赵蕾	股东代表监事	-	-	-
李彦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雪	董事会秘书	新生股权投资	520	10%
赵宏霞	财务总监	新生股权投资	520	11.3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由杨伟杰担任，董事由孙彦红、杨长伟担任。2006年12月后，公司设立执行董事，由孙彦辉担任；2012年4月，执行董事由杨长伟担任。

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伟杰、金万基、孙彦红、杨长伟、张学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6年12月，公司监事由杨长伟担任；2012年4月，监事由杨长伟变更为孙彦辉。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丽静、宋迪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李彦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静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免除原监事宋迪雅职务，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选举赵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总理由杨伟杰担任。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总理由金万基担任、副总经理由杨长伟担任。

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总经理金万基，副总经理孙彦红、杨长伟，董事会秘书王雪，财务总监赵宏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42,516.52	61,76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7,074,657.73	6,093,895.29
预付款项	5,602,550.59	204,793.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16,010.35	38,154,877.59
存货	33,003,960.74	8,452,29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936.03	-
流动资产合计	110,641,631.96	52,967,62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942,187.57	19,800,792.42
在建工程	400,0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98,735.89	327,810.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948,333.31	495,20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505.54	59,72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2,901.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43,664.21	20,823,541.55
资产总计	136,785,296.17	73,791,161.7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3,750,000.00	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59,837.36	19,992,426.81
预收款项	1,240,127.00	4,109,700.60
应付职工薪酬	275,171.88	71,255.50
应交税费	1,079,674.04	403,632.7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48,734.73	8,807,34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53,545.01	49,384,35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33,333.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333.31	-
负债合计	22,186,878.32	49,384,358.82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33,732.94	557,265.27
未分配利润	3,864,684.91	1,849,537.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598,417.85	24,406,802.9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14,598,417.85	24,406,802.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6,785,296.17	73,791,161.7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77,915,214.11	57,845,484.48
减：营业成本	55,843,840.51	42,034,79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1,337.30	1,617,020.09
销售费用	2,995,176.86	2,571,957.76
管理费用	7,516,330.48	3,988,269.43
财务费用	1,484,989.38	1,363,338.50
资产减值损失	958,630.45	-416,39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144,909.13	6,686,496.14
加：营业外收入	371,440.93	-
减：营业外支出	1,611.91	1,28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514,738.15	6,685,214.22
减：所得税费用	2,123,123.23	1,350,648.9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91,614.92	5,334,56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1,614.92	5,334,565.2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1,614.92	5,334,56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1,614.92	5,334,56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38,896.63	59,944,24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452.89	20,887,73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7,349.52	80,831,98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00,680.25	34,412,07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099.69	2,804,64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8,432.23	3,243,70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6,414.80	38,920,9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9,626.97	79,381,3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277.45	1,450,65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72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725.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36,350.76	2,362,92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6,350.76	2,502,92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6,625.76	-2,502,92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5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046.28	1,391,428.1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5,046.28	31,391,4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74,953.72	-391,42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56,050.51	-1,443,69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61.88	1,505,45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7,812.39	61,761.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0	557,265.27	1,849,537.66	-	24,406,80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0	557,265.27	1,849,537.66	-	24,406,802.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8,000,000.00	-20,000,000.00	176,467.67	2,015,147.25	-	90,191,614.92
（一）净利润	-	-	-	5,391,614.92	-	5,391,614.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391,614.92	-	5,391,614.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450,000.00	8,887,329.36	-	-	-	115,337,329.36
1.股东投入资本	106,450,000.00	8,887,329.36	-	-	-	115,337,329.3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76,467.67	-176,467.6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6,467.67	-176,467.6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50,000.00	-28,887,329.36	-	-3,200,000.00	-	-30,537,329.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27,337,329.36	-	-3,200,000.00	-	-30,537,329.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733,732.94	3,864,684.91	-	114,598,417.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000,000.00	61,686.52	-2,989,448.87	-	4,072,23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000,000.00	61,686.52	-2,989,448.87	-	4,072,23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15,000,000.00	495,578.75	4,838,986.53	-	20,334,565.28
（一）净利润	-	-	-	5,334,565.28	-	5,334,565.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334,565.28	-	5,334,565.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95,578.75	-495,578.7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95,578.75	-495,578.7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0	557,265.27	1,849,537.66	-	24,406,802.93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7,749.52	40,21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480,304.87	4,536,148.11
预付款项	5,602,550.59	204,793.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183,150.00	-
其他应收款	17,412,279.59	12,663,120.42
存货	27,401,174.82	8,082,90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452.14	-
流动资产合计	83,819,661.53	25,527,18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069,120.20	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336,185.11	16,206,431.88
在建工程	400,0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8,419.34	149,294.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9,154.95	495,20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63.12	59,72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5,30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02,445.72	17,050,664.38
资产总计	128,922,107.25	42,577,84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50,314.97	17,606,179.08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581.40	71,255.50
应交税费	5,940.00	115,961.6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180.02	15,950,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92,016.39	43,743,69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33,333.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333.31	-
负债合计	14,625,349.70	43,743,696.18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337,329.3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040,571.81	-3,165,849.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股东权益合计	114,296,757.55	-1,165,849.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922,107.25	42,577,846.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3,193,745.00	11,972,556.32
减：营业成本	19,377,541.94	9,424,437.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56.29	75,689.98
销售费用	1,334,089.96	471,525.00
管理费用	4,194,986.88	1,909,863.54
财务费用	749,570.93	834,658.28
资产减值损失	618,134.07	-1,555,58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940.8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5,994.23	811,968.14
加：营业外收入	366,738.69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255.54	811,968.14
减：所得税费用	-154,533.52	433,190.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277.98	378,777.7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77.98	378,777.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8,397.91	12,016,49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337.82	31,415,7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4,735.73	43,432,23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22,130.12	15,937,9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465.23	1,493,7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890.55	832,57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5,085.81	24,112,8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7,571.71	42,377,14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2,835.98	1,055,0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30,529.50	398,65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0,529.50	538,6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529.50	-538,65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3,806.28	862,76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3,806.28	10,862,7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56,193.72	-862,76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2,828.24	-346,32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17.15	386,54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3,045.39	40,217.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3,165,849.79	-1,165,8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3,165,849.79	-1,165,84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00,000.00	7,337,329.36	-	125,277.98	115,462,607.34
（一）净利润	-	-	-	125,277.98	125,277.9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5,277.98	125,277.98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450,000.00	8,887,329.36	-	-	115,337,329.36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06,450,000.00	8,887,329.36	-	-	115,337,329.3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50,000.00	-1,55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50,000.00	-1,55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7,337,329.36	-	-3,040,571.81	114,296,757.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3,544,627.55	-1,544,6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3,544,627.55	-1,544,62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8,777.76	378,777.76
（一）净利润	-	-	-	378,777.76	378,777.7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8,777.76	378,777.76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3,165,849.79	-1,165,849.79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2014 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202000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豫王工程。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 100% 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公司取得豫王工程 100%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有关规定，视同公司和豫王工程在控股股东杨伟杰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合并后的状态存在，公司将豫王工程纳入 2015 年、2014 年的合并范围。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



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一）、9、长期股权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a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 b、c 以外，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C 低信用风险组合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参股企业及其他有明确证据表明无收回风险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保证金、押金余额的 5% 计提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5.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除工程用材料外）采用永续盘存制，工程用材料采用实地盘存制，每年末或中期报告终了，对工程用材料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工程施工发生额。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一）、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1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维修、房屋装修、培训费。房屋维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分三年摊销,培训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



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防水材料销售收入按商品销售收入予以确认，于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通过时，依据出库单据、验收单据等原始凭证，按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算方法（实际交付数量*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防水材料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于年末根据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中确认的工程量（施工面积， m^2 ）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确认单》中确认的工程量或其他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外部机构确认的类似文件中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工程形象进度，并以此为依据对按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完工进度进行复核，本报告期内，二者基本相符（差异在 $\pm 2\%$ 以内），无重大差异。

预计总成本依据经公司管理程序批准确定的预算书予以确定，实际发生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及折旧费等，公司分别依据领料单据、工资表或劳务费用结算单、机械使用费结算单、折旧费分配表等资料进行项目成本的归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以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为限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



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节“四、（一）、17、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



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元)	5,391,614.92	5,334,565.28
毛利率(%)	28.33	27.33



净资产收益率（%）	9.70	24.54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5,391,614.92 元、5,334,565.28 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92%、9.2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3%、27.33%。2015 年，在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的情况下，销售净利率降低 2.3 个百分点。一方面，公司重组改制、产品研发增加了管理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子公司豫王工程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增加了所得税费用。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0%、24.5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7 元/股，受公司大幅度增加注册资本金影响，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大幅度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34	102.74
流动比率（倍）	5.16	1.07
速动比率（倍）	3.34	0.9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1.34%、102.74%。报告期以前，受公司防水材料销售规模小、管理未精细化、费用居高不下等因素影响，公司累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提升、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在“抢占市场、让利用户”的策略指导下，实现微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仍资不抵债。进入 2015 年，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开拓市场，实施“防水保温一体化”战略，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增资，引入新的股东，实施股权激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11.34%。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5.16 倍、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34 倍、0.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系受公司增资影响。2015 年公司增资后，归还流动负债，同时战略性储备原材料，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同程度的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10.52
存货周转率（次）	2.69	4.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86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1 次、10.52 次，受吉林省“暖房子”



工程财政资金支付滞后以及公司业务开拓对优质大客户收款政策的放松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战略性储备原材料, 存货余额激增, 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从 2014 年的 4.91 次下降至 2015 年的 2.69 次。由于应收账款、存货暂时占用资金, 以及尚有部分资金未充分利用并发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有关指标如下:

单位: 次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东方雨虹 (002271)	-	-	3.63	5.77
赛力克 (831594)	-	-	4.93	5.04
凯伦建材 (831517)	2.88	7.98	3.51	8.54
德生防水 (833336)	-	-	2.20	5.81
科顺防水 (833761)	3.50	5.96	4.42	7.05
平均	3.19	6.97	3.74	6.44
公司	3.61	2.69	10.52	4.91

注释:2015 年数据仅包含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发布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数据。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3.61 次, 仍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接近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2015 年因战略性储备原材料致使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 随着公司原材料的逐渐消耗并转化为业务收入, 公司存货周转率将回归到正常水平。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9,657,349.52	80,831,9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4,709,626.97	79,381,3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277.45	1,450,656.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69,72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136,350.76	2,502,92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6,625.76	-2,502,92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2,100,000.00	31,000,000.00



类别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225,046.28	31,391,4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74,953.72	-391,42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8,556,050.51	-1,443,694.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5,391,614.92	5,334,565.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8,630.45	-416,39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3,259.62	1,624,680.06
无形资产摊销	100,176.64	24,65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6,438.17	371,40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5,046.28	1,391,42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775.94	388,89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51,668.86	150,28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54,832.77	-14,307,74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9,165.96	6,888,876.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2,277.45	1,450,656.24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52,277.45 元、1,450,656.24 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一方面是受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结算滞后及公司对新开拓的部分优质大客户收款政策放松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基于对主要原材料市场的判断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大规模采购主要原材料，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未来，公司战略性储备的存货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逐步变现，应收账款逐渐收回，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将逐渐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一是存货项目的变动。2015 年公司战略性储备原材料，导致存货项目增加较多；二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2015 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同时收回拆出资金，其他应收款大幅度减少，综合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仍增加较多；三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2015 年由于归还拆入资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往来款	15,121,175.88	19,551,508.40
担保费、保证金	1,289,594.00	1,301,354.00
政府补贴收入	300,000.00	-
利息收入	7,683.01	34,873.60
合计	16,718,452.89	20,887,73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他往来款	12,726,590.40	35,596,101.98
管理费用	2,672,892.21	1,555,881.96
销售费用	1,458,832.66	1,760,852.14
押金、担保金	1,720,000.00	-
银行手续费等	17,626.11	6,783.98
营业外支出	1,611.91	1,281.92
其他	678,861.51	-
合计	19,276,414.80	38,920,90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等的短期资金拆借形成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66,625.76 元、-2,502,923.03 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支付辽源市正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16,285,135.00 元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总承包工程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874,953.72 元、-391,428.12 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增资所致。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7,915,214.11	34.70	57,845,484.48
营业成本	55,843,840.51	32.85	42,034,796.09
营业利润	7,144,909.13	6.86	6,686,496.14
利润总额	7,514,738.15	12.41	6,685,214.2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391,614.92	1.07	5,334,565.28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15,214.11 元, 57,845,484.48 元,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4.70%。一是防水材料销售业务增长。2015 年公司产品质量升级, 低端产品逐渐退出, 同时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开发新的客户, 2015 年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增长约 70%, 销售额从 2014 年的 11,972,556.32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7,764,893.10 元, 增长率 48.38%。二是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增长。2015 年, 在原有在施项目持续推进的同时, 公司加大了新项目开发力度, 投标次数和中标次数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实施的项目数量增多, 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从 2014 年的 45,872,928.16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7,769,077.52 元, 增长率 25.9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7,144,909.13 元、6,686,496.14 元,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86%, 增幅远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主要系受公司重组改制、产品研发等因素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7,514,738.15 元、6,685,214.22 元,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2.41%, 高于营业利润增长率 5.55 个百分点, 主要系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5,533,970.62	96.94	57,845,484.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381,243.49	3.06	-	-
营业收入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防水材料销售收入及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收入, 2015 年、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4%、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防水材料	17,764,893.10	22.80	11,972,556.32	20.70
其中：防水卷材	16,915,833.02	21.71	11,896,916.93	20.57
防水涂料	613,068.20	0.79	71,044.52	0.12
防水瓦类	235,991.88	0.30	4,594.87	0.01
防水保温工程	57,769,077.52	74.14	45,872,928.16	79.30
其中：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	9,973,578.00	12.80	3,850,000.00	6.66
其他	2,381,243.49	3.06	-	-
合计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防水材料销售收入和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收入构成，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一致。

防水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瓦类，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建筑工程企业等。报告期内防水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和瓦类较少。现阶段，防水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为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防水保温一体化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防水材料的研发投入、产品创新及市场开拓。2015 年底，公司与居然之家开展战略合作，开拓了新的防水材料销售渠道，将推动未来防水材料的销售增长。

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及其他建设单位、建筑工程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70%-80%，占比较高。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吉林省“暖房子”工程，公司抓住了吉林省实施“暖房子”工程的机遇，积极参与到这一民生工程中来，以专业的防水保温系统化服务中标了长春市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南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吉林省辽源市、前郭县等数个市、区、县的“暖房子”工程防水工程。2015 年、2014 年来源于“暖房子”工程的收入分别为 38,544,308.00 元、34,590,000.00 元，分别占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收入的 66.72%、75.40%。除“暖房子”工程外，公司不断开拓其他新建、改造防水保温工程项目，实施了万科惠斯勒小镇、中海寰宇天下等有代表性的防水工程。随着业务的不断开拓，来源于“暖房子”工程的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作为公司的重点业务战略之一，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 2015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9,973,578.00 元、3,850,000.00 元，现阶段规模较小，但增长迅速，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76,441,549.11	98.11	56,380,141.96	97.47
华北地区	1,068,474.90	1.37	690,644.23	1.19
华东地区	303,046.15	0.39	703,653.85	1.22
华中地区	102,143.95	0.13	71,044.44	0.12
合计	77,915,214.11	100.00	57,845,48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公司地处吉林省，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东北地区知名的建筑防水服务商，在建筑防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走向全国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与居然之家的战略合作，迈出了全国化的重要一步。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最近两年防水材料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865,585.29	84.38	7,007,069.12	74.35
直接人工	759,352.46	5.40	722,854.34	7.67
制造费用	1,437,144.84	10.22	1,694,513.82	17.98
合计	14,062,082.59	100.00	9,424,437.28	100.00

公司防水材料销售业务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费、燃料动力费等。材料成本约占8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年材料成本占比较2014年增加约10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公司产品质量升级，中高档产品占比增加所致。同时，销售数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 最近两年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747,030.68	77.81	24,087,258.40	73.86
直接人工	7,265,553.78	18.39	7,390,803.99	22.67
间接费用	1,501,322.52	3.80	1,132,296.42	3.47
合计	39,513,906.98	100.00	32,610,358.81	100.00

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机械费、折旧等间接费用构成。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以项目为单位开展，不同项目的施工难度、建设方要求使用的材料等不尽相同，都会影响单个项目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受益于公司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2015年人工成本占比小幅度下降。



(3)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间接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分别在“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直接材料”、“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工程施工-制造费用/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工程业务发生的成本按工程项目进行核算。月末，将归集的生产成本按产量进行分配至库存商品。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工程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5,533,970.62	53,575,989.57	29.07
其他业务	2,381,243.49	2,267,850.94	4.76
合计	77,915,214.11	55,843,840.51	28.3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845,484.48	42,034,796.09	27.33
其他业务	-	-	-
合计	57,845,484.48	42,034,796.09	27.33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防水材料	17,764,893.10	14,062,082.59	20.84
其中：防水卷材	16,915,833.02	13,303,592.91	21.35
防水涂料	613,068.20	562,909.38	8.18
防水瓦类	235,991.88	195,580.30	17.12
防水保温工程	57,769,077.52	39,513,906.98	31.60
其中：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	9,973,578.00	6,711,571.69	32.71
其他	2,381,243.49	2,267,850.94	4.76
合计	77,915,214.11	55,843,840.51	28.33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防水材料	11,972,556.32	9,424,437.28	21.28
其中：防水卷材	11,896,916.93	9,360,637.28	21.32
防水涂料	71,044.52	60,000.00	15.55
防水瓦类	4,594.87	3,800.00	17.30
防水保温工程	45,872,928.16	32,610,358.81	28.91
其中：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	3,850,000.00	2,815,412.44	26.87
其他	-	-	-
合计	57,845,484.48	42,034,796.09	27.33

①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防水卷材销售业务和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贡献。2015 年、2014 年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35%、21.32%，毛利率较稳定。2015 年、2014 年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31.60%、28.91%，毛利率稳中有所上升。

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一是产品销售价格。公司 2015 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了中高档产品的生产、销售，中高档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从 2014 年的 62.74% 增加至 2015 年的 80.92%，但公司为快速占领市场，增加销售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并综合考虑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因素以及公司现阶段的承受能力，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16.41%，与此同时，销售数量增长 70.09%，营销策略效果显著。二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系沥青、聚酯布、机油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跌。以沥青为例，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报告期内东北地区 SBS 改性沥青从 2014 年初的 5,600 元/吨持续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3,000 元/吨。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6.44%。三是产能利用率，公司 2015 年的防水卷材生产数量较 2014 年增长 39.24%，产能利用率有了一定幅度的提高，但由于折旧等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对毛利率的提升效果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在维持一定毛利率水平、保证适当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提升产品质量，让利于用户，占领高品质产品市场。

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系以项目为单位开展，施工规模、施工难度、对使用材料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各方情况等因素均会影响单个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同时，公司的工程管理水平也会在成本方面对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2015 年公司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在施工业务收入增长 25.93% 的情况下，人工成本并未同比例增长，保持相对稳定，实现了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小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业务所需防水材料以外部采购为主，内部采购较少，2015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豫王工程后，逐渐整合防水材料生产与施工业务，随着公司材料生产与施工一体化、防水保温一体化的深入，从做最好的材料到做不漏的工程转变，从材料生产商到防水保温系统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公司整体毛利率稳步提升。

②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对建筑防水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数据计算，2015年、2014年建筑防水行业毛利率分别为15.12%、14.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	2015年		2014年	
	防水卷材销售	防水工程施工	防水卷材销售	防水工程施工
东方雨虹（002271）	-	-	33.40	32.44
赛力克（831594）	-	-	20.78	-
凯伦建材（831517）	38.61	-	32.45	-
德生防水（833336）	-	-	27.29	32.46
科顺防水（833761）	47.43	32.25	35.50	29.34
平均	45.72	32.25	33.12	32.09
公司	21.35	31.60	21.32	28.91

注释：

1、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收入总和-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成本总和）/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收入总和*100%

2、2015年数据仅包含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发布2015年年度报告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数据。

公司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高于建筑防水行业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2014年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11.8个百分点。一方面，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防水卷材销售规模较大，除赛力克外，均为亿级规模，单位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防水材料销售规模与赛力克较接近，毛利率也较接近；另一方面，公司为抢占市场，同等质量的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的销售规模、营销策略相适应，防水卷材销售毛利率合理。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品牌效应的发挥，毛利率将有所提高。

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基本持平，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之间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亦比较相近，基本反映了防水工程施工业务一般盈利水平，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合理。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995,176.86	16.46	2,571,957.76
管理费用（含研发）	7,516,330.48	88.46	3,988,269.43



研发费用	800,515.26	179.32	286,592.89
财务费用	1,484,989.38	8.92	1,363,338.50
期间费用合计	11,996,496.72	51.40	7,923,565.6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97	-	4.4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95	-	6.8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6	-	0.5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97	-	2.3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6.95	-	13.7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996,496.72 元、7,923,565.69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1.40%，三项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从 2014 年的 13.70% 增长至 16.95%，增加 3.25 个百分点，增长较快，主要受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影响。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899,817.07	686.65	114,385.76
劳务费	-	-100.00	690,000.00
广告宣传费	863,800.54	6.55	810,673.00
运费	736,058.06	19.82	614,325.00
投标费	259,183.00	69.07	153,296.00
车辆费用	118,471.56	-23.94	155,765.00
差旅费	117,846.63	251.64	33,513.00
合 计	2,995,176.86	16.46	2,571,957.7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广告宣传费、运费、投标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423,219.10 元，增长率 16.46%，主要系职工薪酬、劳务费、运费、投标费等项目的变动所致。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785,431.31 元，增长率 686.65%，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需要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并提高业绩奖金所致；劳务费主要系 2014 年少数订单在承接的过程中由外部人员提供了平台及服务支持，公司给予的劳务费用，2015 年公司在持续提升销售团队实力与斗志的同时，规范业务承接管理，不再发生此类费用；运费较 2014 年增加 121,733.06 元，增长率 19.82%，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投标费较 2014 年增加 105,887.00 元，增长率 69.07%，主要系公司参与投标次数及中标率均大幅提升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2,149,797.69	77.81	1,209,046.76
折旧摊销费	1,113,014.17	29.21	861,387.53
咨询服务费	934,545.07	641.29	126,070.68
研发费	800,515.26	179.32	286,592.89
办公费	450,927.70	3.06	437,552.23
业务招待费	477,835.90	228.69	145,377.50
检测费	395,599.13	-	-
交通费、车辆费	243,721.37	-5.74	258,572.98
租赁费	216,000.00	97.08	109,600.00
培训费、会议费	204,727.45	-37.29	326,449.00
差旅费	197,389.00	78.07	110,852.00
税费	183,064.89	392.97	37,135.40
其他	149,192.85	87.35	79,632.46
合 计	7,516,330.48	88.46	3,988,269.4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研发费、办公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528,061.05 元，增长率 88.46%，主要系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研发费、检测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的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940,750.93 元，增长率 77.81%，主要系公司管理逐渐规范化，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调整原因所致，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从 29 人增加至 36 人，增长率 24.14%，年均人工成本从 41,691.27 元增加至 59,716.60 元，增长率 43.24%；咨询服务费较 2014 年增加 808,474.39 元，增长率 641.29%，主要系 2015 年发生重组、辅导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研发费较 2014 年增加 513,922.37 元，增长率 179.32%，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加研发投入所致；检测费较 2014 年增加 395,599.13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股改更名后产品重新检测及增加了环保检测所致；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增加 332,458.40 元，增长率 228.69%，主要系业务量增加所致。同时，由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475,046.28	1,391,428.12
减：利息收入	7,683.01	34,873.60
银行手续费	16,776.81	5,949.78
其他	849.30	834.20
合 计	1,484,989.38	1,363,338.5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由于 2015



年、2014 年公司借款规模相对稳定，利息支出亦比较稳定。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66.6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64,676.64	4,955,78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62.33	-1,281.9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334,505.66	4,954,505.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90.58	-320.4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333,715.08	4,954,82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899.84	379,739.2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8.93%	92.8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和政府补助。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 10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公司取得豫王工程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豫王工程 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964,676.64 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4,955,787.52 元。

政府补助：

①吉林省 2015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化部分）

吉林省财政厅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化部分)的通知》(吉财全指[2015]258 号)，给予公司 80 万元补贴用于信息化平台升级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主岭市财政局拨付的 8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信息化软件摊销年限确定按 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每年摊销 160,000.00 元，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66,666.69 元。

②吉林省 2015 年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根据《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5 年全省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15】26 号)，公司符合支持范围和有关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贴息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在 2015 年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③2015 年吉林省名牌产品奖励

根据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吉林省名牌产品生产（服务）企业的决定》（吉名推委函【2015】2 号），公司立体多彩防水装饰片材被认定为 2015 年吉林省名牌产品，获得 10.00 万奖励，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奖励款，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费用，在 2015 年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税收滞纳金	1,611.91	1,281.92
合计	1,611.91	1,281.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均为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外地施工项目涉及的在施工地缴纳税款不及时所产生，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相关派出人员税收风险意识，加强外地施工项目延期纳税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豫王工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均查账征收；子公司豫王工程 2014 年按营业收入的 8%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2015 年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①报告期内子公司被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子公司豫王工程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系建安企业，2014 年，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账簿健全，辖区税务机关为便于税务管理，对建安企业主要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豫王工程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得到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不存在恶意逃避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

豫王工程已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了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证明豫王工程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要求，没有发生过欠税情况，未接受过税务机关的处罚。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春市宽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证明》，证明豫王工程自 2015 年起对豫王工程企业所得税采取查账征收方式。

②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对于未来补缴税款风险的应对措施

2014 年度，豫王工程若以查账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应税负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加 84.02 万元，占当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5.75%，主要系豫王工程净利率高于核定的应税所得率所致。



关于豫王工程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带来的纳税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杰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因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核定征收变更查账征收产生的税款，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 增值税

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营业税

子公司豫王工程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豫王工程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豫王工程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878.57	9,488.21
银行存款	28,606,933.82	52,273.67
其他货币资金	24,704.13	-
合 计	28,642,516.52	61,761.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工程保证金，存在变现限制，除工程保证金外，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资所致。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366,000.40	100.00	2,291,342.67	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9,366,000.40	100.00	2,291,342.67	5.82
201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37,224.87	100.00	343,329.58	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6,437,224.87	100.00	343,329.58	5.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346,132.69	87.25	1,717,306.63	32,628,826.06
1至2年	4,659,621.39	11.84	465,962.14	4,193,659.25
2至3年	360,246.32	0.91	108,073.90	252,172.42
合计	39,366,000.40	100.00	2,291,342.67	37,074,657.73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07,858.15	93.33	300,392.91	5,707,465.24
1至2年	429,366.72	6.67	42,936.67	386,430.05
2至3年	-	-	-	-
合计	6,437,224.87	100.00	343,329.58	6,093,895.29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366,000.40元、6,437,224.87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11.54%。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52%、11.13%，增加39个百分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有关住房保障部门、房地产企业及其他建设单位、建筑工程企业



等。在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公司实施的吉林省“暖房子”工程由财政拨付资金，工程款支付受财政资金计划的影响，2015年“暖房子”工程款支付滞后，致使2015年12月31日应收“暖房子”工程款增加16,285,026.00元。除“暖房子”工程外，公司2015年对其他防水保温工程项目以及防水材料销售业务开拓力度大，其他防水保温工程收入从2014年的11,282,928.16元增长至2015年的19,224,769.52元，增长率70.39%，同时，受到房地产企业资金流的影响，应收其他防水保温工程款也增长较多。在防水材料销售业务方面，公司2015年为快速开拓市场，在销售价格和收款政策上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优惠，防水材料销售业务收入从2014年的11,972,556.32元增长至2015年的17,764,893.10元，增长率48.38%。同时也带来了应收账款余额一定程度的涨幅。

公司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与此同时，公司意识到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以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积极催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6,015,313.00	1年以内	15.28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3,666,176.00	1年以内	9.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程款	3,548,388.00	1年以内	9.01
吉林省五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786,054.88	1年以内	7.08
黑龙江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0,000.00	1年以内	5.59
合计	-	18,215,931.88	-	46.2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鸿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31.07
通化恒瑞城市环保节能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08,581.51	1年以内、1-2年	11.01
辽宁开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05,550.00	1年以内	9.41
长春金工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35,000.00	1年以内	6.76
七台河市二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97,760.00	1年以内	6.18



合计	-	4,146,891.51	-	64.42
----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33%、87.25%，且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有关民生保障的部门、房地产公司及其他建设单位、建筑工程企业，资信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12.75%，占比有所上升，主要为公司客户黑龙江省鸿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暂未支付2014年防水材料销售款200万元所致，公司多次催收，黑龙江鸿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承诺其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归还欠款。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无。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雨虹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赛力克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科顺防水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德生防水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东方雨虹、赛力克、科顺防水、德生防水等同行业公司一致。考虑到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坏账政策谨慎。

(6)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收回4,442,058.53元，占比11.28%。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30,689.84	100.00	114,679.49	1.9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7,625.84	2.12	6,776.29	5.31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2,158,064.00	35.78	107,903.20	5.00
组合 3: 低信用风险组合	3,745,000.00	62.1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030,689.84	100.00	114,679.49	1.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58,939.72	100.00	1,104,062.13	2.8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343,584.30	51.82	1,017,179.23	5.00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1,737,658.00	4.43	86,882.90	5.00
组合 3: 低信用风险组合	17,177,697.42	43.7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258,939.72	100.00	1,104,062.13	2.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9,725.84	93.81	5,986.29	113,739.55
1 至 2 年	7,900.00	6.19	790.00	7,110.00
合计	127,625.84	100.00	6,776.29	120,849.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343,584.30	100.00	1,017,179.23	19,326,405.07
合计	20,343,584.30	100.00	1,017,179.23	19,326,405.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保证金	2,158,064.00	5.00	107,903.20	2,050,160.80
合计	2,158,064.00	-	107,903.20	2,050,160.80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保证金	1,737,658.00	5.00	86,882.90	1,650,775.10
合计	1,737,658.00	-	86,882.90	1,650,775.10

组合中，采用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5,000.00	-	-
合计	3,745,0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杨伟杰	10,040,452.13	-	-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6,977,245.29	-	-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0,000.00	-	-
合计	17,177,697.42	-	-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745,000.00	1年以内	62.10
风险保证金	否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6.58
风险抵押金	否	抵押金	710,000.00	1年以内	11.77
工程担保费	否	担保费	448,064.00	1年以内	7.43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否	医疗保险	36,088.25	1年以内	0.60



合计	-	-	5,939,152.25	-	98.4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郭殿英	否	资金往来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38.21
杨伟杰	是	资金往来款	10,040,452.13	1年以内	25.57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是	资金往来款	6,977,245.29	1年以内	17.77
长春市洪美达塑料厂	否	资金往来款	3,324,800.00	1年以内	8.47
长春正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5.09
合计	-	-	37,342,497.42	-	95.1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风险保证金、风险抵押金、工程担保费等。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收回拆出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末资金拆借余额较高。其中，郭殿英、长春市洪美达塑料厂、长春正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较好的企业或其经营者，由于资金紧张，从公司拆借资金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均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未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借款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审慎性调查并评估风险，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签订借款协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全部收回。

杨伟杰、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为公司关联方，杨伟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不强，曾多次从公司拆借资金，累计余额较高；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为公司股东孙彦红的近亲属投资经营的单位，报告期内曾向公司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02,550.59	100.00	204,793.56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602,550.59	100.00	204,793.5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东营市鑫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	1,470,779.10	1年以内	26.25
二道区站洋防水材料经销处	烧结砂	1,331,750.00	1年以内	23.77
盘锦瀚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机油	668,344.00	1年以内	11.93
盘锦大洼石油化工总厂	沥青	995,516.44	1年以内	17.77
河北奥福工贸有限公司	聚酯布	453,995.45	1年以内	8.10
合计	-	4,920,384.99	-	87.8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	204,793.56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04,793.56	-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 主要系公司2015年战略储备原材料采购较多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5,602,550.59元, 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基于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在沥青等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通道中进行战略性备货, 同时综合考虑规模采购的成本节约效应以及关键原料供应的安全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向供应商提出发货通知, 公司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入库后, 依据验收入库单据相应结转预付款项。

截至2016年6月24日,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中向盘锦瀚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油668,344.00元全部验收入库并相应结转预付款项, 沥青因库存容量及存储要求限制暂未入库, 而烧结砂系规模采购, 然后根据公司产品需求的颜色特征分批次定制入库。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一是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管理, 采购



部门、仓储部门、生产部门相互独立，各司其职；二是，有关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实现用料需求、库存量、采购需求等信息的便捷、快速、有效传递，确保安全库存，确保生产需求；三是物料收发存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物料的入库、出库程序，确保及时将出入库信息传递到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四是实物盘点制度，对各项物料定期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参与监盘，出现账实不符，及时查找原因并处理。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采购原材料并经验收入库后，财务确认原材料。原材料领用投入生产或施工过程，计入生产成本或工程施工。产品完工后，核算间接费用，结转库存商品。商品销售出库，经客户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营业成本。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完工百分比依据项目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91,946.13	-	31,091,946.13
库存商品	1,055,054.61	-	1,055,054.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6,960.00	-	856,960.00
合计	33,003,960.74	-	33,003,960.7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5,505.91	-	6,285,505.91
库存商品	1,816,785.97	-	1,816,785.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0,000.00	-	350,000.00
合计	8,452,291.88	-	8,452,291.8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防水材料所需的沥青、胎基布、机油、SBS 等以及工程用网格布、丙纶等。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主要原材料备有安全库存。同时，根据沥青等大宗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公司的销售预测等情况适时进行战略储备，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符合建筑防水行业主要原材料具有通用性的特点。

由于生产周期短，在当天即完成所有生产环节，因此公司无在产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防水卷材、涂料等。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受到我国东北地区天气寒冷等因素影响，公司通常在 12 月至次年的 3 月停产，为满足南方市场在停产期间的需求以及保证 4 月开工初期订单的及时供货，因此年末会存在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公司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中尚未办理结算的已完工工程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	存货-已完工未结算	预计损失
中岚公寓	371,513.00	185,447.00	-	556,960.00	-
二道区 2014 年二期屋面及防水一标段暖房子工程中峰小区	203,336.00	96,664.00	-	300,000.00	-
合计	574,849.00	282,111.00	-	856,960.00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合理，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一致。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3,003,960.74元、8,452,291.88元，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战略性储备关键原材料所致，其中①为实施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战略所采购苯板等保温材料。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相关专利申请已获受理，防水保温一体化的技术准备已相对成熟；其次公司已成功实施了部分一体化代表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项目市场开拓取得了明显的突破，原合作客户及新客户合作意愿较高。公司防水保温一体化项目具备了规模扩张的技术、经验、市场基础。因此，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计，采购了9,766,010.40元苯板等一体化材料。；②因沥青等大宗原材料持续下跌，公司综合考虑2016年的销售目标计划，在2015年价格相对低点，储备了一批沥青等大宗原材料。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仅233,921.50元，仅占存货余额的0.71%，且主要为采购规模经济效应较显著的细沙。未发生对公司产品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	48,633.58	-
预付税金	79,483.89	-
待摊租金	185,516.67	-
预付用友服务费	88,301.89	-
合计	401,936.03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付税金、待摊租金等。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40,000.00	-	-	-	-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	-	-	-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长春立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将公司在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4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46.70%）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立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初余额	16,285,135.00	8,403,361.22	1,609,080.00	271,971.33	26,569,547.55
2、2015年增加金额	-	333,211.20	300,000.00	161,168.57	794,379.77
其中：购置	-	333,211.20	300,000.00	161,168.57	794,379.77
3、2015年减少金额	-	-	867,000.00	-	867,00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867,000.00	-	867,000.00
4、2015年末余额	16,285,135.00	8,736,572.42	742,080.00	733,139.90	26,496,927.32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初余额	3,094,175.56	3,595,997.21	50,589.11	27,993.25	6,768,755.13
2、2015年增加金额	773,544.12	812,710.37	274,042.70	62,962.43	1,923,259.62
其中：计提	773,544.12	812,710.37	274,042.70	62,962.43	1,923,259.62
3、2015年减少金额	-	-	137,275.00	-	137,275.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137,275.00	-	137,275.00
4、2015年末余额	3,867,719.68	4,408,707.58	187,356.81	90,955.68	8,554,739.7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初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2015年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末账面价值	12,417,415.32	4,327,864.84	554,723.19	642,184.22	17,942,187.57
2、2015年初账面价值	13,190,959.44	4,807,364.01	1,558,490.89	243,978.08	19,800,792.42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初余额	16,285,135.00	8,135,439.83	98,300.00	77,631.19	24,596,506.02
2、2014年增加金额	-	267,921.39	1,510,780.00	194,340.14	1,973,041.53
其中：购置	-	267,921.39	1,510,780.00	194,340.14	1,973,041.53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末余额	16,285,135.00	8,403,361.22	1,609,080.00	271,971.33	26,569,547.5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初余额	2,320,631.64	2,806,215.05	9,338.52	7,889.86	5,144,075.07
2、2014年增加金额	773,543.92	789,178.37	34,700.34	27,257.43	1,624,680.06
其中：计提	773,543.92	789,178.37	34,700.34	27,257.43	1,624,680.06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末余额	3,094,175.56	3,595,393.42	44,038.86	35,147.29	6,768,755.1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初余额	-	-	-	-	-
2、2014年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13,190,959.44	4,807,967.80	1,565,041.14	236,824.04	19,800,792.42
2、2014 年初账面价值	13,964,503.36	5,329,224.78	88,961.48	69,741.33	19,452,430.9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工厂办公楼、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卷粘机、冷却机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厂办公楼、南厂房、北厂房、仓库 4 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账面原值 16,285,135.00 元，账面价值 12,417,415.32 元。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厂房扩建	400,000.00	-	400,000.00	-	-	-
合计	400,000.00	-	400,000.00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增加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金来源
南厂房扩建	1,240,000.00	32.26	-	400,000.00	400,000.00	自筹
合计	1,240,000.00	32.26	-	400,000.00	400,000.00	-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357,598.30	357,598.30
2、2015 年增加金额	-	-	271,101.89	271,101.89
其中：购置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
其中：处置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628,700.19	628,700.19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9,787.66	29,787.66
2、2015年增加金额	-	-	100,176.64	100,176.64
其中：计提	-	-	100,176.64	100,176.64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129,964.30	129,964.3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2015年增加金额	-	-	-	-
3、2015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498,735.89	498,735.89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327,810.64	327,810.6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25,641.03	25,641.03
2、2014年增加金额	-	-	331,957.27	331,957.27
其中：购置	-	-	331,957.27	331,957.27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357,598.30	357,598.3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5,128.21	5,128.21
2、2014年增加金额	-	-	24,659.45	24,659.45
其中：计提	-	-	24,659.45	24,659.45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9,787.66	29,787.6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2014年增加金额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327,810.64	327,810.64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0,512.82	20,512.8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95,208.89	4,585,222.97	371,406.72	4,709,025.14
待摊培训费	-	394,339.62	155,031.45	239,308.17
合计	495,208.89	4,979,562.59	526,438.17	4,948,333.31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66,615.56	-	371,406.67	495,208.89
合计	866,615.56	-	371,406.67	495,208.89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和培训费，装修费按3年平均摊销，培训费在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平均摊销。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5年装修新租赁的办公楼所致，该办公楼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杨杰租赁，租赁期间自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租金25,000.00元/月，公司于2016年2月搬进新办公楼。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长期待摊项目的总金额、开始摊销日期、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金额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年限(月)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新办公楼装修	5,465,814.07	2016年3月	36	预计受益期间
厂房维修	1,114,220.00	2013年5月	36	预计受益期间
华商书院培训	300,000.00	2015年7月	18	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



服务			期间
----	--	--	----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办公楼装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 4,585,222.97 元，截至装修完成，新办公楼装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 5,465,814.07 元。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维）修费、待摊培训费，均为公司已经发生的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公司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分摊计入费用，符合配比原则。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6,022.16	601,505.54	238,918.40	59,729.60
合计	2,406,022.16	601,505.54	238,918.40	59,729.6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800,000.00	-
预付土地补偿款	490,000.00	-
预付装修材料款	462,901.90	-
合计	1,752,901.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为购建长期资产所预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款及装修材料款。其中，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款系公司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现申请土地国有化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土地国有化程序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75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3,750,000.00	16,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16日，公司与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由长春市东兴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公主岭市字第1008642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4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5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6号”四处房产（账面原值16,285,135.00元）及两处工业用地为长春市东兴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 2015年4月，豫王工程与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由吉林省昊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维施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年5月21日，豫王工程与长春市瀚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1日，由公司、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明莉、孙彦红、杨长伟、杨明辉、杨福伟、杨伟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豫王工程于2015年8月21日、2015年12月1日分别归还借款37.5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23日，由吉林省融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公主岭市字第1008642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4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5号”、“公主岭市字第1008656号”四处房产（账面原值16,285,135.00元）为吉林省融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 2014年4月30日，豫王工程与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29日，由吉林省昊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维施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4年12月10日，豫王工程与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9月30日，由吉林省昊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维施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杨伟杰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的股权和豫王工程8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均于2015年7月解除）。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59,837.36	2,977,215.38
1-2年		78,600.00
2-3年		16,936,611.42
3年以上		
合 计	4,259,837.36	19,992,426.8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任丘市鸿福基布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9,522.39	1年以内	货款
盘锦永亨运输有限公司	否	312,713.70	1年以内	运费
河南普天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2,400.00	1年以内	货款
长春市康达物流有限公司	否	209,038.61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	3,363,674.70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辽源市正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否	16,285,135.00	2-3年	工程款
青岛伟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16,250.52	1年以内、1-2年、2-3年	货款
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907,380.14	1年以内	劳务费
二道区豫金王防水材料经销处	否	807,153.69	1年以内	货款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是	461,713.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9,577,633.25	-	-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辽源市正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总承包工程款。2009年3月25日，公司与辽源市正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辽源市正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接公司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合同额16,285,135.00元。2010年8月，厂房及办公楼交付验收，但因局部出现质量问题，经双方协商进行修复并商定5年内无质量问题予以办理结算。2015年7-8月，公司支付工程款。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告费	816,000.00	800,000.00
往来款	12,180.02	8,005,009.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20,554.71	2,333.91
合计	848,734.73	8,807,343.18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市峰盛广告有限公司	否	816,000.00	1年以内、1-2年	广告费
代扣社会保险费	否	20,554.71	1年以内	社会保险费
吉林省宏源印务有限公司	否	12,180.0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848,734.73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是否关联方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孙彦红	是	2,971,249.27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吉林省昊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是	2,156,1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吉林省唯施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38,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长春市峰盛广告有限公司	否	800,000.00	1年以内	广告费
二道区豫金王防水材料经销处	否	750,000.00	1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合计	-	8,715,349.27	-	-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广告费、往来款等, 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 主要系公司2015年归还拆入资金所致。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0,286.00	4,109,700.60
1年以上	1,009,841.00	
合计	1,240,127.00	4,109,700.6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二十一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9,841.00	1-2 年	工程款
白城市建筑工程公司民营开发区分公司	106,29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吉林大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南通六建长春分公司	28,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长春天正房地产有限公司	27,996.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232,127.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春泓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吉林二十一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9,841.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公主岭市暖房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611,065.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吉林大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长春市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646.4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761,552.40	-	-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工程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吉林二十一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屋面防水项目的工程款，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经双方协商达成工程延期协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84,767.75
营业税	-	92,708.44
企业所得税	1,072,780.99	215,03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489.59
教育费附加	-	2,78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854.17
个人所得税	6,893.05	-
合计	1,079,674.04	403,632.73

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系豫王工程利润总额增长及其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进而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5,171.88	25,299.2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171.88	-
职工福利费	-	-
医疗保险费	-	18,575.75
工伤保险费	-	4,584.18
生育保险费	-	2,139.28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其他	-	-
二、离职后福利	-	45,956.29
其中：养老保险费	-	41,778.45
失业保险费	-	4,177.84
三、辞退福利	-	-
合计	275,171.88	71,255.50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800,000.00	66,666.69	733,333.31
合 计	-	800,000.00	66,666.69	733,333.31

吉林省财政厅 2015 年 4 月 27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化部分)的通知》(吉财全指[2015]258 号)，给予公司 80 万元补贴用于信息化平台升级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主岭市财政局拨付的 8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依据信息化软件摊销年限确定按 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每年摊销 160,000.00 元，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66,666.6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733,333.31 元。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733,732.94	557,265.27
未分配利润	3,864,684.91	1,849,537.66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114,598,417.85	24,406,802.93

1、股本

（1）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杨伟杰	1,600,000.00	69,045,456.00	-	70,645,456.00	64.23
孙彦红	200,000.00	5,885,754.00	-	6,085,754.00	5.53
杨长伟	200,000.00	1,828,585.00	-	2,028,585.00	1.84
金万基	-	5,071,462.00	-	5,071,462.00	4.61
张学良	-	2,028,585.00	-	2,028,585.00	1.84
张殿华	-	338,165.00	-	338,165.00	0.31
赵兴阳	-	878,986.00	-	878,986.00	0.80
陈亚静	-	10,142,923.00	-	10,142,923.00	9.22
孙明国	-	5,071,462.00	-	5,071,462.00	4.61
张明华	-	5,071,462.00	-	5,071,462.00	4.61
吉林省新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2,637,160.00	-	2,637,160.00	2.40
合计	2,000,000.00	108,000,000.00	-	110,000,000.00	100.00

（2）2014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2014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杨伟杰	1,600,000.00	-	-	1,600,000.00	80.00
孙彦红	200,000.00	-	-	200,000.00	10.00
杨长伟	200,000.00	-	-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1）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0,000,000.00	8,887,329.36	28,887,329.36	-
合计	20,000,000.00	8,887,329.36	28,887,329.36	-

2015 年增加资本公积系股东溢价投入。2015 年减少主要包括：①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豫王工程追溯合并豫王工程 2014 年财务报表确认的资本公积 2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实际合并后减少；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以资本溢价折股 1,550,000.00 元；③以剩余资本公积为限恢复豫王工程合并日前形成的留存收益 7,337,329.36 元。

（2）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000,000.00	15,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5,000,000.00	-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豫王工程追溯合并豫王工程 2014 年财务报表所确认。

3、盈余公积

（1）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7,265.27	176,467.67	-	733,732.94
合计	557,265.27	176,467.67	-	733,732.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豫王工程以资本公积为限所恢复的豫王工程合并日前提取的盈余公积 733,732.94 元，未恢复盈余公积 320,000.00 元。

（2）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686.52	495,578.75	-	557,265.27
合计	61,686.52	495,578.75	-	557,265.27



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豫王工程追溯合并2014年财务报表所恢复的豫王工程2014年12月31日前提取的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9,537.66	-2,989,448.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1,614.92	5,334,56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467.67	-
其他	3,200,000.00	495,578.7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64,684.91	1,849,537.66

“其他”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豫王工程未恢复的豫王工程合并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合并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可用于恢复豫王工程合并日前形成的留存收益的资本公积为7,337,329.36元，豫王工程合并日前形成的留存收益10,537,329.36元（其中盈余公积1,053,732.93元，未分配利润9,483,596.43元），未恢复留存收益3,200,000.00元（其中盈余公积32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880,000.00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杨伟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4.23
豫王工程	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亚静	公司股东	9.22
孙彦红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53
金万基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4.61
杨长伟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84
张学良	公司股东、董事	1.84
吉林省新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40
张丽静	监事会主席	-



赵蕾	监事	-
李彦强	职工代表监事	-
赵宏霞	财务总监	-
王雪	董事会秘书	-
杨明辉	杨伟杰之子	-
杨明莉	杨伟杰之女	-
杨福伟	杨伟杰之兄	-
吉林省豫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注销。	-
吉林省豫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注销。	-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豫王工程曾经参与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曾经参与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
吉林省学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学良投资的企业	-
吉林省创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吉林省万基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吉林省智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公司股东孙彦红的近亲属投资的单位	-
吉林省昊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
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担任监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采购商品	-	9,617,967.17

报告期内，子公司豫王工程曾向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采购防水材料用于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所采购防水材料在市场上容易取得，通过比较价格、质量、送货



速度等要素选择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具备产品质量好、送货速度快、信任度高、可集中结账等特点，因此豫王工程在 2014 年选择向其采购了部分所需材料，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75%。2015 年，随着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采购议价能力相应提高，更有机会选择其他更具优势的供应商，2015 年未通过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采购工程业务所需材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期限	用途
公司	杨伟杰	长春市世纪大街与珠海路交汇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4-6 层	590 m ²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办公
豫王工程	杨伟杰	长春市世纪大街与珠海路交汇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1-3 层	589.82 m ²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办公

(续)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金	2015 年租赁费	说明
公司	杨伟杰	长春市世纪大街与珠海路交汇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4-6 层	12,500 元/月	-	前三个半月免租金
豫王工程	杨伟杰	长春市世纪大街与珠海路交汇长春总部基地 D 区 B3A-1-3 层	12,500 元/月	-	前三个半月免租金

公司原租赁的办公地点到期，亟需寻找合适的办公地点，综合考虑办公环境、地理位置、租金情况，承租公司控股股东杨伟杰所有的房屋。该房屋位于长春市南部的世纪大街与珠海路交汇长春总部基地，为独栋的办公楼，环境优越，出行方便，停车位充足，能够满足公司及豫王工程的集中办公需求，便于管理，公司向杨伟杰租赁其持有的写字楼用于集中办公，有一定的必要性。参照同一小区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价格，价格公允。

(2) 关联方借款

2014 年 12 月 10 日，豫王工程与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月利率 1.00%。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归还该笔借款。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省昊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	豫王工程	300 万元	2016.4.23	2018.4.23	否



有限公司					
公司、吉林省豫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伟杰、孙彦红、杨长伟、杨明辉、杨明莉、杨福伟	豫王工程	75万元	2016.5.21	2018.5.21	否
吉林省昊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豫王工程	300万元	2015.4.29	2017.4.29	是
吉林省昊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豫王工程	300万元	2015.9.30	2017.9.30	是
杨伟杰	豫王工程	300万元	2014.12.4	2015.7.30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孙彦红	4,206,000.00	2014	2015	2014年累计拆入4,206,000.00元，2014年归还1,234,750.73元，2014年末余额2,971,249.27元，于2015年全部归还
吉林省昊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6,776,100.00	2014	2015	2014年累计拆入6,776,100.00元，2014年归还4,620,000.00元，2014年末余额2,156,100.00元，于2015年全部归还
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8,461,000.00	2014	2015	2014年累计拆入8,461,000.00元，2014年归还6,423,000.00元，2014年末余额2,038,000.00元，于2015年全部归还
拆出：				
杨伟杰	10,040,452.13	2014	2015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6,977,245.29	2014.7.1	2015.12.17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	7,000,000.00	2015.7.29	2015.8.25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处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10,000,000.00	2015.7.24	2015.10.29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000.00	2015.7.29	2015.9.23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0,000.00	2014.12.4	2015.9.15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109,000.00	2014	2014	2014年累计拆出2,109,000.00元,于当年全部收回

其中：

孙彦红为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不属于商业行为；

吉林省昊源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杰的同乡好友经营的公司，报告期内杨伟杰曾在两家公司担任监事。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公司之间存在用于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不属于商业行为；

杨伟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规范治理的意识不强，曾存在多次从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为公司股东孙彦红的近亲属投资经营的单位，报告期内曾向公司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不属于商业行为；

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公司子公司豫王工程曾参与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其曾为豫王工程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由于豫王工程还款时因公司名称变更、自身账户还款存在障碍，公司代豫王工程向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还款导致形成公司资金拆出 300 万元，不属于商业行为；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曾参与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曾从公司拆借资金 16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不属于商业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收回，且公司已归还关联方拆入的全部资金。

上述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长春融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吉林省唯施特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中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已全额归还了拆借的公司资金，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借贷行为已经清理并规范，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而产生损失。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按上述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平均余额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5.6%）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约为 396,076.53 元、155,150.25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



响较小。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所采购工程业务所需建筑材料在市场上容易取得，2015 年度已更换可替代的非关联供应商。所租赁办公物业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协议，使用较稳定。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未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归还或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1）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⑥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决策程序：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定价机制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行



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如既没有国家定价，也没有市场价，则执行推定价格；如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和推定价格，则执行协议价。其中国家定价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发出的仍生效的定价；推定价格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费用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所构成的价格。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范制度及安排，截至2016年6月，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担保等关联交易，资金控制制度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有效、可执行。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伟杰	-	10,040,452.13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	6,977,245.29
长春东圣金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0
合 计	-	17,177,697.42
应付账款：		
沈阳市大东区金龙天地防水材料物资经销处	-	461,713.90
合 计	-	461,713.90
其他应付款：		
孙彦红	-	2,971,249.27
吉林省昊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2,156,100.00
吉林省唯施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2,038,000.00
合 计	-	7,165,349.2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一宗未决诉讼。2014年4月，公司客户吉林市鸿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大湖建筑分公司以购买的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公司起诉至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赔偿1,584,388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14,165元，承担鉴定费24,675元。2015年10月10日，公司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赔偿无法律依据，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16年3月1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案尚未审理终结，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杰承诺，若未来此案败诉，法院判决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杨伟杰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该部分判决金额，保证本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该或有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与豫王工程股权置换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2,8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100%股权出资。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与豫王工程进行股权置换事宜，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J-1028号《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拟与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528.68万元。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接受豫王工程委托，就豫王工程拟与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事宜，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豫王工程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J-1029号《吉林省豫王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本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王工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93.05万元。

本次股权置换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豫王工程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认投资成本。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情况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58号《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818.72	12,884.84	0.52
负债总计	1,611.89	1,611.89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06.83	11,272.95	0.59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 子公司、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子公司豫王工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7,769,077.52	45,872,928.16
净利润	7,981,277.78	4,955,787.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322,309.21	47,163,615.36
净资产	26,370,780.50	25,572,652.72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 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控股合并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杰控制之下的豫王工程。

1、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及业务衔接情况

收购前, 公司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豫王工程主要从事防水保温



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与豫王工程分别处在行业的上下游。公司以建筑防水行业供给侧改革为契机，收购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豫王工程，能够有效整合产业链下游资源，加快公司从单纯的材料制造商向防水保温系统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

①审议程序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2,8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伟杰以其持有的豫王工程100%股权出资。

②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豫王工程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吉专审字[2015]2202003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4,447.20万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J-1028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4,528.68万元。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对豫王工程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吉专审字[2015]2202003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净资产为2,865.46万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对豫王工程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J-1029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2,893.05万元。

③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实收资本对公司作价5,000.00万元，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豫王工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对豫王工程作价2,865.46万元。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后，公司逐渐整合双方资源，逐步实现管理流程共享、技术共享、客户资源共享，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的接口，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一体化服务，进而实现防水材料销售业务和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业务相互带动、共同向前迈进的新局面。

4、收购的会计处理

本次收购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豫王工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865.46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注册资本增加额（2,865万元）确认实收资本，差额（0.46万元）确认资本公积；在合并报表层面上，则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合并取得的相关资产、负债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5、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

公司对子公司豫王工程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两个层面，从而实现对于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在公司治理层面，豫王工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豫王工程治理机构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定，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豫王工程的总经理职务。在日常管理层面，公司实行母子公司职能



部门的垂直管理机制，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应职能部门进行日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6、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及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度存在母公司豫王建能向子公司豫王工程销售防水卷材的情况，豫王建能因内部交易实现收入3,047,608.41元，相应成本2,705,476.10元，内部交易损益342,132.31元，豫王工程主要用于万科惠斯勒小镇、长春市绿园区2013年暖房子防水工程四标段等15个防水保温工程施工项目，内部交易损益全部予以实现。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吉林省豫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各次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建立时间尚短，基本制度及内控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组织股东、高级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基本管理制度，掌握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培养并不断深化上述人员对公司治理合法性和合规性的认识；公司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使得股东、董事和监事能够各行其责，勤勉谨慎的履行义务，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防水行业属于传统行业，对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若未能吸引、挽留足够的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能力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动争议案件，主要原因为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不完善，薪酬制度不健全，未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所致。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承诺将不断地、有针对性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特别是人事与财务制度，员工入职及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劳动争议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公司长春市文森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并未因分包受到城建部门以及劳动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将公司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因有限阶段的分包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本人愿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未决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而引发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一审已经结束。一审法院经开庭审理判决（判决书



号 2014 昌民二初字第 222 号) 如下: 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三日内赔偿吉林市鸿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北大湖建筑分公司 1,584,388.00 元, 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4,165.00 元, 承担鉴定费 24,675.00 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 上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 赔偿无法律依据,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2016 年 3 月 1 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6) 吉 02 民终 21 号民事裁定, 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015) 昌民二初字第 222 号民事判决; 发回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重审。

此案尚未审理完结, 赔偿义务以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此外, 相对方请求的赔偿数额虽较大, 但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该败诉赔偿的风险, 因此, 公司实际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酯布、机油、SBS 等, 主要原材料均属石油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且国际原油价格不稳定。因此,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该风险, 公司根据原材料品类选取优质供应商, 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判断掌握更多信息。同时, 对重要原材料如沥青、SBS 改性剂、聚酯布等大宗物资, 采购中心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战略储备, 以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

(五) 行业不当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建筑防水行业的各类企业众多, 行业内聚集大量中小企业, 一些作坊式企业规模小、装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且游离于市场监管之外。同时, 由于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产品和技术易被上述企业仿制, 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此外, 由于其仿制品成本低廉, 为了促进销售以低价进入市场, 扰乱市场竞争格局, 成为影响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尽管公司较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 形成了规范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仍面临产品被仿冒、恶意低价竞争等行业不当竞争风险。

针对该风险, 一方面公司始终注重现有知识产权的保护, 现已注册商标 19 项, 正在申请商标 5 项, 获得专利 14 项, 正在申请专利 3 项, 通过该措施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另一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 通过多年的生产施工经验总结自身工艺, 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避免陷入同类产品价格战等不良竞争。

(七)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为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保温工程服务供应商, 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对资金实力有一定的要求。公司逐渐开拓全国市场业务, 客户数量持续增加, 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攀升。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366,000.40 元、6,437,224.87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52%、11.13%。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为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实施应收账款全过程管理, 把应收账款管理融入到整个



项目周期中，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对合同评审、工程量结算、回款等全程监控，采用非诉与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八）公司业务收入对暖房子工程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吉林省实施“暖房子”工程的机遇，积极参与到这一民生工程中来，以专业的防水保温系统化服务承接并实施了长春市数个区、县的“暖房子”工程防水工程。公司 2015 年、2014 年来源于“暖房子”工程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44,308.00 元、34,590,00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7%、59.80%，虽然随着公司不断的开拓其他领域的市场，来源于“暖房子”工程的业务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但仍贡献了公司近一半的业务收入，公司现阶段对“暖房子”工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若“暖房子”工程政策变化或长春市“暖房子”工程实施完毕而未成功开拓相应规模的其他领域业务，存在业务规模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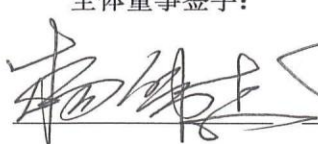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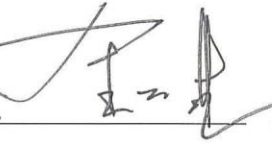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逐渐向海绵城市、高铁、城市管廊、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一线房地产企业项目进行战略转移，提供防水、保温一站式解决方案和服务。通过产品、质量、价格、宣传四合一的营销组合，布局全国市场，已与居然之家、亚士创能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联盟，与万科、绿地、中海、华润等一线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项目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经验、渠道基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伟杰	金万基	孙彦红	杨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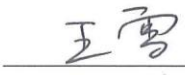

 张学良

全体监事签字：

		
张丽静	赵 蕾	李彦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万基	杨长伟	孙彦红	赵宏霞


 王 雪




吉林省豫王建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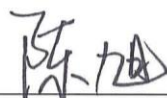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进才



林 林



王志远



2016 年 7 月 6 日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特此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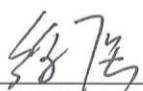
一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强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健


苏建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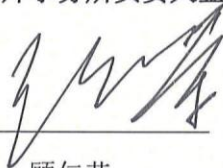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静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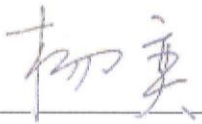

张乐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启明



许 勃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6 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